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 期



4208<sup>3</sup>/<sub>5</sub>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4年1月16日(星期五)、104年1月20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104年1月20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1 ~ 108 )
-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108 ~ 195 )
-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195 ~ 213 )
- 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修正通過—…………… ( 213 ~ 227 )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42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 227 )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4人、民進黨黨團推薦2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月13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1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9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15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3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11月14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227 ~ 228 )

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228 )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228 )
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	( 228 ~ 277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交黨團協商—	( 277 ~ 278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278 ~ 294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294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294 ~ 301 )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301 ~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01 ~ 403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3、3、3、3、3、3、3、4、4、4、4、4、5、5、5、5、5、5、6、6、6、6 會期第 13、1、10、12、14、14、15、15、6、9、12、14、16、4、6、9、10、10、12、4、8、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2605 號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3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626 號、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30 號、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17 號、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56 號、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75 號、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94 號、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3006 號、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08 號、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79 號、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62 號、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21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68 號、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74 號、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59 號、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73 號、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69 號、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370 號、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324 號、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502 號、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676 號、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39 號、12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510 號、12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9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6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及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24、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另亦邀請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自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迄今二年餘，期間曾經二次修正，以強化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茲鑑於各界迭有反應諸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消極資格查證與通報制度運作困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退場機制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機關組織名稱及權責異動等問題。為使本法規範內容能契合實務需求，俾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具體而周延之保障及福祉，經彙整各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所提修法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增訂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事項，以提升一歲以下高風險早產兒照護品質及降低嬰兒死亡率。（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
3. 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等事項，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撤銷及廢止登記事項之授權規定，使主管機關對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規定範圍更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4. 增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消極資格及僅得提供到宅托育之規定，以確保受托兒童之人身安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
5. 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與扶助業務，得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管所取得之資料，以利實務審核作業之進行並減少民眾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6. 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事項訂定辦法，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蒐集個人資料之保障精神。（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7. 為適用明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8. 配合實務管理流程，修正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管理規定之罰則，以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9. 配合廣電三法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管理對象，修正以廣播、電視事業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之裁罰對象，俾符實務。（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二)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實務在多元型態家庭中實際負擔照顧、教養兒童或少年者並非僅限於父

母親，是以為落實親職教育輔導功能，強化家庭教育影響力，進而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實應視其需求合理擴大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對象，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所謂親職教育，係藉由教育協助父母獲得教養子女的知能，以發揮家庭教育良好的言教、身教、境教功能，進而協助子女適性發展與成長，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是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特將親職教育列為各地方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一。惟查該條第一項第四款僅規定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然有鑑於現今實務在多元型態家庭中負擔照顧、教養兒童或少年者並非僅限於父母，如隔代教養家庭或是失親子女等，實際負擔照顧、教養工作者恐為祖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實應視其需求合理擴大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對象為宜。
2. 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以及第一百零二條罰則規定，均明文規範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強制要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顯見本法所規範之親職教育輔導對象並不限於父母，尚包含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惟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未為相同之規定，恐為本法修訂疏漏之處。
3. 為合乎本法推動辦理親職教育以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之規範意旨，並使條文體系與內容具一致性，避免適用爭議，爰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亦為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對象。

(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

針對近來頻傳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褓姆），因為疏忽導致嬰幼兒死亡之不幸事件，然而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僅針對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資格、登記進行規範，並無針對不適任者進行相關處置，嚴重損害受托者及其父母之權益；除此之外本法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亦無相關罰則規定，爰此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工作人員，於服務提供過程中導致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不得再從事相關工作。說明：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文簡稱兒少法）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中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讓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是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能夠在申請登記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並未針對不適任或有重大疏失之居家托育提供者進行相關規範。
2. 據目前新聞報導指出，有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因故導致托育之嬰幼兒死亡，然而

在兒少法中，竟無針對相關事項進行規範，因此過失或故意導致托育之嬰幼兒重傷或死亡者，仍然有可能繼續提供相關服務，如此立法疏漏嚴重影響受托嬰幼兒之安全及其父母之權益。

3. 另外，現行兒少法中，亦無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導致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之狀況加重罰則規範，有損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
4. 爰此，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安全及其親屬之權益，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明訂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工作人員，於提供服務期間導致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者，五年內不得提供相關服務，其為故意者終身不能提供相關服務。

(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提案：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兒童及少年事務，以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擬將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之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爰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於行政院下設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

(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提案：

有鑑於邇來頻傳嬰幼兒遭保母施虐致死之案例，惟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僅規範保母應具備之積極資格，並未明定保母之消極資格，如未能事先防止不適任者取得保母資格，未來保母虐嬰、不當照顧之案例恐層出不窮，損及受托幼兒及其父母之權益。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規定曾有性侵、性騷擾、吸毒、暴力犯罪或兒虐之前科者，或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達不能執行托育業務者，均不得申請登記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若登記後始發生前述情事，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嬰幼兒安全。說明：

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有 9.4% 之婦女將子女交由保母照顧。惟邇來頻傳嬰幼兒遭保母施虐案例，且據內政部兒童局 101 之統計，兒虐案件中屬照顧者（不含父母、親戚及同居人）施虐之案件高達 1,028 件。由此可知，如未建立保母資格門檻之篩選機制，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品質堪憂。
2.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雖規定民眾須經登記，始得從事居家式托育業務，惟針對保母資格，僅規範須具備證照、相關科系畢業或經一定訓練之積極資格，並未明定保母之消極資格。準此，對於有性侵、吸毒、暴力犯罪、兒虐等前科者，或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達不能執行托育業務者，如未能事先防止其取得保母資格，未來保母虐嬰、不當照顧之案例恐層出不窮，損及受托幼兒及其父母之權益。對照本法第 81 條已明定兒少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相形之下，保母之消極資格竟付之闕如，殊為不當。
3. 為強化保母資格把關，爰參酌內政部兒童局公布之「居家托育實施原則」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規定曾有性侵、性騷擾、吸毒、

暴力犯罪或兒虐之前科者，或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達不能執行托育業務者，均不得申請登記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另為健全不適任保母之退場機制，若登記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發生前述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嬰幼兒安全。

(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鑒於自今年年初開始，保母虐童或照顧疏失之新聞頻傳，凸顯我國保母管理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現行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委託，負責執行管理和輔導，但訪視人員無抽查訪視的權力，故系統內保母多以接受輔導為主，加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於明年底施行，將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俗稱為保母）朝向「只須作形式化登記，管理低度化」方向發展，使現有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日益鬆散，即使保母被投訴且查證屬實，只要沒有嚴重到違反第九十條的規定就無法可罰，保母可一犯再犯，直到下一位家長及幼兒嚴重受害為止。為家長進行嚴密的把關，應強化保母管理制度，實施對保母的隨機抽查制，以及規劃保母考核記點制度，並對抽查不合格或記點超過一定比例之保母廢止其登記，以建立完善退場機制。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根據兒童局的報告，今年年初，基隆市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黃姓女童的保母因手麻無力而將幼童掉落地上，導致該童發生不幸之外事故。又新竹縣發生系統外保母自行收托 4 名未滿 2 歲幼童，2 名為全日托、2 名為日托，因日托幼童家中臨時有事改為全日托，晚間 11 時左右 6 個月大女童脖子纏繞滑鼠繩子，保母緊急送醫救治，獨留 2 子與 3 名幼童在家中，不久又接獲其子來電表示 2 個月大女童溢奶而無生命跡象之憾事，這都凸顯我國保母管理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
2. 目前社區保母系統對於這些專業保母雖有定期和不定期的訪視，但是定期訪視須預先告知保母，訪視員難以了解寶寶受托情境真實面貌；至於不定期的訪視則必須先有家長或他人舉發，訪視員依此才能在不事先告知的情況下去抽查訪視。多數的家長因保母難找，深恐舉發保母違規後，自己的寶寶日後會被「退貨」或遭遇到保母不良對待，多數不敢具名舉發，導致訪視員也難以執行抽查訪視。
3. 對於明年 12 月即將上路的保母登記制（因應第二十五、二十六、九十條於明年底施行），對於保母只有消極且低度的管理，對於常常小錯不斷的保母（例如衛生、清潔、安全、活動空間等等）沒有任何的處罰，故應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加入違規記點的制度，對記點超過一定比例之保母，或是照顧而有致受托育者死亡或重傷而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有權廢止其登記，以建立完善退場機制。

(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各縣市屢屢發生安親班、補習班交通車違規超載或以不合格車輛接送學生之案例，惟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僅授權教育部會同交通部針對各類交通車訂定管理辦法，並未明定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難以有效嚇阻違法業者，恐損及兒童

少年之權益。爰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公私立學校之校車、補習班及安親班之接送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增列罰鍰及連續處罰規定，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說明：

1. 日前報載有補習班八人座之廂型車，竟違法超載 17 名學童，且此非單一個案，近年來各縣市政府屢屢查獲安親班、補習班交通車有違規超載或以不合格車輛接送學生等情形，一旦發生事故，參加課後照顧、補習之兒童及少年安全堪慮。
2.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僅授權教育部會同交通部針對幼兒園專用車、學校校車及安親班接送車等各類交通車，訂定管理辦法，卻未明定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反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除就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並針對超載幼童、未配置隨車人員等重大違法行為，明定罰鍰規定；相形之下，本法對於違法之公私立學校、安親班或補習班交通車，並無任何處罰，顯有疏漏，亦難有效嚇阻違法業者。
3. 爰此，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公私立學校之校車、補習班及安親班之接送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增列罰鍰及連續處罰規定，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有鑑於幼童專用車違反管理辦法時，可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處罰；反觀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接送車違反管理辦法時，卻無罰則。為促進兒童及少年乘坐大型交通載具之安全，爰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管理辦法時，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多元龐雜，原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分別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決策層級過低，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事宜，實質功能有限。為強化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之統籌指揮及橫向整合機制，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明定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跨部會及跨專業會議，俾周延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說明：

1. 按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前，內政部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惟渠等會議之實際主持人往往僅為內政部長，不僅決策層級過低，且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相關事宜，致使該委員會及促進會歷年來所發揮之實質

功能有限。

2. 邇來我國社會環境、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之演變甚鉅，影響兒童及少年面臨之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而繁多；復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多元龐雜，事涉福利、衛生、教育、勞工、建設、工務、消防、警政、法務、交通、通訊傳播、戶政、財政、金融、經濟、文化等部會；為積極回應當前少子女化問題及家庭功能弱化等嚴峻挑戰，並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兒童人權保障，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福祉水準得與國際接軌，實有必要將政府組織改造後衛生福利部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以加強跨部會、跨專業之橫向聯繫整合，增進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工作之效能。
3. 為強化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之統籌指揮及協調合作機制，協助兒童及少年全人發展，爰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明定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

(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涉及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雖已建置服務網絡，然而實務運作面仍存在專業的差異性及溝通互動的問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有鑑於此，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將「教保服務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並規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講習與宣導，以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網絡。說明：

1. 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雖已建置服務網絡，然而實務運作面仍存在專業的差異性及溝通互動的問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
2.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並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等相關業務。

(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為完備對於本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保障，爰提出本修正草案。說明：

1. 責任通報制度係屬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性措施，具有及早發現、及早處遇的功能。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應辦理講習課程。（增訂第五十三條第六項）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

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爰配合該法之規定，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

3. 現行法規定，繼續安置時間以 3 個月為期，法院每 3 個月要重新評估一次，因實務上個案評估難度不一，經常造成法院剛完成裁定，又開始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引發諸多困擾，爰將繼續安置時間改以 6 個月為期。然為落實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安置期間以 2 年為限。（修正第五十七條）
4. 保護安置期間，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禁止兒童或少年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探視之規定，屢有行政權限過大之爭議，就民法親權相關規定及兒童少年最佳利益觀之，有關安置期間得否禁止探親，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較為妥適。（修正第六十條）
5.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受教權不受保護安置之影響，增列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轉學學籍所在教育主管機關，並由教育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安排就讀學校。」俾使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與教育主管機關服務網絡加以連結，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安排就讀學校，方能確保安置後兒童少年教育權之保障。（增訂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十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為完備法制程序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針對近來兒童及少年遭虐待事件頻傳，受虐兒少人數始終居高不下，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102 年度上半年已有超過 8 千名兒少遭虐，唯目前法令中雖有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不法對待時有通報之義務，然而兒少家屬為與兒少共同生活者，對於兒少受虐之情事應有較高覺察機會，且應擔負共同保護照顧兒少之責，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兒少之成年家屬在知悉兒少有遭受虐待等不法情事時應通報主管機關。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年來兒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人數始終居高不下，99 年至今每年都有超過 1 萬 7 千名兒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102 年度上半年已有超過 8 千名兒少遭受虐待，顯示目前兒童及青少年受虐問題非常嚴重，另以 102 年度上半年度統計資料為例，在所有兒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中，施虐者為父母或親屬者高達 75%。

2. 目前本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不法對待時有通報之義務，然而僅只相關人員具通報義務顯然不夠。
3. 依目前法令規定兒少家屬並無相關通報義務，然而依據民法之定義，家屬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者，既與兒少共同生活，除應擔負起共同照顧、保護兒少之義務外，應比相關人員更易知悉兒少遭虐之情事，即使無力阻止兒少遭虐，也應擔負起通報主管機關，避免兒少受虐狀況惡化之責。
4. 綜上，為完善兒童青少年通報保護網絡，付予家屬保護兒少之責任義務，建議新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成年之家屬應將兒童遭受虐待等不法情事通報主管機關。

(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台灣未成年人飲酒比例逐漸升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雖規定任何人不得販售酒類給未成年人，然而實務上主管機關人力不足，且稽查困難，未成年人仍可輕易取得酒類，為加強源頭管制，實有必要加重罰則，爰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加重出賣人罰則，主管機關並應公布違法業者名單，以示警惕。說明：

1. 未成年人飲酒的比例越來越高且有低齡化的趨勢，究其主要原因，應與酒類飲品之取得容易、同儕壓力、長輩不良示範及各種酒類商品廣告與促銷活動之推波助瀾有關，致使青少年往往在對酒精危害程度認識不清的情況下，染上貪杯與酗酒的惡習，影響個人學習及有害身心健康，成為嚴重的公共衛生及社會安全問題，引起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政府高度關切，紛紛研擬並採取相應的防治措施。
2. 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我國 12 至 17 歲少年飲酒比例高達 2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雖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類給兒童及少年，但實務上稽查人員不足，除非民眾檢舉，否則難以稽查，以台北市為例，販售酒類之據點多達數萬，但稽查人員僅有 6 人，而實際取締數量更是掛 0。然而從民眾經驗可知，目前未成年人取得酒類相當容易，甚至便利超商亦無嚴格驗證購買人年齡。
3. 因此，除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查緝之外，更應加強源頭管制，要求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除提高罰則外，主管機關亦應公布違法業者名單，以收警惕之效。

(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修訂，及有效保護與維護幼兒的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及罰則。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有鑑於近來頻傳家長管教失當，將兒少棄置於易生立即危險環境之案件，或疏於

照顧而使兒少獨處，為導正家長偏差之教養觀念，應強制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為落實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針對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應提高罰鍰額度，俾收嚇阻之效；另現行法有關兒少閱聽權益保障、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過於紊亂散置，應予整併，俾使法體系規範統一。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近來頻傳家長將兒少棄置於國道高速公路或快車道之危險行為，不僅使兒少倍感驚恐，亦對其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實有必要修法禁止任何人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以確保兒少安全與身心健康。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若有不當對待或疏忽兒少之情形，僅處以罰鍰，並不足以矯正其偏差之親職觀念。針對不當對待或疏忽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除處以罰鍰外，應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應提高罰鍰額度，以收嚇阻之效。惟本法有關親職教育輔導之規範，分別定於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顯有紊亂散置之問題，應予統一規定。
3. 另查現行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係保護兒少閱聽權益及網際網路防護機制之規定，惟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亦有類似之規範，應有必要將性質、內容相近之條文，予以整併。
4. 爰增訂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禁止任何人以迫使或誘使之方式，使兒少處於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併同修正第五十一條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獨留兒少之規定，以資區別；修正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如對兒少有不當對待或疏忽，應強制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針對不接受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提高罰鍰額度；將兒少閱聽權益保障、網際網路防護機制相關規定，移列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範，並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另修正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之罰則，以資明確。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媒體報導指稱多所學校周邊出現色情行業之情事，恐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然我國現行法規對學校周遭營業場所之限制，散見在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無一整體規範，對兒少保護顯有不足。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場所負責人須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營業；前述場所負責人違反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營業執照，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說明：

1. 根據媒體報導指稱不少縣市中有多所學校周邊出現色情行業，大型商務酒店、陪酒

卡拉 OK、情趣商店，甚有流鶯出沒等情事，恐影響尚在發育中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且該類場所出入分子混雜，亦危及校園內學生之人身安全。

2. 我國現行法規對學校周遭營業場所之限制，散見在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等，針對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館、視聽歌唱場所、特種咖啡茶室業等，均有須距校園一定距離之規定，惟缺乏一整體規範，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對兒少保護顯有不足。
3. 爰參酌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規定，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規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場所負責人須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營業；前述場所負責人違反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營業執照，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提案：

鑒於我國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俗稱 3C）的普及，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我國學童在未上國中前竟已有高達六成的學童近視！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了導致近視，更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容易注意力不集中，影響社交溝通能力，甚至造成親子間的疏離、產生社會問題，故學者專家及醫師均不建議讓兒童長時間接觸電子類產品。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廣大兒童及少年族群之身心健康，爰提案增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部分內容，以期「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健全成長，俾增進國家競爭力。說明：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五年委託台大醫院林隆光主任調查「台灣地區 6-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2010 年度全國調查研究結果與前幾次調查結果比較，顯示近視盛行率逐年上升，我國學童在未上國中前竟已有高達六成的學童近視！甚至幼兒園大班及小一學童的近視比率也分別達到百分之七點一及百分之十七點九，此等孩童近視比率，著實令人感到震驚。
2. 由於近視產生之後會依一定速度進行，而且愈早產生近視，近視增加愈快，變成 600 度以上的高度近視機會愈大，也更容易產生眼睛病變，甚至可能失明，故對於兒童近視更應注意，研究報告亦建議近視的預防應提前至 5 歲。而欲避免近視度數增加，首要避免近視的產生，方法如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的用眼、適度的讓眼睛休息及防止眼睛疲勞等。
3. 我國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俗稱 3C）的盛行，長時間近距離的使用除了導致幼兒罹患近視的比率大幅提高，容易有注意力不集中、情緒控制問題，也可能影響腦部

及認知發展，有部分孩童甚至診斷出「類自閉症」的現象，因為 2、3 歲的孩子除了語言正在發展，正是建立社交並與人互動的時機，此時如一直當「低頭族」，沒有跟其他人互動及學語言，可能造成語言學習障礙，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賴柔吟指出，每天每增加一個小時螢幕使用時間，後續有注意力問題的機率將會增加百分之九。

4. 兒童福利聯盟在 2012 年的調查報告，發現我國 3C 電子產品使用上逐漸有「低齡化」、「保母化」、「成癮化」的現象，科技資訊的發達，除了導致近視，更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容易注意力不集中，影響社交溝通能力，甚至造成親子間的疏離、產生社會問題，故學者專家及醫師均不建議讓兒童長時間接觸電子類產品。兒童乃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身心發展更需受到呵護，本席相當關心全國數百萬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爰此，特提案要求政府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部分內容，以期「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健全成長，俾增進國家競爭力。

(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為兒童及少年心智尚未成熟，非常態性行為資訊之教授或傳播，將無形扭曲兒童與少年之性觀念及價值觀，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爰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修正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2.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與行政措施，以謀求兒童最佳利益。基此，國家有義務提供一切資源，確保兒童及少年健全之成長環境。
3. 鑑於現今社會資訊多元，若使成長中的兒童，自小接觸各種資訊恐有不妥。蓋兒童及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對於資訊無法做出正確解讀及良窳之判斷，非常態性行為資訊之教授或傳播，將無形扭曲兒童與少年之性觀念及價值觀，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

(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有鑑於無血緣關係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案件，主要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媒合，惟現行法僅規定法院認可兒少之收養前，得命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實務上收出養媒合機構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雖訂有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之試養流程，但相關法律並無明文規範，致使收養人於試養期間無法享有育兒福利。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增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亦得安排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俾利兒少儘早適應新環境，增進兒少與收養家庭之福祉。說明：

1. 有鑑於收養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分權益影響甚鉅，故於法院認可收養之前，有必要安排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俾使兒少儘早適應新環境，並與收養人建

立良好依附關係；再者，此舉亦有助於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進行必要之評估與輔導，並提供兒少與收養人所需之協助。

2. 實務上無血緣關係之兒少收出養案件，係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媒合，惟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僅規定法院認可兒少之收養前，得命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至於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可否安排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相關法律並無明文規範，致使收養人於試養期間無法享有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育兒福利措施。
3. 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增訂第三項，明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必要時得安排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另於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有鑑於近來幼童遭保母虐待或不當照顧之案例頻傳，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起，保母登記制度將正式施行，相關規範如欠嚴謹，恐危及受托兒童之人身安全。為健全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對保母進行檢查，保母應予配合；另為保障幼童安全，主管機關應明定保母之消極資格，與保母共同居住之人，如對受托兒童產生安全威脅，則保母僅能提供到宅托育；主管機關若發現保母有違法情事，應告知家長、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並得公布其姓名。爰此，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按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將自 103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施行。惟近來頻傳保母虐待幼童或不當照顧之案例，不僅危及受托幼童之人身安全，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品質亦堪慮，實有必要在法制面增訂更嚴謹之規範，始屬完備。
2. 為健全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宜參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要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對保母進行檢查，保母應予配合；另可參酌「社會工作師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規定，明定保母之消極資格，保母如有不適任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強制轉介及廢止登記，以維護兒童安全。
3. 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六條，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規避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消極資格，與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如對受托兒童產生安全威脅，保母應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修正第九十條，增列違反前揭規定之罰則，明定主管機關發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違法情事時，應告知家長、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並得公布其姓名，俾維護幼童人身安全，確保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另修正第一百十八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兒童與青少年是國家未來之棟樑，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個讓其身心健康發展的健全環境與規範。然社會上經常發現成年人與商家提供酒或檳榔給未成年兒童與青少年，戕害其身心的健康成長，罰則太輕是主要原因之一。以菸害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例，提供菸品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之罰則，是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本法供應酒或檳榔給兒童及少年者，只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維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有效嚇阻成年人與商家供應酒或檳榔給未成年人，本席等爰比照菸害防治法之罰則規定，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爰罰鍰增加為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

(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法僅規範出養人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卻未對收養人有相同規定；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6 月上路後，迄今仍有近百件私下留養案件，致使兒少無法辦理收養認可，影響其身分權益甚鉅。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增訂收養人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兒童及少年；新增第十六條之一，對於未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私下留養或指定收養案件，建立評估及輔導機制；另新增第八十八條之一，對於未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或收養兒少，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宜交付父母或監護人且命其配合限期交付，不配合者處以罰鍰以收遏阻之效。說明：

1. 收出養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與權益影響甚鉅，按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僅規範出養人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對於收養人之收養程序，卻未訂有相同之規定。
2. 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6 月正式施行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全國已有 91 件私下留養求助案件，若加上未求助之黑數，整體案量恐不僅於此。收出養應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基於感情因素而私下協議留養之個案，由於無法辦理收養認可，不僅造成兒少身分權益未獲適當之保障，亦與兒少最佳利益相違背。
3. 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增列收養人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兒童及少年，使收出養之實務運作程序完整周延；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對於未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私下留養或指定收養案件，建立評估及輔導機制；另增訂第八十八條之一，對於未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而出養或收養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宜交付父母或監護人且命其配合限期交付，不配合者處以罰鍰，以收遏阻之效，並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說明：

(一)行政院版本：

由於各界反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消極資格查證與通報制度運作困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退場機制、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機關組織名稱及權責異動等問題，為使本法規範內容能契合實務需求，俾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具體而周延之保障及福祉，經彙整各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意見，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0 條，增列 2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及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7 條）
2. 為強化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共同居住之人之消極資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等事項，對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規定範圍更臻明確；並配合實務，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者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以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90 條，並增訂第 26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2）
3. 配合實務執行，增訂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事項。（修正條文第 23 條）。
4. 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與扶助業務，得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減少民眾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修正條文第 70 條）
5.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並明文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有關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維護兒童權益。（修正條文第 76 條及第 81 條）
6. 配合廣電三法之管理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管理對象，爰修正以廣播、電視事業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之裁罰對象，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 103 條）

(二)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22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依條次綜合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10 條（鄭汝芬委員等 39 人、王育敏委員等 28 人），有關於行政院下設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乙節：

考量作用法不得規定機關組織，且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該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另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業已明定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工作，現行作法與委員建議一致，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及第 88 條（王育敏委員等 20 人、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強化主

管機關對出養人及其家庭之協助，以及對私下留養兒童少年建立處理機制及其罰則等規定，有助於促進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本部敬表贊同。

3. 修正條文第 23 條（蘇震清委員等 20 人），建議增列「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為應辦理親職教育之對象乙節：

查家庭教育法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並提供民眾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已可落實親職教育輔導功能；又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包含「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惟其界定範圍並未明確，且教保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教師等亦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非屬該條一般性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爰建議宜先予釐清適用對象後通盤考量。

4. 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第 107 條（李昆澤委員等 27 人、王育敏委員等 34 人、吳宜臻委員等 23 人、王育敏委員等 22 人），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抽查訪視及不適任者退場之相關機制乙節：

按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26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已納入修正，同時亦增訂檢查與不得規避及撤銷與廢止登記等規定；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共同居住成員之消極資格，並已增訂於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2，以預防不適任者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

5. 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1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5 條、第 97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陳怡潔委員等 16 人、王育敏委員等 23 人、王育敏等 24 人、盧秀燕委員等 29 人、潘孟安委員等 17 人、蔣乃辛委員等 21 人），有關兒童及少年禁止行為之保護與預防修正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1) 陳怡潔委員等 16 人及蔣乃辛委員等 21 人版本，建議修正第 91 條罰則，提高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少年之罰鍰額度乙節，本部敬表同意，罰鍰額度建議參酌菸害防制法 29 條規定。

(2) 王育敏委員等 23 人有關將第 49 條第 12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有閱聽權及網際網路防範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44 條，並新增修正條文 46 條之 1，同時配合修正第 91 條、第 92 條及第 102 條、刪除第 101 條等罰則乙節，本部表示尊重，惟因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裁罰機關，以資明確。另有關委員建議修正第 102 條乙節，考量實務上，父母或監護人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態樣甚多，是否對其實施親職教育之評估，非僅侷限經濟因素，尚須通盤就其整體家庭狀況而為判斷，爰建議酌修相關文字以符實務可行性。

(3) 有關王育敏委員等 24 人所提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95 條，增列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 200 公尺以上乙節：

考量經濟部主管之現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對於電子遊戲場已有相關管

理規範，且罰則更甚；另相關特定場所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涉及城鄉差異，尚不宜統一規範，惟事涉經濟部主管，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 (4) 有關盧秀燕委員等 29 人提案修正第 43 條，增訂第 5 款明定兒童少年不得「長時間沉迷於電子類產品」乙節：

盧委員考量電子類產品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易生影響而建議增列該款，惟「長時間沉迷」如何界定，允宜先予釐清；另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態樣多元，有關建議相關產品之種類認定、使用標準及管理等事項，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乙節，宜通盤考量。

- (5) 潘孟安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條文第 49 條，對於有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物品明列各類非常態性行為之態樣乙節，基於法條文字精簡，並考量行為樣態繁多，逐一列舉，難以窮盡且易掛一漏萬，忽略其他可能有害兒童少年健康態樣，允宜審慎衡酌。

6. 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7 條、第 60 條、第 73 條、第 100 條（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李昆澤委員等 23 人、蔣乃辛委員等 20 人）有關強化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等規定，說明如下：

- (1) 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蔣乃辛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3 條及第 54 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乙節，本部敬表同意；惟李昆澤委員等 23 人增列成年家屬為責任通報人員，考量該條文係範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及通報處理機制，至於任何人凡是發現兒童少年有該條各款情事時，本即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有無必要將成年家屬納為責任通報人員，建請通盤審酌；又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第 53 條增列針對責任通報人積極定期辦理講習，以及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73 條增列受安置兒童少年之轉學籍流程等，乃屬行政執行事項，業於相關子法明定，以因應實務執行，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 (2) 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57 條延長繼續安置期限乙節，考量兒童少年於接受保護安置期間之前 3 個月，乃連結服務資源，提升父母親職能力之黃金時間，為敦促社工人員積極辦理，避免兒童少年在安置機構停留過久，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性個案依本法第 64 條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並應每 3 個月評估其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又家庭情況日益複雜，家庭處遇計畫未必能在 2 年內具有成效，且部分兒童少年經評估有出養必要，惟因兒童少年之年齡或身體因素致尋找收養人耗費時日，故而繼續安置期間迭有超過 2 年情形，為利實務執行，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 (3) 盧嘉辰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60 條對於探視權之禁止改由法院裁定等乙節，考量探視權之禁止對父母或監護人權益影響甚鉅，參酌美國等國家相關規定，由法院裁定，較能周延維護人權，惟事涉司法院權責，允宜由司法院表示意見。

7. 修正條文第 90 條之 1（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鄭汝芬委員等 34 人）增列對於違反第 29 條有關交通載具規範之罰則，本部基於維護兒童人身安全立場，其立法意旨與本法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一致，惟有關幼兒園、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管理與督導，事涉教育部權責，本部尊重教育部意見。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十六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保留。

（六）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保留。

（七）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二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十一)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提案保留。

(十三)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十五)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十六)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十七)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十八)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九)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十)第五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十一)第六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十二)第七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十三)第七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十四)第七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十五)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二十七)第九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八)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均保留。

(二十九)第九十一條條文：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十)第九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三十一)第九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三十二)第九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三)第九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三十四)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五)第一百零一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刪除現行條文。

(三十六)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十七)第一百零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保留。

(三十八)第一百零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九)第一百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均保留。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清查各縣市轄內現有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其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內之家數，並輔導其遷離或轉業。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二)對於辦理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之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講習與宣導，以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對相關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七、本 23 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市）政府。</p>	<p>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b>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b>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政府。</p>	<p>福利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b>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b>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b>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b>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已移交衛生福利部主管，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b>審查會：</b>          第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p>	<p>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未修正。          二、為提升一歲以下高風險早產兒照護品質及降低嬰兒死亡率，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事項為衛生主管機關權責，以維護其身</p>

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

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

心健康及醫療權益。

- 三、因應幼托整合，幼稚園已更名為幼兒園，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幼稚教育」配合修正為「學前教育」。
- 四、為維護未滿十五歲之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定，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使前開人員提供勞務，須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身心健康後始可為之，以保障其勞動條件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勞工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 五、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之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業務移撥至文化部，爰刪除第二項第九款，並修正第二項第十六款所定文化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

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

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九、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

六、現行第二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款次遞移為第九款至第十六款。

審查會：

第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

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

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一、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二、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三、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四、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五、體育主管機關：

<p>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p> <p>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活動等相關事宜。</p> <p><u>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u></p> <p><u>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u></p>		<p>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六、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p> <p>十七、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提案：</b></p> <p><u>第十條 為整合、協調及督導兒童及少年事務之推動，以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應於行政院下設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u></p> <p><u>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b>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提案：</b></p> <p>應於行政院下設立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將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學者專家、團體代表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以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兒童及少年事務，以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p> <p>一、按原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本條規定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實際主持會議者往往僅為內政部長</p>

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派（聘）任之。

本會委員之組成，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本會之組成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政務委員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

，決策層級過低，難以妥善處理需跨部會協調合作之事宜，實質功能有限。

二、邇來我國社會環境、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之演變甚鉅，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日益多元龐雜，為積極回應當前少子女化問題及家庭功能弱化等嚴峻挑戰，並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實有必要將政府組織改造後衛生福利部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升至行政院層級。

三、爰明定由行政院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各界人士召開跨部會及跨專業會議，俾周延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審查會：**

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p> <p>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p> <p>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p> <p>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p>		<p>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p> <p>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p> <p><u>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必要時得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u></p> <p>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u>第二項之收費項目、</u></p>	<p>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p> <p>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p> <p>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p> <p>一、無血緣關係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案件，主要係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供媒合。惟現行法僅規定法院認可兒少之收養前，得命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雖訂有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之試養流程，但本法並未明文規範，致使收養人於試養期間無法享有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育兒福利措施。</p> <p>二、考量收養影響兒少身分權益甚鉅，為協助兒少適應新環境，儘早與收養人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p>

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準、前項之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估有必要時，得安排收養人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為配合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

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法僅規範出養人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未針對收養人之收養程序有所限制，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考量收出養媒合服務之實務運作及該項服務之周延性，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收養人亦應依收出養媒合服務相關規定及程序收養兒童及少年，使出養人及收養人皆納入本法規範。  
 二、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經評估不宜出養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需托育、親職教育、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等事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主動通知

**第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收養人收養兒童及少年時，亦同。但下列情形之收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

(保留)

		<p>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並通知該兒童及少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p>	<p>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p>	<p>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精神，主動對其原生家庭進行訪視評估有無遭遇經濟、婚姻等問題，致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並予適當之協助，爰修正第二項之文字以利遵行。</p> <p><b>審查會：</b> 第十六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保留。</p>
<p>（保留）</p>		<p><b>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b> 第十六條之一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收出養媒合而將子女交付收養人者，父母或監護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應評估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可行性。</p> <p>經前項評估為適宜交付父母或監護人時，該主管機關應命收養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相互配合於一個月內完成交付事宜；收養人居住於不同區域時，應由該主管機關通知收養人所在地</p>		<p><b>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收出養制度主要目的在確保出養及收養行為能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終止收養事件持續發生，爰增列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或收養兒童及少年，有違法私下留養或指定收養兒童少年者，建立評估及輔導措施，協助其返回原生家庭，以保障兒童及少年在家成長之權利</p>

。另考量兒童及少年已建立依附關係，爰將期限規範為一個月內完成交付。

三、經主管機關評估該兒童及少年適宜帶回時，則命父母或監護人及收養人配合限期完成交付事宜；經評估不適宜將兒童及少年交付父母或監護人時（如：原生家庭功能不全、父母或監護人無照顧意願、查無父母或監護人、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等），該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主管機關，依該兒童及少年個案具體狀況，提供必要之諮詢、生活扶助、轉介、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四、為求就近、就便提供兒童及少年協助，兒童及少年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不同而無法確認時，係指該兒童及少年目前經常性居住地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命其配合。

經第一項評估為不宜交付父母或監護人時，該主管機關應通知該兒童及少年住所地、居住地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供適當之扶助、輔導及必要協助。

				<p><b>審查會：</b>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保留。</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p> <p>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p> <p>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p> <p>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p> <p>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u>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u></p> <p>二、<u>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u></p> <p>三、<u>辦理兒童托育服務。</u></p> <p>四、<u>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u></p> <p>五、<u>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u></p> <p>六、<u>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p> <p>七、<u>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u></p>	<p><b>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p> <p>三、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p> <p>四、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u>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u>辦理親職教育。</p> <p>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p> <p>三、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p> <p>四、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p> <p>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提升一歲以下高風險早產兒照護品質及降低嬰兒死亡率，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及辦理追蹤、訪視、關懷服務，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及醫療權益，並納入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衛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另其後款次遞移。</p> <p>二、配合第一項之款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引款次。</p> <p><b>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提案：</b></p> <p>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惟查實務上在多元家庭中負擔照顧、教養兒童或少年者並非僅限於父母，如隔代教養家庭、失親子女實際照顧之人並非父母，實應合理擴大</p>

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

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七、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十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二、對結束安置無法

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七、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十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二、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十三、辦理兒童及少年

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對象。

二、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均明文規範主管機關得強制要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顯見本法親職教育輔導對象並不限於父母，尚包含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三、為合乎本法推動辦理親職教育以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之規範意旨，並使條文體系與內容具一致性，避免適用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為辦理親職教育對象。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p> <p>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p> <p>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p> <p>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p> <p><u>十四</u>、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p> <p><u>十五</u>、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p> <p>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p> <p>十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p> <p>十四、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p> <p>十四、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p> <p>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b>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p> <p>前項所稱居家式托</p>	<p><b>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b> 一、新增第四項、第五項。 二、目前社區保母系統對於這些專業保母雖有定期和不定期的訪視，但</p>

是定期訪視須預先告知保母，訪視員難以了解寶寶受托情境真實面貌；至於不定期的訪視則必須先有家長或他人舉發，訪視員依此才能在不事先告知的情況下去抽查訪視。多數的家長因保母難找，深恐舉發保母違規後，自己的寶寶遭遇到保母不良對待，多數不敢具名舉發，導致訪視員也難以執行抽查訪視。故應將抽查訪視放入本法中。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隨機抽查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居家環境至少一次，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抽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職務身分證明文件，各居家式托育

		<p><u>服務者不得拒絕。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拒絕抽查時，抽查員得會同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u></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三、修畢<u>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u>，並領有結業證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u>檢查</u>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p>	<p><b>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u></p> <p><u>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暴力犯罪或虐待兒童之行為，經緩起</u></p>	<p>第二十六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p> <p>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訂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名稱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p>三、參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於第三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檢查事項。</p> <p>四、增訂第四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輔導、檢查等應予配合之義務。</p> <p>五、為避免已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不適任情事，而持續提供服務，並使其管理規定之授權範圍更為明確，爰於現行第四項增訂中</p>

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廢止及撤銷登記事項；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僅就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退費事項予以規定而非規定收退費基準，為求明確，爰酌修文字，並配合增訂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提案：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有 9.4% 之婦女將子女交由保母照顧。惟邇來頻傳嬰幼兒遭保母施虐案例，且據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之統計，兒虐案件中屬照顧者（不含父母、親戚及同居人）施虐之案件高達 1,028 件。由此可知，如未建立保母資格門檻之篩選機制，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品質堪憂。

二、查現行條文僅規範保母應具備之積極資格，並未明定保母之消極資格。準此，對於有性侵

第一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施用毒品，經緩起訴、有罪判決確定，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四、行為違法或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前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登記；已登記者，應廢止其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一項提供居家式

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服務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

- 、吸毒、暴力犯罪、兒虐等前科者，或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達不能執行托育業務者，如未能事先防止其取得保母資格，未來保母虐嬰、不當照顧之案例恐層出不窮，損及受托幼兒及其父母之權益。對照本法第八十一條已明定兒少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相形之下，保母之消極資格竟付之闕如，殊為不當。
- 三、爰此，參酌內政部兒童局公布之「居家托育實施原則」及本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增列第三項之保母消極資格，規定曾有性侵、性騷擾、吸毒、暴力犯罪或兒虐之前科者，或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達不能執行托育業務者，均不得申請登記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 四、另為健全不適任保母

之退場機制，若登記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發生前述情事，爰增列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嬰幼兒安全。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對於明年 12 月即將上路的保母登記制（因應第二十五、二十六、九十條於明年底施行），對於保母只有消極且低度的管理，對於常常小錯不斷的保母（例如衛生、清潔、安全、活動空間等等）沒有任何的處罰，故應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加入違規記點的制度，對記點超過一定比例之保母，廢止其登記，以建立完善退場機制。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訂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名稱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一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違規記點、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參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於第三項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檢查規定，並於同項後段規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輔導、檢查應予配合。

三、為避免已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不適任情事，而持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並使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規定範疇更為明確，爰於第四項所定之授權範圍，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及撤銷登記；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僅就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退費規定而非收退費基準訂定相關辦法，為求明確，修正相關文字。

四、因「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屬專有名詞，爰酌修第一項及第四項

相關文字。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

				<p>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p>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爰參酌社會工作師法、護理人員法及本法第八十一條等相關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消極資格條件。</p> <p>三、為維護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之工作權益，爰參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於前開原因消滅後仍得提供服務。</p> <p>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p>

有第一項消極資格時，可立即命其停止服務、強制轉介收托兒童及廢止登記，以維護兒童安全。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爰參酌「社會工作師法」、「護理人員法」及本法第八十一條等相關規定，增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消極資格規定。

三、為維護精神疾病患者與身心狀況違常者之工作權益，參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消極資格於原因消滅後，仍得再提供服務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情形時，可立即命其停止服務、強制轉介及

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提供服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廢止登記，以維護兒童安全。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

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於第一項規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 三、第二項明定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p>	<p>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p>	

<p>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p> <p>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p>	<p>供之虞。</p> <p>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p>	<p>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p> <p>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p>		<p>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二款事實消失或已不共同居住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p> <p><b>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對受托兒童亦會產生相當之安全威脅，爰新增本條，規範若有是類情形時，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則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p> <p>三、如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其第一項第二款事實消滅後或無該等共同居住之人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保留）</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p>	<p>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四款乃禁止</p>

兒童及少年為危險駕駛行為，非屬可供應之物質或物品。爰修正第三項，明訂任何人不得供應予兒童及少年之物質、物品，不包括第一項第四款之行為。

二、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散布或傳播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物品，爰新增第四項，將該款移列至本條，俾統一規範。

**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提案：**  
鑒於我國近年來由於電子類產品（俗稱 3C）的普及，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之近視比率大幅提高，我國學童在未上國中前竟已有高達六成的學童近視！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了導致近視，更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產生影響，容易注意力不集中，影響社交溝通能力，甚至造成親子間的疏離、產生社會問題，故學者專家及醫師均不建議讓兒童長時間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

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長時間沉迷於電子類產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

接觸電子類產品，爰提案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將「長時間沉迷於電子類產品」列入兒童及少年不得從事之行為。

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惟今日乃一科技便利之社會，若明訂違反新增之第一項第五款罰鍰，於執法上難度較高，故宜修正第二項規定，僅規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行為。

上述新增之第五款之電子類產品，其日常取得方式較原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來的容易，且今日乃一電子類產品充斥周遭之科技社會，兒童及少年接觸電子類產品之機會大增（例如行動

		<p>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u>第一款至第四款</u>之行為。</p> <p>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四款</u>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p> <p><u>第一項第五款電子產品之種類認定、使用標準及管理辦法</u>，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電話），故修正第三項之規定，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予兒童及少年。</p> <p>而科技發展瞬息萬變，法律條文訂立之程序繁瑣，費時較長，若將電子類產品之種類認定、使用標準及管理規則等明定於法律之中，將可能在科技產品日新月異時，法律規範因不足以涵蓋，修法不及而產生漏洞，故新增第四項，將相關管理辦法授權給主管機關另行以命令定之。</p> <p><b>審查會：</b> 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提案保留。</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p>	<p>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 一、<u>增列第三項</u>。 二、為使兒少閱聽權益之保障能事權統一，爰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改列於本條規範。</p> <p><b>審查會：</b> 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p>

<p>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p> <p>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任何人不得以違反前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u></p>	<p>，亦同。</p> <p>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為：「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p> <p>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網際網路防護機制之規範體系得以統一，爰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改增列於本條。 <b>審查會：</b> 第四十六條文一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p>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場所負責人須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營業。

前項規定應附之文件，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我國現行法規對學校周遭營業場所之限制，散見在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雖針對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館、視聽歌唱場所、特種咖啡茶室業等，均有須距校園一定距離之規定，惟缺乏一整體規範，恐有掛一漏萬之虞，對兒少保護顯有不足。

二、爰參酌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規定，於本條新增第四項，針對第一項兒少不得出入之場所，規定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營業。

三、另因各行業類別所應檢附之文件有所不同，亦須因地制宜，故新增第五項，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惟各地方

				<p>主管機關訂定內容，須有該營業場所與校園之相對位置距離。</p> <p><b>審查會：</b> 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p> <p>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p> <p>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p>
<p>（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p>	<p>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 一、配合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p>

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

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

十六條之一之修正，爰刪除本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二、使兒童及少年處於立即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例如：將兒少棄置於國道高速公路或快車道上，不僅使兒少倍感驚恐、不知所措，更可能對其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導致兒少受傷或死亡。爰新增第十二款，禁止任何人以迫使或誘使之方式，使兒少處於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三、為配合刪除原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及新增第十二款之規定，依序調整後續款次。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十二款。
- 二、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與行政措施，以謀求兒童最佳

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

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

利益。基此，國家有義務提供一切資源，確保兒童及少年健全之成長環境。

三、鑑於現今社會資訊多元，若使成長中的兒童，自小接觸各種資訊恐有不妥。蓋兒童及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對於資訊無法做出正確解讀及良窳之判斷，非常態性行為資訊之教授或傳播，將無形扭曲兒童與少年之性觀念及價值觀，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

物品。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播送或引導接觸亂倫、雜交、人獸交、肛交、戀物、性虐待、猥褻等有害兒童身心發展之非常態性行為其有關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

		<p>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一、因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之修正，已將本條「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情事另行規範，實有區隔本條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適用之必要。</p> <p>二、爰修正本條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獨留兒少」之獨立規定，俾使法體系明確。</p> <p>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p>		<p>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u>教保服</u></p>	<p>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p>	<p>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p> <p>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法</p>

定責任通報人員，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網絡，以及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強化責任相關人員的通報機制，加強及早發現問題、及早處遇的保護功能。

三、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雖已建置服務網絡，然而實務運作面仍存在專業的差異性及溝通互動的問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作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依據。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增訂

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

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

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

「教保服務人員」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網絡，以及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

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及自身通報責任，增訂第六項。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其他項次依序變更。
- 二、家屬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者，既與兒少共同生活，除應擔負起共同照顧、保護兒少之義務外，應比相關人員易知悉兒少遭虐之情事，即使無力阻止兒少遭虐，也應擔負起通報主管機關，避免兒少受虐狀況惡化之責，爰增訂成年之家屬知悉兒少有遭受虐待等不法情事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對於第一項人員，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講習與宣導。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

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 一、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爰於第一項增加「教保服務人員」等文字。
- 二、為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網絡，以及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強化責任相關人員的通報機制，加強及早發現問題、及早處遇的保護功能。
- 三、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雖已建置服務網絡，然而實務運作面仍存在專業的差異性及溝通互動的問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作為主管機關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依據。

**審查會：**

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對於第一項人員，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講習與宣導。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成年家屬，知悉家庭兒童及少年成員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三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四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密。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

		<p>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u>對於第一項人員，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講習與宣導。</u></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p>		<p><b>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u>教保服務人員</u>、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p>	<p>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b>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b></p> <p>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三條說明一。</p> <p><b>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b></p> <p>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三條說明一。</p> <p><b>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b></p>

、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

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三條說明一。

**審查會：**

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

		<p>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b>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p>	<p>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p>	<p><b>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b> 一、實務上個案評估難度不一，常見法院剛完成裁定，又需開始聲請裁</p>	

	<p>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六個月，<u>繼續安置期間以二年為限</u>。</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定延長安置，引發諸多困擾，爰將繼續安置時間改以 6 個月為期。</p> <p>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家庭成長權、強化家庭處遇計畫的功能、減少實務執行上人力的負荷並參照美國的作法，繼續安置時間酌作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p> <p><b>審查會：</b> 第五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b> 第六十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第六十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法院裁定得繼續安</p>	<p><b>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b>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家庭成長權包括兒童及少年除虐待、遺棄或父母離異等情形外，其應免與雙親分離，並在最佳利益原則下，保留父母探視權。 二、直轄市、縣（市）主</p>	

管機關在保護安置期間內，一方面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另一方面又掌握涉親子探視之禁止。為避免行政權獨大及法院無介入監督的空間，探視權之禁止，應由法院裁定，爰將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第六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的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

前項探視人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的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但探視人為父母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法院裁定禁止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 <u>第三項</u> 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為辦理各項兒童及</p>	<p>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為辦理各項兒童及</p>		<p>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利現行兒童及少年各項補助與扶助審核作業之進行，並減少民眾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審查會：</p> <p>第七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u>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u></p> <p><u>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b> 第七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p> <p>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p>	<p>第七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p> <p>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b> 參照英國兒童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與教育主管機關服務網絡連結，並課予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主動聯繫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之責任。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安排就讀學校，以確保受安置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增訂第三項。</p> <p><b>審查會：</b> 第七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管機關定之。</p> <p><u>緊急安置、繼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轉學學籍所在教育主管機關，並由該教育主管機關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安排就讀學校。</u></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p>	<p>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p>	<p>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及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款次調整，酌修第一項所引條項之款次。</p> <p>二、為使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有關課後照顧班、中心辦理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查證之資訊蒐集及查詢工作更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精神，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授權規定。</p> <p>三、考量勞工子女受照顧權，以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兒童人權息息相</p>

<p>、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p>	<p>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u>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u>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u>等。</p>		<p>準、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u>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u>等。</p>	<p>關，為使第四項所定之審議會更具代表性，爰增列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為審議會成員，以保障兒童權益。</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第七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p>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u>曾有性侵害、性騷擾</u>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u>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u>，經有</p>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p>	<p><b>行政院提案：</b>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不檢」定義不明，實務上難以認定，爰修正以第四十九條所定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所為之行為為消極</p>

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

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資格要件，予以具體規範。

三、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受照顧權，且不損害人民之工作權，爰參考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資周全。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

<p>止勞動契約。</p>				<p>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p> <p>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 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p> <p>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p>(保留)</p>		<p>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配合於期限內交付且無正當理由者，收養人由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父母</p>		<p>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未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或收養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宜交付父母或監護人且命</p>

或監護人由其所在地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兒童及少年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強制安置該兒童及少年。

其配合限期交付，不配合者處相當金額之罰鍰，以收遏阻之效。

三、本條之立法目的在遏止私下留養或指定收養等情事，非為行政處罰或增加收入，爰將裁罰金額訂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並區分由收養人及父母或監護人所在地主管機關裁罰。惟違反法令規範之父母或監護人，多因遭遇生活困境（如經濟狀況不佳、主要照顧者身體不適等）或特殊事故（如未婚生子、意外懷孕），致無法扶養子女，爰減輕父母或監護人罰鍰為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使裁罰兼顧立法效益，避免加重是類家庭負擔。

四、倘收養人、父母或監護人未配合於期限內完成交還或帶回，且無正當理由，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其持

續被私下留養，爰由兒童及少年住所地、居住地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強制安置該兒童及少年，並協助交付其父母或監護人。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修正條文第一項規範對於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以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命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備之資格，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

者，則再處以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期限內自行轉介收托兒童，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另第三項則規定不予配合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罰鍰，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應即告知家長之義務，以及協助轉介並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增訂第四項以避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反者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五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抽查不合格者，及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輔導及違規記點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

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

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四項有關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檢查之規定，及落實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管理及輔導之制度，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罰則。

五、增訂第六項規定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之規定，避免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減損廢止效果。

六、增訂第七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之情事者之罰則，以嚇阻其違法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爰併同修正第二項條文。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因在第二十五加入第四項

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無法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告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第一項命其將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的抽查以及二十六條加入了違規記點的規定，故在此條也加上罰則的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係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品質，規範對於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有之行政作為；又考量兒童依附關係無法立即分離，為緩衝並處理兒童與照顧者分離產生之焦慮，爰於第一項規範限期改善期限，命托育人員儘速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備之資格，惟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若仍無法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取得資格或無改善意願，並繼續收托兒童，則再處以相當金額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之期限內自行轉介兒童，無法轉介時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三項規定不予配合者，則強制轉

介其收托之兒童，並再處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品質。

二、第二項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時，應告知家長之義務及協助轉介，以及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加強訪視之行政作為。

三、第四項係為避免並嚇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限期改善之期間內增加或新收托兒童，爰新增罰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四、第五項係配合第二十六條增列第三項後段有關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檢查之規定，並落實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

				<p>供者管理及輔導之制度。爰增列對於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罰則。</p> <p>五、新增第六項，為保障兒童權益，增加經廢止登記者停權處分一年之規定，避免經廢止後又立即申辦登記，使廢止不具規範效果。</p> <p>六、為保障兒童權益，新增第七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之情事時，參酌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罰則，以嚇阻其違法行為，並落實本法之規範。</p> <p><b>審查會：</b> 第九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保留)		<p><b>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b> 第九十條之一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於提供托育期間導致受托育者重傷或死亡者，五年內</p>	<p>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p>	<p><b>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僅針對提供居家式托</p>

育服務者之資格、登記進行規範，並無針對不適任者進行相關處置，嚴重損害受托者及其父母之權益，爰此提明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於提供托育期間導致受托者重傷或死亡，不得再提供相關服務。

三、依據刑法規定，故意傷害他人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爰此擬定判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終身不得從事相關工作。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在提供托育期間致受託者重傷或死亡，且因此受法院判決確定者，應不適合再繼續從事居家式托育的工作，故應廢止其登記。

三、前項經判決確定者，因為有些可能只是被判罰金、服勞役等，如果只是事隔一周就可以在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不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從事相關工作。

前項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終生不得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從事相關工作。

**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於提供托育期間致受托者重傷或死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應廢止其登記。

前項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執行完畢後，未經主管機關審核並許可重新登記，不得再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公布其名稱或負責人姓名。

自由的重新申請登記且繼續執業，恐會造成受託育者的危害，故經派決確定者，如要在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主管機關應加強審核其居家式托育的資格，才可重新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日前報載有補習班八人座之廂型車，竟違法超載 17 名學童，且此非單一個案，近年來各縣市政府屢屢查獲安親班、補習班之交通車有違規超載或以不合格車輛接送學生等情形，一旦發生事故，參加課後照顧、補習之兒童及少年安全堪慮。
- 三、查現行第二十九條條文僅授權教育部會同交通部針對幼童專用車、學校校車、補習班及安親班接送車等各類交通車，訂定管理辦法，卻未明定違反管理辦法之

罰則。反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除就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並針對超載幼童、未配置隨車人員等重大違法行為，明定罰鍰規定；相形之下，本法對於違法之公私立學校、安親班或補習班交通車，並無任何處罰，顯有疏漏，亦難有效嚇阻違法業者。

四、爰此，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訂本條文，規定公私立學校之校車、補習班及安親班之接送車，違反依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辦法，明定對負責人之罰鍰額度及連續處罰，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另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針對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另訂管理規範及罰則，故本條規範對象排除幼兒園負責人，併予敘明。

				<p><b>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幼童專用車違反管理辦法時，可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處罰；反觀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接送車違反管理辦法時，卻無罰則。為促進兒童及少年乘坐交通載具之安全，明定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管理辦法時，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公布其名稱或負責人姓名。</p> <p><b>審查會：</b></p> <p>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均保留。</p>
(保留)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

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對於供應酒或檳榔給兒童及少年者，加重其罰則。

二、增訂第五項，對於違法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應公布提供人或出賣人姓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收警惕之效，要求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一、為統一規範本法中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後段，統一於第一百零二條規範，以資明確。

二、配合原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之裁罰規定，調整至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爰將原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五項統一規範，以資明確。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物品與兒童及少年者，主管機關應公布提供者或出賣人之姓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

以下罰鍰。

本法之罰則太低，並無嚇阻之功效，比照菸害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提供菸品給 18 歲以下青少年之罰則，爰將罰鍰由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增加為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

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審查會：**

第九十一條條文：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

		<p>導。</p> <p>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p>	<p>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p>	<p><b>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b></p> <p>配合原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裁罰規定，調整至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後，爰將原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統一規範，以資明確。</p> <p><b>審查會：</b></p> <p>第九十二條條文：照委員</p>

<p>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p>	<p>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配合原第四十九條第十四</p>

<p>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p>	<p>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款之裁罰規定，調整至第四十六條之一後，爰將原第九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統一規範，以資明確。</p> <p><b>審查會：</b> 第九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 第九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p>	<p>第九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p><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 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修正，爰新增第三項，違反該條第四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營業執照。</p> <p><b>審查會：</b> 第九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p><u>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營業執照。</u></p>	<p>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p>98</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p>	<p>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p> <p>一、酌修第一項前段之文字。另為強化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並嚇阻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不得對兒少為第四十九條各款不當行為，爰刪除但書之規定，不得因其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即可免予處罰。另將命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相關規定，統一於第一百零二條規範，以資明確。</p> <p>二、配合原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移列至第四十三條第四項、</p>

			<p>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一，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另將原規定移列至第九十一條第四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範。</p> <p><b>審查會：</b> 第九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p>		<p><b>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b>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u>教保服務人員</u>、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p>	<p>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p>	<p><b>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b>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三條說明一。</p> <p><b>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b>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三條說明一。</p> <p><b>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b> 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三條說</p>

明一。

**審查會：**

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p>(照案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p>	<p>第一百零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命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統一於第一百零二條規範。 審查會： 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刪除現行條文。</p>
<p>(保留)</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u>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u> 一、<u>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u> 二、<u>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u> 三、<u>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u> 四、<u>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u> 五、<u>違反第五十一條者。</u></p>	<p>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條或前項規定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p>	<p>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一、按親職教育之目的，係在增進父母教養子女之知識能力，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具有輔導性質。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 二、爰修正第一項，於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一律強制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以導正其偏差之親職教養觀念，增進其親職能力。</p>

三、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為落實親職教育輔導，爰修正第三項，針對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未完成時數者，提高罰鍰上限。

五、另考量家長之經濟能力各不相同，針對經濟困難之家庭若處以罰鍰，恐加重其經濟負擔。爰增訂第四項，經評估為家庭經濟困難者，如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得免處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經評估其家庭經濟困難者，得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 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得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行政院提案：

一、廣播及電視事業屬性異於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等其他媒體，須以公司或財團法人型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申請特許或許可執照始得經營，故通傳會主管之廣播電三法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管理對象，現行第一項規定以負責人為處罰對象，有修正必要，爰將廣播、電視之處罰規定列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其餘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處罰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以臻明確。

二、另因廣播、電視媒體一經播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內容即構成違法，無從沒入或移除、下架等，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罰外，

第一百零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一百零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

（保留）

	<p>者，<u>第二項</u>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p>			<p>並命違法之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正，其具體措施涵蓋應停止播送或修正違法內容，如違法之廣播、電視事業仍未改正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俾臻周延。</p> <p>三、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p> <p><b>審查會：</b> 第一百零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保留。</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b> 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p>	<p><b>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提案：</b> 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針對如有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造成兒童少年重傷或死亡，應命其停辦五年並處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鍰，以懲戒機構未盡督導之責。</p>

三、針對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重傷或死亡之不適任工作人員，其照顧責任應等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爰此比照其規定明定五年內不得從事相關工作，故意者終身不得從事相關工作。

四、條項變更，原第二項調整至第四項。

**審查會：**

第一百零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造成重傷或死亡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辦五年，並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工作人員，有第二項行為者，五年內不得從事相關工作；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終身不得從事相關工作。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保留)	<p>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u>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u>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b>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u>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u>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u>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p>	<p><b>行政院提案：</b> 明定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依各該條文原定施行日期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即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b>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b>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酌修文字。 <b>審查會：</b> 第一百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均保留。</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及第五十二案。

五十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2、2、2、3、3、3、4、4、2、3、4、4、1、2、3、4、4、2 會期第 2、6、12、12、4、11、12、6、9、15、10、7、16、8、15、14、9、1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3、4、4、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第五十一案與第五十二案合併討論，現在宣讀兩案之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0555 號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提請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10 號、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48 號、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25 號、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13 號、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43 號、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47 號、102 年 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46 號、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092 號、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895 號、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634 號、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47 號、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85 號、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65 號、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23 號、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70 號、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39 號、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40 號、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64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及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由徐召集委員少萍擔任主席，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財政部、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
-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提案：

鑒於目前許多選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屆齡退休時如發生雇主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其舊制專戶退休準備金不足，導致勞工工作一輩子卻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過去如聯福紡織公司到今日的太子汽車、華隆公司頭份廠等，此類勞資爭議案件層出不窮，勞工權益在無法保全下求助無門，只能困苦度日。為保障勞工權益，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過去的勞工退休金舊制因非屬個人帳戶制，許多勞工未必會於該公司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因此，勞工退休準備金的總額計算有其困難，故主管機關訂定雇主僅需按月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
2. 自民國 94 年「勞工退休金條例」正式施行後，年資較短的勞工多半選擇勞退新制，仍留在舊制的勞工則大多數為年資至少十年以上，且預計於該公司退休者。由於勞退新制施行後，新進勞工皆適用新制，因此，舊制將逐漸落日，適用的勞工人數只會遞減，若按目前規範雇主依選擇舊制之勞工薪資總額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提撥，恐將產生勞工於退休條件成就時，其專戶準備金總額仍未能存到足退休金予以支應，一旦

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辛苦半輩子的退休金便追討無門，老年生活保障嚴重受到衝擊。爰此，故增列各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專戶總金額未達今後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之退休金估算總額百分之八十者，應一次提撥其差額，以確保雇主能確實足額提撥勞工的退休金，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與經濟安全。

(二)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

鑑於勞工退休基金經營績效不彰，2011 年舊制勞退基金虧損新臺幣 190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新制勞退基金虧損新臺幣 264 億 1 百餘萬元，合計帳面虧損 454 億餘元，影響勞工退休權益甚鉅。而廣大勞工對於政府利用勞工的勞退基金進行投資，不僅績效不彰，資訊不明感到憂慮，亦擔心政府利用勞退基金護盤，將有虧空基金的可能。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健全勞退基金操作使用透明化，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勞工退休基金之設置，乃為保障為全體勞工退休權益，基金之所有權亦屬於勞工全體，政府只是暫時代為管理。由於基金之收益，攸關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故政府對於基金之運用，更應小心謹慎。
2. 政府對於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操作，一旦收益不足法定最低收益，或是產生虧損，必須由國庫提撥金額補足，對國庫不僅是一大負擔，亦是浪費人民稅金，故必須有一定的監督機制。
3. 每當國內股市出現嚴重不理性崩跌，政府便試圖透過勞退基金進行護盤，以緩和股市下跌幅度，但政府的護盤舉動卻也因此成為外資與大戶出脫持股的對象，以致造成基金虧損，嚴重影響勞工未來退休權益。且基金委外操作，雖交由專業機構與基金經理人代操，若因缺乏公開透明之監督機制，產生基金投資虧損事實，但代操公司與經理人卻仍領取高額手續費之不合理現象，亦不符政府與勞工之期待。
4. 勞退基金相關投資資訊除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規範事項外，應定期向社會大眾揭露，以昭社會公信，並可做為政府繼續委託之參考。

(三)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鑑於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績效不彰，且相關運用資訊也不明，對廣大勞工的生活保障、生存權益及社會安全影響至鉅。勞工退休基金本應依立法院決議比照三大法人，須揭露相關資訊、適度透明化；俾提升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的專業能力、強化監督效能，以符合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的原則，更確保基金運作符合設置之目的。爰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係屬全體勞工所有，非為政府可恣意動支的私房金庫；其運作績效和盈虧，直接攸關廣大勞工之生存權益、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全。政府本應基於管理人之義務，將基金相關操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保障所有權人知的權利與財產安全。

(四)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為確保勞工在不幸遭逢雇主歇業、清算、宣告破產、不當關廠或倒閉之情況發生時

，除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的部分外，另有關雇主所積欠勞工之資遣費及退休金，勞工在求償時皆能獲得保障，爰此，特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國內近來發生多起因企業倒閉而積欠員工薪資之事件，影響勞工權益甚深，如在太子汽車倒閉案、華隆案、榮電案，甚至更早前之聯福製衣廠案、福昌案、耀元案、東菱案等案件中，皆可見到勞工在爭取薪資上之權益嚴重受損。
2. 而現行勞動基準法中，面對上述案例，勞工在面對雇主倒閉後要爭取應得報酬時，是處於被動之狀態，故為使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應獲得之工資（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皆能確實獲得清償之保障，故本席等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增加資遣費、退休金等項目，以強化對勞工權益之保障，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需求之目的。

(五)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鑑於現行勞動基準法中規定積欠工資六個月可優先獲得清償，雖符合國際勞動公約基本要求，但整體考量臺灣勞工現況因地制宜，實可將保障層次鞏固與提升。換言之，不只積欠工資，亦應納入積欠資遣費、退休金等勞動法定債權之損害賠償，並由政府代位求償，針對過去勞基法舊制在未來十年仍可能產生之問題，積極因應。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除積欠六個月內工資外，增加資遣費及未足額提撥本法第五十五條之退休金（俗稱舊制退休金），並變更基金名稱為「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及增加詐領罰則。說明：

1. 由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僅限雇主積欠之工資，使得類似太子汽車、華隆紡織以及榮電等勞資爭議案件等受害勞工，無法獲取資遣費及舊制退休金之補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一百七十三號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墊償範圍，至少包括雇主破產或終止契約前八週內之工資、六週內之假日給付、八週內其他有給假期間給付及資遣費。國際勞動公約是各國廣泛遵守的勞動基準，也是國際勞動人權的體現。
2. 然基準之適用應因地制宜，臺灣過去為確保勞工權益而產生退休金新制與舊制，舊制退休金也常是默默被不肖雇主侵蝕的既有權益，太子與華隆就是經典案例。爰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除積欠六個月內工資外，應再涵蓋資遣費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按月連續處罰仍未足額提撥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規定退休金（俗稱舊制退休金），並將基金名稱更改為「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
3. 並於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增訂詐領罰則。

(六)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為強化勞動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的保障，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二十八條，增列工資債權之優先受償範圍，包括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所定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並將積欠之工資改稱為勞動債權，以名實相符；至勞動債權之最

優先受償權明文規定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優先受清償並明定事業財產為受償範圍，以確切保障勞工之勞動債權並避免債權的不確定性。說明：本法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工資債權之優先受償範圍，包括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所定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並將積欠之工資改稱為勞動債權，以名實相符；至勞動債權之最優先受償權明文規定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優先受清償並明定事業財產為受償範圍，以確切保障勞工之勞動債權並避免債權的不確定性。
2. 配合積欠工資改稱之勞動債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改為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並增加除支應勞動債權之墊付基金外，尚須用於雇主或其代收款之社會保險費，以保障勞工之社會安全照顧。另為支應前開增列之勞動債權項目，以及配合現行費率基準，爰將費率上限提高至萬分之十五。
3. 配合擴大墊償項目，工資改為勞動債權，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已稱為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

(七)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鑑於我國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清算、聲請破產等因素積欠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等，礙於實務上勞動契約之相關債權受清償的權利仍低於抵押權及質權，導致勞工求償無門且生活陷入困難。依據 1992 年國際勞工組織「雇主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保護勞工債權公約」規定，在雇主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須優先保護勞工因其就業而衍生的債權，從破產雇主的資產中獲得償還。故參酌海商法之相關規定，提升勞動契約之相關債權為清償最高順位，並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疇，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案」，以保障勞工權益。說明：

1.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因「工作廠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失業人數，從 2008 年 1 月的 13.3 萬人，到了 11 月份暴增到 20.2 萬人。許多雇主因經營不善而關廠歇業，積欠勞工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雖然我國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基於工資債權保障，該條第一項是積欠工資優先受償規定，第二項至第五項為積欠工資墊償制度。然而，無論從學說、立法過程與實務運作分析上，勞工工資債權的優先地位仍低於土地增值稅、關稅、債權處理費用，及留置權、抵押權及質權等擔保物權，顯然，工資享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如同虛設。
2. 另參考海商法第二十四條，「船長、船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為海事優先權之擔保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同款第二項明定，其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由此可見，勞工與雇主所衍生之勞動契約優先於抵押權，早已在海運界行之多年。爰參考海商法相關規定，提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的受清償優先順位，優於抵押權。
3. 以桃園縣八德市聯福製衣為例，15 年前雇主惡性倒閉，負責人潛逃到國外；四百多名員工領不到薪水、資遣費及退休金，積欠員工多達一億四千多萬元。然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範墊償範圍僅侷限於積欠未滿六個月工資，對勞工權益保障並不周全

。首先，資遣費的性質，政府在勞基法上明定對於雇主遇有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欲終止契約時，必須發給勞工資遣費，來保障被資遣喪失工作的勞工。其次，退休金性質則屬於延遲性工資。依據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勞上字第二十九號判決「依退休金之經濟性格觀之，工資本質上係勞工提供勞動力之價值，退休金之性質為『延期後付』之工資，為勞工當然享有之既得權利。為了確保勞工權益，明確界定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除了工資以外，尚包含資遣費與退休金皆具有優先受償之權，並增加墊償基金提撥率為萬分之十五以因應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疇。

4. 依本法規定，墊償原因分為歇業、清算、破產三種，但依勞工保險局統計年報資料顯示，目前以歇業為最主要的墊償原因，自 90 年至 100 年間的統計結果如下表：

歇業			清算			破產		
單位	人數	金額	單位	人數	金額	單位	人數	金額
1,129	40,053	約 30 億	2	61	約 4 百 50 萬	0	0	0

既然歇業是近年來主要的墊償原因，可知有關歇業的認定將影響關廠勞工可否領取到墊償薪資的主要條件，故於本法條增訂第二項，對於蓄意不為或怠於行使終止勞動契約，而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的雇主，勞工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清償，屆期未清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自認定為歇業。

5. 由於本草案擴大薪資墊償基金的墊償範圍，為防範可能產生之道德風險，爰訂定罰則，新增第七十九條之二。

(八)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針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就勞工勞動報酬列入優先保障的範圍僅限於未滿六個月之工資；且所謂最優先受償之權與租稅之受償順序先後亦不明確。對於積欠工資或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遽然失卻生活所依，所造成的經濟生活困境無法提供足夠有效的及時保障，甚至引發社會問題。是故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將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亦納為應受優先受償保障之勞動債權範圍；同時明定勞動債權之受償順序優先於無特別規定之租稅，以明確所謂之最優先受償意義，杜絕疑義。說明：

1.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社會上普遍認為這樣的規定對勞工勞動權利的保障及經濟上的及時救援仍有不足，有再加強之必要。
2. 爰將勞工因受資遣之最高年資五年之資遣費亦納入優先受償的範圍，以擴大對勞工權利及基本生活的保障，減少因此造成的社會問題。
3. 另關於優先受償的勞動債權與一般租稅間之受償順序，本法並未明文規定，雖法務部之會同其他相關機關之解釋，以「工資優先為宜」，但仍應入法為宜，以杜疑義。

(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清算、宣告破產、或有不當關廠、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現行法除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外，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均付之闕如，故為使勞工在進行求償時能獲致保障，爰此，特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1996 年全國各地陸續爆發惡性關廠風潮，諸如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洋針織、東菱電子、耀元電子等企業，之後又有太子汽車案、華隆案、榮電案等惡性倒閉案，均可見到勞工在爭取勞動債權之過程中嚴重受創，對原雇主進行求償時因法律保障不足而居於劣勢。
2.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勞工在面臨雇主歇業、清算、宣告破產情況時，本於勞動契約，僅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費用均付之闕如，對遭逢上述事件之勞工顯然不公，故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增加資遣費、退休金等項目，俾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十)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鑑於政府面對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甚至惡性倒閉行為，致使勞工權益嚴重受損，迄今，不僅無法替這些失業勞工申張正義，對這些不肖廠商、雇主提出應有究責；竟迴避本身應該且應有的監督管理責任，還將這些勞工原本應得的工資、資遣費以及退休金轉變成貸款，施展詐術予以欺瞞。面對因政府失能而造成這些失業勞工及其家庭的困境，勞委會不思如何恢復失業勞工之應得權益，竟還動用「就業安定基金」採取法律訴訟途徑，企圖逼迫這些失業勞工放棄其原本應得的工資、資遣費以及退休金之勞動債權，不僅有違就業安定基金之加強促進提升勞工福祉的設立本旨，更是完全喪失勞委會為確保勞工權益之存在意義。爰此，為恢復這些關廠失業勞工之原本應得權益，究責雇主應為其惡意積欠工資、資遣費以及退休金負起償還義務，讓政府對其失能負起應有責任，在和平解決之前提下，先撤銷法律告訴並讓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符合其設立本旨，本席擬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予以納入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以及雇主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就業安定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就業安定基金。說明：

1. 面對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耀元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陸明電子……等等廠商的惡性倒閉，肇致這些被惡性倒閉的失業勞工應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政府應當負起其對雇主監督管理不當的責任，恢復失業勞工應得且應有之勞動債權，將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予以擴增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等項目範圍，並增納資遣費及退休金作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用途範圍。
2. 為恢復這些失業勞工之原本應得權益以及就業安定基金符合其設立本旨，修正增加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予以擴大勞動債權。

3. 為讓勞委會對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負起其監督管理失當而造成代位求償之責，並能夠在和平解決的前提予以撤訴告訴，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修正為「就業安定基金」予以墊償，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就業安定基金，以期能落實真正的勞動債權。

(十一)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提案：

為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工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領不到應有之工資、依法應領資遣費或雇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勞工之工資、依法應領資遣費或雇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應有優先受清償之權，並對積欠之雇主予以限制出境，以落實政府照顧美意，維護勞工權益。

(十二)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提案：

鑒於勞委會向遭到惡性倒閉的關廠工人求償，引發激烈抗爭與社會關注。勞委會與其擔憂被監察院彈劾，不如推動修法，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清算、宣告破產、或有不當關廠、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現行法除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外，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均付之闕如，故為使勞工在進行求償時能獲致保障，特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說明：

1. 民國八十五年，聯福製衣、東菱電子等工廠惡性倒閉，數百名勞工頓失生計，領不到退休金與資遣費，當時勞委會從就業安定基金撥款七億貸元給勞工，勞工認為這是資方落跑後政府「代位求償」，後來勞委會主張是「促進就業貸款」，去年編列二千多萬元律師費求償，因而引發關廠工人臥軌、絕食等激烈抗爭。
2. 桃園地方法院近日裁定，當年關廠工人向勞委會的借貸，屬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公法」契約爭議，勞委會即已超過追償時效而無權追討，讓關廠工人抗爭案出現重要轉機。
3. 這些被惡性到閉的關廠工人，他們的訴求其實是修改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擴大目前政府工資墊償基金範圍（將雇主積欠勞工的退休金與資遣費也包括在內），以保障工人基本生活。基層勞工為社會做出許多重要貢獻，卻總在資方惡性倒閉後陷入黑暗深淵。勞委會當前更該做的是推動修法，保障關廠勞工基本權益，以善盡勞工主管機關的重要責任。
4.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勞工在面臨雇主歇業、清算、宣告破產情況時，本於勞動契約，僅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費用均付之闕如，對遭逢上述事件之勞工顯然不公，故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增加資遣費、退休金等項目，俾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雇主因歇業、清算、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事件層出不窮，

惟現行「勞動基準法」對勞動債權之保障不周，往往使勞工蒙受巨大損失而求償無門。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勞工之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債權，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另將雇主每月提撥本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下限，提高至百分之六；要求雇主預先計算未來三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得請領之退休金總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足額提撥；對於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雇主，提高相關罰則；並禁止未依法提撥退休金之雇主出國，且不得有奢侈浪費之行為，以確保勞工退休金債權。說明：

1. 雇主因歇業、清算、破產而積欠勞工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事件層出不窮，現行「勞動基準法」雖保障勞工工資未滿六個月之部分，享有最優先受清償權，惟據內政部 74 年台內勞字第 294903 號函示，工資債權之優先順位僅先於其他債權，但落後於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擔保物權，使勞工無法有效取得其工資債權。
2. 另據勞委會統計，截至 102 年 1 月止，尚有四成雇主未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反觀勞工退休金新制，雇主之提撥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七，顯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成效不佳。為避免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之情形一再發生，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金制度實有修正之必要。
3. 爰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明定勞工之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債權，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另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將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比例之下限提高至百分之六；要求雇主預先計算未來三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得請領之退休金總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足額提撥；對於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雇主，提高相關罰則；並禁止未依法提撥退休金之雇主出國，且不得有奢侈浪費之行為，以有效保障勞工退休金債權。

(十四)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鑒於勞動基準法自中華民國（下同）73 年起實施至今已逾 25 年，對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勞動條件係屬法定保障勞工之最低勞動條件已為國人所周知之事。惟雇主惡意違反或刻意規避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情事仍層出不窮，為導正雇主違法風氣，除罰鍰之外實有進一步公布違法雇主名單之必要。爰此：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案，說明：

1.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增訂第三項：「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明文授權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有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列舉條文之雇主名單之權。惟該條項僅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布」，故要否公布名單完全取決於主管機關裁量，縱令雇主反覆違法或違法情節重大，只要主管機關不主動公布名單，外界亦無從共同監督違法雇主有無確實改善勞工之勞動條件。
2. 以工時為例，即使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惟近年來我們看到的是勞工工時過長、

勞工過勞的現象從新竹科學園區的工程師、幼教老師到護理人員等各界抗議聲浪此起彼落，再依據勞委會 100 年 3 月對「勞工最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之統計，違法加班的情況高達 26.75%。若細看職業別與行業別及企業規模，在職業別方面，計有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等違法加班的情況均高於平均值 26.75%，其中又以專業人員違法加班之情況竟高達 50.59%，幾近平均值的兩倍；行業別方面，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甚至超過違法加班之人超過 33%。再以企業規模來看，企業規模越大違法加班情況越嚴重，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之企業，甚至違法加班情況高達 38.30%。

3. 惟對照上開違法加班之嚴重情況，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布之違法雇主名單卻寥寥可數。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科學園區管理處等共 30 個地方主管機關，只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 74 家違法雇主（包括基隆市 3 家、台北市 31 家、新北市 12 家、桃園縣 10 家、新竹市 1 家、台中市 2 家、嘉義市 1 家、台南市 4 家、高雄市 10 家。），其餘高達 21 個縣（市）政府、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科學園區管理處完全不曾行使過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之權限，就連過勞死事故頻傳的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亦在此之列。
4. 再查今（民國 101）年 3 月底，勞委會公布「掃 A 勞動條件檢查」之結果雖指出高達三成之企業（3499 家）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勞動條件，但對於外界要求公布名單一事，勞委會卻明白拒絕公布個別企業違法名單，更加突顯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得公布」之規定，不僅對主管機關完全無拘束力，更無法落實由各界監督違法雇主改善勞動條件之目的。
5. 我國勞動基準法實施已逾 25 年，向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雇主均處以罰鍰，以期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惟時至今日，勞動基準法最低勞動條件保障之落實情況卻仍相當不足，顯見僅有罰鍰之手段實不足以遏阻雇主惡意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行為，實有必要加強外界之監督，是故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爰有修正之必要。

（十五）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針對我國勞資權力不對等，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一再發生，雖然在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修正，對違反規定之雇主，主管機關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惟保障勞工權益，不應有差異，且實務上違反第七十九條以外罰則之情事並非少見，而且對勞工權益侵害更大，例如未給予資遣費、預扣工資、未給產假等，爰此，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只要違反本法罰則之情事，主管機關應主動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以資警惕，確保勞工權益，說明：

1. 行政院勞委會於今年中公布 2011 年「掃 A 勞動檢查」專案，將黑心雇主名單公布於網上，同時也會由地方主管機關列管，按月查核到改善為止，以達到保障勞工權益，抑制不法雇主之效。這就是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修正，增訂三項違反相關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也就是希望藉由公布違法雇主之方式，讓其心生警惕或顧及商譽，以減少違反勞動法情事發生。
2. 依據專案報告結果與勞委會統計資料指出，雇主除違反第七十九條之罰則之外，亦有多項違反其他罰則之狀況，而且其侵害勞工權益程度更為嚴重，包括未給予資遣費、預扣工資、未給產假或產假工資以及未給予退休金等規定，其相關罰責皆高於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顯見其影響勞工權益之程度高於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因此更有必要將違反相關規定之雇主予以公告，以遏阻其不法情事發生。
3. 爰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與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將原先第七十九條第三項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雇主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規定擴大範圍至違反勞基法所有罰則皆適用，以保障勞工權益，抑制雇主違法之情事。

(十六)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鑒於經濟不景氣衝擊本土企業，許多廠商與員工開始以無薪假之方式度過難關。惟勞委會所頒布之解釋雖強調無薪假需經勞資雙方共同協商後始能決定，員工卻無對等地位與雇主談判，致使協商淪為形式，某些不肖廠商甚至片面要求更改勞動契約，致使勞工權益受損。為避免雇主濫用無薪休假作為節省營運成本之手段，本席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未經勞資協商由雇主片面調整工時，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說明：

1. 近年來諸多科技大廠陸續以營運不佳、景氣不振等理由，要求員工放無薪假。此舉引起社會大眾諸多討論，當中更引來勞工權益保障是否周全之論辯。目前無薪假更從電子產業蔓延到傳統產業，部分中小型螺絲加工廠開始放無薪假。經查，不少公司採行輪流放無薪假來調節生產線，例如 40 人的工廠，要求 10 人每周五休假並不給薪輪休，以節省薪水支出。
2. 據勞委會最新統計資料顯示，無薪假廠商家數高達 49 家、實際實施人數 4,345 人，近半個月就激增 1,488 人，顯為一大警訊。此外，勞委會還提供充電加值等計畫增加誘因，變相鼓勵廠商施放無薪假，導致我國勞工面臨更為嚴峻之就業環境。
3. 為避免雇主濫用無薪休假作為節省營運成本之手段，應嚴懲不肖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片面調整工時及以權勢壓迫勞工更改勞動契約，應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以遏止不肖企業以身試法。
4. 綜上所述，本席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案，以確保我國廣大勞工權益不受侵犯。

(十七)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

鑑於近年勞工勞動品質急遽惡化，而政府單位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罰鍰又不具有嚇阻力，無法約束事業單位改善勞動環境，遂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有關工資管理之罰則，罰鍰額度依據事業單位分別訂定、增加訂定累犯加重罰則，以勒令事業單位期限內改善。並要求主管機關主動公布違反法令之廠商。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現行勞動基準法針對工資管理不當之處罰，違反者僅處以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此一罰鍰之標準過於單一僵硬，罰鍰額度無法一體適用各種事業單位，尤其是對於大型企業不具有嚇阻效力。依據勞委會統計，99 年至 101 年之告發率，三十人以下事業單位的告發率為 19.79%、23.01%、25.45%，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事業單位的告發率為 24.53%、27.88%、27.12%，而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的告發率為 25.9%、28.63%、26.52%。顯見企業規模越大，違反勞動法規的被告發率越高，法令嚇阻效力不足。因此修正第一項，改為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2. 現行勞動基準法，雖然針對違反法令之廠商有設立罰則，然而罰則未訂定累犯加重罰則，導致許多事業單位持續違反勞基法。以去年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廠商名單為例，竟然有廠商在一年內重複違反同一法條達四次，可見得現行法令無法有效要求廠商遵守勞基法，因此修正第一項，加重重複違反同一法條之事業單位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3. 為使勞動市場資訊透明化，有助勞工於市場中求職，要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公布違規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十八)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有鑑於國內部分雇主違法要求勞工超時加班，加重勞工身心負擔，導致勞工過勞與職業災害之事件頻傳。根據勞委會統計，去年有約 1 千件超時加班裁罰案，是雇主要違法項目。過去直轄市及各縣市勞工主管單位針對超時加班裁罰多採「一案一罰」，查到多名勞工連續多個月違法加班也僅罰一次，引發勞工與專家的強烈質疑。專家表示，勞動檢查可能查到雇主讓多名勞工多次超時工作，若僅裁罰 1 次不符合比例原則，也無法達到嚇阻的功效。另九月底勞委會已針對部分縣市有關違反工時之義務規定的疑義做出「勞動 2 字第 1020131923 號」解釋，認定每一期間違法即可裁罰一次，例如查到多天或多月超時加班都可分別開罰。為維護勞工的就業安全與權益，並達到嚇阻雇主違法之功效，本席等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提昇勞委會函令的法律位階，在第二項增訂「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依查獲之勞工人數與次數裁罰之」。

(十九)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提案：

鑒於我國勞工超時加班狀況嚴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以及第三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然而現行勞動基準法要求雇主不得讓勞工超時工作，卻無有效嚇阻不肖雇主之罰則。為促積極改善我國超時工作現況，平衡台灣勞工工作、家庭與健康。本席等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按被查獲勞工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說明：

1.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1020131923 號」解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裁罰疑義指出，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分別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爰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或休假等規定，是否為一行為，應考量勞動基準法保障個別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就個案具體事實判斷，於符合比例原則下裁處。
2. 再查勞動基準法有關違反工時之義務規定，如定有期間者，徵諸其立法原意，對於雇主違法之行為，依其法定作為義務之期間屆滿時，即屬違反一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述之事業單位連續 2 個月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關一個月延長工時上限之規定，因其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之期間不同，分屬不同行為，可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後分別裁處。
3. 而我國勞工現況，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似乎已為常態。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臺灣勞工去（101）年平均工時在全球十大主要國家（日、韓、新、港、美、加、法、德、英）位居第 3 高，僅次於新加坡、香港，但台灣勞工時薪在亞洲 4 小龍中卻敬陪末座，反應出臺灣職場工時長、薪資低的現象。民間調查單位 1111 人力銀行最新調查報告（10/23）亦指出，國內上班族平均每月工時（含加班）221 小時，比勞基法法定工時多出 41 小時；甚至月薪 2 萬元以下者，平均月工時達 224 小時。臺灣勞工成為了「窮忙一族」。
4. 有鑒於此，我國勞工超時工作現況應積極改善，否則勞工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甚至自身健康。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按被查獲勞工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勞動部部長潘世偉說明：

#####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部分：

有關孫大千委員、吳育仁委員、賴士葆委員、林淑芬委員、謝國樑委員、劉建國委員、羅淑蕾委員、徐少萍委員、陳根德委員及王育敏委員等提案，說明如下：

1. 有關明定「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或「工資、資遣費、退休金」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或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查行政院於 71 年間首次提送勞動基準法草案時，原定「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優先

於抵押權受償之權。」惟 大院審議時，因恐影響企業融資，經多次折衝，爰以「工資墊償」制度為配套，免就前開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者為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本案可強化勞工權益之保障，但外界認為恐影響金融秩序及投資意願。

至於勞動債權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乙節，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置之目的係為墊償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勞工 6 個月未獲清償之工資，將基金墊償範圍擴及資遣費與退休金，依現行提繳費率恐無法負荷龐大之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勢須大幅提高提繳費率，須審慎評估。此外，如將雇主應給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義務完全轉嫁由墊償基金支付，恐擴大道德風險，應併予考量。

2. 有關增訂雇主積欠工資，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屆期未清償主管機關得逕自認定為歇業之規定，查雇主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之情事，實務上未必終止營業。是否認定為歇業，仍需依個案事實判明。至雇主營業持續中，積欠工資者，勞政機關本可就違法事實處罰，並責令雇主補付工資。
3. 有關增訂雇主積欠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就業安定基金墊償之規定，查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就業安定基金係用於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倘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勞工經請求未獲清償者，由就業安定基金予以墊償，是否符合基金支用目的，仍須審慎評估。
4. 查林淑芬委員等 20 人、李昆澤委員等 28 人、李應元委員等 28 人、林世嘉委員等 23 人、翁重鈞委員等 24 人及親民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條文等 6 案，已於去 101 年 12 月 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決議：「本 6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通過臨時提案：「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決議直接交付朝野黨團協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朝野黨團協商時提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方案，以利協商進行」，而其餘孫大千委員、吳育仁委員及賴士葆委員等 3 案業於 102 年 5 月 6 日審查在案。

(二)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部分：

1. 有關吳宜臻委員等提案將各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專戶總金額未達今後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之退休金估算總額百分之八十者，應一次提撥其差額乙案，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採確定給付制，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須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滿一定年資及年齡退休，雇主始有給付退休金之義務。如欲增列各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未達「今後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之退休金估算總額百分之八十者，雇主應一次提撥其差額，因涉及各事業單位屆退人員之實際退休意願、年資、平均工資等變項，提撥及查核作業仍有諸多細節，須更審慎研議，較為周延。
2. 有關高志鵬委員及潘孟安委員等提案勞工退休基金之基金運用規模等資料，應按月上網公告乙案，查勞退基金自 97 年以迄 103 年 3 月底止，採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

管機制，在彌平 97 年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全球股災受創後，初估淨獲利達 2,225 億元。

為使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資訊透明化，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已按月陳報主管機關並於資訊網站公開有關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包含基金積存金額、運用規模與最低保證收益率、基金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投資股票類別、股票持股比率等，讓勞工了解基金整體運作情形與績效表現。

有關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涉及基金實際操作資訊，考量勞工退休基金規模龐大，進出股市金額亦相對較大，若公開買賣操作資訊，恐被有心人士歧誤引用，進而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另勞工退休基金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股票投資成本直接影響基金獲利性，若公開投資成本，投資大眾則可作為操作依據，將增加基金操作上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長期獲利之穩定性。

目前勞動基金運用局業依大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資訊揭露之決議，按月揭露相關訊息。本案為維持基金運作彈性，並維護基金權益，並請維持目前之作法，免於法律條文明訂，增加運作上之困難。

3. 有關王育敏委員等提案雇主應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以上之比率提撥勞退準備金並將提撥金額書面通知勞工，且於每年計算未來三年內符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總額於次年三月前補足之規定，查「勞工退休準備金」係課予個別雇主必須為其僱用勞工之退休金預作準備的制度，且由雇主依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及流動率等因素精算，於 2% 至 15% 之範圍提撥，另本部已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應補足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目前該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至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設計本質上係屬責任準備制而非完全提存制度，已有勞退監督委員會監督，其退休準備金提存額度並非等於個別勞工成就退休要件所獲退休金額，課雇主通知個別勞工之義務仍應審慎考量。

4. 吳宜臻委員、高志鵬委員及潘孟安委員等 3 案業於 102 年 5 月 6 日審查在案。

(三)修正勞動基準法罰則部分：

1. 有關吳育仁委員、林淑芬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75 條、第 79 條之 2 規定，雇主或勞工以詐欺、其他不正當方式，受領工資墊償基金墊償處以罰鍰並負民刑事責任案，本部無意見。
2. 徐少萍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76 條之 1 增訂禁止出境之規定因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已有相關規範。另有王育敏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79 條之 2 增訂未足額提撥禁止出境之規定，因舊制退休準備金係屬準備性質，是否積欠退休金尚未確定，且應考量影響社會公益程度、限制人身自由，必須同時考量手段與目的之比例原則，應審慎評估。
3. 有關王育敏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78 條規定，針對違反第 56 條第 1 項未按月提撥準備金之雇主提高罰則，並增訂未給付勞工退休金之雇主處以刑罰及未補足勞退準備金差額之雇

主處以罰鍰規定，本部已研提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8 條第 1 項增訂雇主若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除應依限補足差額外，課予處罰，以強化雇主應盡之義務，第 76 條增訂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者，課予行政刑罰之規範。目前該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4. 有關尤美女委員、李昆澤委員及魏明谷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79 條、第 80 條之 1 規定，明定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案，按行政機關所採取之處罰方法或手段，須符合比例原則。勞動基準法採用「得」公布之方式，係考量雇主違法情節是否重大或是否累犯及條文保障之法益輕重等因素，給予主管機關裁量空間。公布違法事業單位之手段為行政處分，如雇主行政救濟成功，對其名譽亦難以撤銷或恢復原狀，應審慎處理。
5. 有關魏明谷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79 條規定，增訂雇主未經勞資協商片面調整工時罰鍰案，查第 30 條之 1 係四週彈性工時之規範。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應視其所違反之法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或第 49 條），依各該法條之罰則予以處罰。另雇主未經勞工同意，逕自排定「無薪休假」，以致勞工工資短少，係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現行條文已有罰則規定。
6. 有關林世嘉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79 條規定，罰鍰額度依據事業單位分別訂定、增加訂定累犯加重罰則案，行政機關就具體違法個案，將整體審酌各種情形，包括雇主違法情節是否重大、是否累犯條文保障之法益輕重及事業單位規模等因素，決定裁罰額度。惟如未綜合考量前開因素而逕依事業規模別加重處罰，恐未妥適。另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法改善，第 79 條第 3 項已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之規定，無須再予增訂累犯加重罰則。
7. 有關蔣乃辛委員及吳育仁委員等提案修正第 79 條規定，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查獲之勞工人數處罰案，查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係就勞工一般情形下每日及每二週之法定正常工作時數為基準性規範，第 32 條第 2 項係就「一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以及「一個月延長工時」之上限分別定有規範。雇主於不同時間或使不同勞工延時工作，本有分別注意是否有超逾法定正常或延長工時上限之義務。其違反前開規定，將因時點不同、勞工不同、超時情狀不同……，屬「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之義務，本可分別處罰；惟參酌比例原則，仍得斟酌處罰額度，統為一次之處分，爰建議維持現行規範。
8. 有關王育敏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79 條之 3 規定禁奢條款案，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如有符合核發禁止命令要件時，得為相關之強制措施，爰本部無意見。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徐少萍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	吳宜臻等	24人	提案
委員	高志鵬等	22人	提案
委員	潘孟安等	18人	提案
委員	孫大千等	23人	提案
委員	吳育仁等	19人	提案
委員	賴士葆等	24人	提案
委員	林淑芬等	21人	提案
委員	謝國樑等	20人	提案
委員	劉建國等	16人	提案
委員	羅淑薈等	20人	提案
委員	徐少萍等	24人	提案
委員	陳根德等	20人	提案
委員	王育敏等	20人	提案
委員	尤美女等	16人	提案
委員	李昆澤等	21人	提案
委員	魏明谷等	17人	提案
委員	林世嘉等	23人	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	23人	提案
委員	吳育仁等	21人	提案

現 行 法

勞 動 基 準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u>以及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u> ，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僱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僱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	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提案： 一、為避免企業惡意關廠，同時積欠勞工之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造成勞工損失，故修正本法，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資遣費及退休金廣義被認為是延遲給付之工資，故應一併

納入墊償範圍。

三、故本條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新增勞工之資遣費及退休金，一併給予保障。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一、由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僅限雇主積欠之工資，使得類似太子汽車、華隆紡織以及榮電等勞資爭議案件等受害勞工，無法獲取資遣費及舊制退休金之補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一百七十三號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墊償範圍，至少包括雇主破產或終止契約前八週內之工資、六週內之假日給付、八週內其他有給假期間給付及資遣費。國際勞動公約是各國廣泛遵守的勞動基準，也是國際勞動人權的體現。

二、然基準之適用應因地制宜，台灣過去為確保勞工權益而產生退休金新制與舊制，舊制退休金也常是默默被不肖雇主侵蝕的既有權益，太子與華隆案就是經典案例。爰擬修正本條，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除積欠六個月內工資外，應再涵蓋資遣費及依勞工退

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按月連續處罰仍未足額提撥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規定退休金（俗稱舊制退休金），並將基金名稱更改為「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列工資債權之優先受償範圍，包括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所定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並將積欠之工資改稱為勞動債權，以名實相符；至勞動債權之最優先受償權明文規定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優先受清償並明定事業財產為受償範圍，以確切保障勞工之勞動債權並避免債權的不確定性。
- 二、配合積欠工資改稱之勞動債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改為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並增加除支應勞動債權之墊付基金外，尚須用於雇主或其代收款之社會保險費，以保障勞工之社會安全照顧。另為支應前開增列之勞動債權項目，以及配合現行費率基準，爰將費率上限

資遣費與未足額提撥本法第五十五條之退休金，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之用。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資遣費與未足額提撥本法第五十五條之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

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

提高至萬分之十五。

三、配合擴大墊償項目，工資改為勞動債權，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已稱為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一項明文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罪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實務上，工資清償權限仍低於土地增值稅、關稅、債權，及留置權、抵押權及質權等擔保物權，顯然，工資享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如同虛設。爰明定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包含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依據勞工保險局自民國 90-100 年統計數據，歇業是近年來主要的墊償原因，為使歇業在事實上的認定更為明確，爰新增第二項。為因應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疇，遂增加墊償基金提撥率為萬分之十五，爰修正第四項。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原規定之優先受償範圍限於未逾六個月之工資；而其

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若雇主聯合勞工以不當或違法方式詐領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雇主應連帶負償還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下列各款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動債權，為優先權擔保之債權，就其事業財產有最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

一、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二、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

三、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勞動債權及社會保險費之用。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勞動債權，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

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包含積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等，有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雇主積欠工資，勞工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雇主經主管機關限期清償，屆期未清償者，主管機關得逕自認定為歇業。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

優先順序與一般稅捐之先後，雖然實務函令解釋以「工資優先為宜」，但法律上規範卻不明確。

二、惟就現有規定，社會上認為對勞工之保障仍遠有不足，無法保障勞工勞動基本權利，亦不能助益勞工頓失生活所依之勞動所得時產生困境之解決，普遍認有擴大勞工因勞動契約所生之相關給付，及明確其優先順位，以更加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之必要。

三、爰將優先受償之範圍，除原定之六個月內工資之外，另增加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並配合保障範圍的擴大，將原修文之「積欠工資」修正為「積欠勞動債權」。

四、另將勞動債權優先於無特別規定之稅捐，明文入法，以明確其優先性。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訂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之權利，使勞工薪資、資遣費

及退休金等成為債權之優先順位。

二、勞工工資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優先普通債權受清償固無問題，惟是否優先於抵押權？實務採否定見解，所謂最優先受償之權，指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至土地增值稅及有擔保之債權，仍優先於本條積欠之工資而受清償。惟為保障經濟弱勢勞工，爰增訂對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應有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以落實保障勞動基本人權。

三、為增進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能力，爰將費率上限提高至萬分之十五。

**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一、面對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耀元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陸明電子…等等廠商的惡性倒閉，肇致這些被惡性倒閉的失業勞工應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政府應當

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下列各款勞動債權對其事業財產，除有特別規定之稅捐外，就其他一切債權有最優

先受償權：

一、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二、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勞動債權之用。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勞動債權，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

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負起其對雇主監督管理不當的責任，恢復失業勞工應得且應有之勞動債權，將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予以擴增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等項目範圍，並增納資遣費及退休金作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用途範圍。

二、為恢復這些失業勞工之原本應得權益以及就業安定基金符合其設立本旨，修正增加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予以擴大勞動債權。

三、為讓勞委會對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負起其監督管理失當而造成代位求償之責，並能夠在和平解決的前提予以撤訴告訴，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修正為「就業安定基金」予以墊償，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就業安定基金，以期能落實真正的勞動債權。

## 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提案：

- 一、鑑於不肖雇主不當倒閉造成員工求償無門之社會事件，屢見不鮮，然勞工之權益卻無法保障，僅能對六個月工資予以墊償，造成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於第一項增訂工資、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應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 二、目前雖對雇主所積欠之工資墊償，但僅限於六個月，對於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含舊制與新制退休金）卻付諸闕如，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明顯不足！爰於第二項增訂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
- 三、目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率上限為萬分之十，實際執行之提撥率為萬分之二點五，故增加費率上限，當可支付擴大給付之範圍，有效維護勞工之權益。
- 四、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墊償款項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與擔保之標的。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以及所積欠之資遣費、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有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

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僱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就業安定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就業安定基金。

**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訂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之權利，使勞工薪資、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及勞動基準法所定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並將積欠之工資改稱為勞動債權，以名實相符。

二、配合積欠工資改稱之勞動債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改為積欠勞動債權墊償基金，並增加除支應勞動債權之墊付基金外，尚須用於雇主或其代收款之社會保險費，以保障勞工之社會安全照顧。另為支應前開增列之勞動債權項目，以及配合現行費率基準，爰將費率上限提高至萬分之十五。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雇主因歇業、清算、破產而積欠勞工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事件層出不窮，現行勞動基準法雖保障勞工工資未滿六個月之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權，惟據內政部七十四年台內勞

字第 294903 號函示，工資債權之優先順位僅先於其他債權，但尚落後於擔保物權，使勞工無法有效取得其工資債權。

二、為保障勞工權益，爰明定工資債權之優先受償範圍，包括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至勞動債權之最優先受償權，明文規定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優先受清償，以確實保障勞工之勞動債權，並避免債權的不確定性。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依本法應發給勞工之資遣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等勞動債權，應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依本法應發給勞工之資遣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等勞動債權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依本法

應發給勞工之資遣費、未足額提撥之退休金等勞動債權，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所墊償之款項，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與擔保之標的。

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下列各款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動債權，為優先權擔保之債權，就其事業財產有最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

- 一、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 二、最高五年年資資遣費。
- 三、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

	<p>，有最優先於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p> <p>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保留，送黨團協商)	<p>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p>	<p>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提案： 一、過去的勞工退休金舊制因非屬個人帳戶制，許多勞工未必</p>

會於該公司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因此，勞工退休準備金的總額計算有其困難，故主管機關訂定雇主僅需按月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

二、自民國 94 年「勞工退休金條例」正式施行後，年資較短的勞工多半選擇勞退新制，仍留在舊制的勞工則大多數為年資至少十年以上，且預計於該公司退休者。由於勞退新制施行後，新進勞工皆適用新制，因此，舊制將逐漸落日，適用的勞工人數只會遞減，若持續依選擇舊制之勞工薪資總額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提撥，恐將產生勞工於退休條件成就時，其專戶準備金總額仍未能存到足退休金予以支應，一旦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辛苦半輩子的退休金便追討無門，老年生活保障嚴重受到衝擊。爰此，故增列各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專戶總金額未達今後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之退休金估算總額百分之

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各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專戶總金額未達今後五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之退休金估算總額百分之八十者，應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

八十者，應一次提撥其差額，以確保雇主能確實足額提撥勞工的退休金，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與經濟安全。

**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四項。

二、勞退基金之投資績效攸關廣大勞工退休之權益，其資訊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除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之規範外，應主動公佈，以保障勞工知的權益。

三、勞退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委託金融機構操作之績效、持股狀況、買賣資訊，除定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外，應按月上網公告，以昭社會公信，並可做為政府是否繼續委託金融機構之參考，防止績效不佳必須由國庫補足虧損之情況。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第四項。

二、勞工退休基金係屬全體勞工所有，非為政府可恣意動支的私房金庫；其運作績效和盈虧，直接攸關廣大勞工之生存權益、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全。政府本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將基金相關操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保障所有權人知的權利與財產安全。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依據勞委會制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要求雇主每月應提撥勞工薪資百分之二作為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爰修正第一項，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明定雇主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比率下限為百分之六。

二、依據勞委會統計，目前尚有四成雇主未開設專戶，顯見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有修正之必要。為有效監督雇主依法提撥準備金，爰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一條，新增第二項明定雇主每月應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金額，以書面通知勞工及事業單位內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要求雇主應置備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紀錄及相關資料，俾利勞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動檢查機構及主管機關調閱查對。

積存數額，基金運用規模與最低保證收益率、基金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投資股票類別、股票持股比例、持股成本、當月買賣超資訊，應由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按月上網公告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避免勞工退休時，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之情形發生，新增第三項明定雇主應每年估算勞工退休金帳戶之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未來三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得請領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將不足之數額一次補足。其數額之估算以及提撥情形，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並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勞工退休金債權得以順利實現。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基金應按月上網公布有關基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以上之比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程序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之。

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金額，應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置備每月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雇主每年應計算未來三年內符合退休資格之勞工依本法得請領之退休金總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退休準備金不足之差額，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p>僱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僱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保留，送黨團協商)	<p><b>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b>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b>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提案：</b> 增加詐領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之罰則。 <b>審查會：</b> 保留，送黨團協商。</p>
(保留，送黨團協商)	<p><b>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提案：</b> 第七十六條之一 僱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清償；屆期未清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p>		<p><b>委員徐少萍等 24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體例，對僱主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達一定金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以維護勞工之權益。 <b>審查會：</b> 保留，送黨團協商。</p>

	<p>幣五百萬元。</p> <p>三、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四、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p> <p>前項規定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b>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u>第五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b></p> <p>一、有鑑於實務上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事件層出不窮，故應提高相關罰鍰，以達嚇阻之效果。</p> <p>二、爰修正第一項，對未於每月提撥百分之六退休準備金之雇主，提高罰則至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增列第二項，對未給付勞工退休金之雇主，提高罰則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四、增列第三項，對於未一次足額提撥勞工於未來三年內得請</p>

			<p>領退休金總額之雇主，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審查會：</b> 保留，送黨團協商。</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p><b>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b>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p>	<p><b>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b> 一、修正第三項。 二、依現行條文之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 項、第 2 項之雇主，主管機關係「得公布」違法雇主之名單，致使要否公布名單，完全取決於主管機關裁量，縱令雇主反覆違法或違法情節重大，只要主管機關不主動公布名單，外界亦無從共同監督違法雇主有無確實改善勞工之勞動條件。 查該本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科學園區管理處等共 30 個地方主管機關，高達 21 個地方主管機關至 101 年 3 月仍未曾使用本項規定；甚且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自行公布之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亦只願指出總違法企業之總數，而拒絕公布個別違法企業之名</p>

單。  
我國勞動基準法歷年來均以罰鍰作為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處罰及督促雇主之手段，惟至今的成效仍然不彰，顯見僅有罰鍰實不足以遏阻雇主惡意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行為，實有增加外界監督之必要。爰此，特修正第 3 項之文字，課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雇主之義務。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將本條第三項關於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規定，配合本法第八十條之一增訂予以修正。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一、近年來諸多科技大廠陸續以營運不佳、景氣不振等理由，要求員工放無薪假。此舉引起社會大眾諸多討論，當中更引來勞工權益保障是否周全之論辯。目前無薪假更從電子產業蔓延到傳統產業，部分中小型螺絲加工廠開始放無薪假。  
二、為避免雇主濫用無薪休假作為節省營運成本之手段，應嚴懲不肖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片面調整工

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

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

時及以權勢壓迫勞工更改勞動契約，應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以遏止不肖企業以身試法。

三、目前勞委會公布違規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名稱未見積極，部分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皆未公布違規事業單位於勞委會網站上，因此將「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修正為「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確保違規廠商能受到社會大眾之檢視，遏止其違規行為頻傳。

**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勞動基準法針對工資管理不當之處罰，違反者僅處以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此一罰鍰之標準過於單一僵硬，罰鍰額度無法一體適用各種事業單位，尤其是對於大型企業不具有嚇阻效力。依據勞委會統計，99 年至 101 年之告發率，三十人以下事業單位的告發率為 19.79%、23.01%、

25.45%，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事業單位的告發率為 24.53%、27.88%、27.12%，而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的告發率為 25.9%、28.63%、26.52%。顯見企業規模越大，違反勞動法規的被告發率越高，法令嚇阻效力不足。因此修正第一項，改為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處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雖然針對違反法令之廠商有設立罰則，然而罰則未訂定累犯加重罰則，導致許多事業單位持續違反勞基法。以去年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廠商名單為例，竟然有廠商在一年內重複違反同一法條達四次，可見得現行法令無法有效要求廠商遵守勞基法，因此修正第一項，加重重複違反同一法條之事業單位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為使勞動市場資訊透明化，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於一年內重複違反同一法條之事業單位，加重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有助勞工於市場中求職，要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公布違規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國內部分雇主違法要求勞工超時加班，加重勞工身心負擔，導致勞工過勞與職業災害之事件頻傳。

二、根據勞委會統計，去年有約 1 千件超時加班裁罰案，是雇主主要違法項目。過去各地勞工局針對超時加班裁罰多採「一案一罰」，查到多名勞工連續多個月違法加班也僅罰一次，引發勞工與專家的強烈質疑。專家表示，勞動檢查可能查到雇主讓多名勞工多次超時工作，若僅裁罰 1 次不符合比例原則，也無法達到嚇阻雇主違法的功效。

三、九月二十四日勞委會已針對部分縣市有關違反工時之義務規定的疑義做出「勞動 2 字第 1020131923 號」解釋，認定每一期間違法即可裁罰一次，例如查到多天或多月超時加班都可分別開罰。

四、為維護勞工的就業安全與權益，並達到嚇阻雇主違法的功效，本席等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修正案」，提昇勞委會函令的位階，爰增訂第二項，「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按查獲之勞工人數及日、週或月數計次處罰。」；原第二、三項移列第三、四項。

**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提案：**

一、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1020131923 號」解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裁罰疑義指出，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及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分別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爰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或休假等規定，是否為一行為，應考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按查獲之勞工人數及日、週或月數計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

量勞動基準法保障個別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就個案具體事實判斷，於符合比例原則下裁處。

二、再查勞動基準法有關違反工時之義務規定，如定有期間者，徵諸其立法原意，對於雇主違法之行為，依其法定作為義務之期間屆滿時，即屬違反一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述之事業單位連續 2 個月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有關一個月延長工時上限之規定，因其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之期間不同，分屬不同行為，可就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後分別裁處。

三、而我國勞工現況，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似乎已為常態。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去（101）年平均工時在全球十大主要國家（日、韓、新、港、美、加、法、德、英）位居第 3 高，僅次於新加坡、香港，但台灣勞工時薪在亞洲 4 小龍中卻敬陪末座，反應出台灣職場工時長、薪資低的現象

。民間調查單位 1111 人力銀行發布最新調查報告（10/23）亦指出，國內上班族平均每月工時（含加班）221 小時，比勞基法法定工時多出 41 小時；甚至月薪 2 萬以下者，平均月工時達 224 小時。台灣勞工成為了「窮忙一族」。

四、有鑒於此，我國勞工超時工作現況應該積極改善，否則勞工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甚至自身健康。爰增列本條第二項，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按被查獲勞工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 一、因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已移列至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爰酌修本條文字。
- 二、增訂雇主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未於每月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金額通知勞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或未置備每月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之罰則。

**審查會：**

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按被查獲勞工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p><b>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b> 第七十九條之二 雇主或勞工以詐欺、其他不正當方式，受領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除應按其受領總額處以二倍罰鍰外，並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p> <p><b>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b> 第七十九條之二 雇主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p>		<p><b>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本草案擴大薪資墊償基金的墊償範圍，為防範可能產生之道德風險，爰訂定罰則。</p> <p><b>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全勞工退休金債權，對於未依法給付退休金，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達一定金額之雇主，應禁止其出國，以謀求解決途徑。 三、爰參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p>

第十二條之規定，明定雇主違反給付退休金或提撥準備金之義務達一定金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雇主給付或提撥；雇主屆期未給付或提撥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該等雇主出國。

四、另為兼顧人民之基本權，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被禁止出國之雇主，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中央主管機關應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禁止其出國之處分。

五、為避免主管機關就禁止雇主出國之處理程序重複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禁止出國之程序及辦法，準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清償或提撥；屆期未清償或提撥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出國：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總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總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禁止其出國之處分：

一、已清償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時之全部積欠或未足額提

	<p>撥金額。</p> <p>二、提供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時之全部積欠或未足額提撥金額之相當擔保。但以勞工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為限。</p> <p>三、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清償。</p> <p>四、全部積欠或未足額提撥金額已依破產程序分配完結。</p> <p>前二項規定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準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p>		
(保留，送黨團協商)	<p><b>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b></p> <p>第七十九條之三 雇主違反前條規定者，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勞工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p>		<p><b>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止積欠勞工退休金或未依法提撥準備金之雇主，不當減少其財產，其生活本不宜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以確保勞工權益得以實現，爰增訂本條。</p> <p><b>審查會：</b></p> <p>保留，送黨團協商。</p>
(保留，送黨團協商)	<p><b>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八十條之一 有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p>		<p><b>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雇主責任，抑制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以保</p>

障勞工權益，增加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之情形者，主管機構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30153094 號

主旨：函送「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3）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342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勞動部（含附件）

##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茲因近年來發生多起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不佳，遇有關廠歇業與大量解僱之情事，衍生勞工之退休金與資遣費求償無門之勞資爭議，各界多有呼籲提高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債權受償順序，並將其納入墊償範圍，另輔以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規範，俾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明確性原則，將課予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資遣費，及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退休金之義務規定，由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
- 二、為使勞工債權確實獲得保障，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爰增訂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債權之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且將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納入現行墊償機制，並配合提高提繳費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所定之提撥率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規範；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給付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所需者，應於期限內補足差額；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得向當地主管機關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必要資料。（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四、提高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之處罰；雇主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或未依限補足差額者，課予處罰。（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五、因應勞工債權受償順序提高，減少制度變革之衝擊影響，爰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定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雇主給付資遣費，除應符

<p>給勞工資遣費：</p> <p>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u>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u></p>	<p>給勞工資遣費：</p> <p>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資遣費給付期限之規定，提升至本法，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u>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u></p> <p><u>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u></p> <p><u>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u></p> <p><u>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u></p> <p>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p> <p><u>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u></p> <p><u>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u></p> <p>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u>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u></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國際勞工公約第一百七十三號，要求國家法律或規章賦予勞工債權應高於國家及社會安全制度給付請求權之順位。另我國憲法除揭發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茲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工生活之所繫，現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雖定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實際受償時卻因雇主資產除抵押物外，幾無所剩，勞工債權雖優先一切債權，惟劣後於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亦難獲得清償，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特定勞工債權之受償順序，例如：以某事業單位就其土地設定抵押權貸款六百萬元，因經營不善歇業，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二百萬元，土地拍賣後所得價金五百萬元扣繳土地增值稅四十萬元後，剩餘四百六十萬元。按第一項各款所定債權與第一順位擔保之債權有同一受償順序，經按比例分配後，勞工獲償一百一十五萬元（四百六十萬乘以四分之一），其餘未受</p>

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之八十五萬元，仍有優先於其他普通債權受清償之權。

二、茲以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工退休（退職）生活之所繫，為使勞工能受即時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擴大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惟考量墊償之目的係保障不可歸責之勞工，驟失生活依存時之即時保障措施，並非毫無限度，且為避免道德風險，參考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六個月之上限及勞退新制資遣費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退休金及資遣費墊償之額度上限。

三、為使文義明確，第三項及第六項文字酌作修正。

四、考量法定墊償提繳費率，係屬準備及緩衝調整之機制，第二項既已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範圍，提繳費率上限，亦有必要配合調整，爰修正第四項。

五、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雇主給付退休金，除應符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升至本法，爰修正第三項定明。

<p>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p>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升本法，於第一項定明。 二、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爰增訂雇主應於年度終了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有不足額之情形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爰增訂第二項。舉例而言，雇主於一百零三年年度終了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整，一百零四年其所僱勞工甲工作十五年滿五十五歲，乙工作十年滿六十歲，丙工作未滿十年但滿六十五歲，甲、乙、丙於一百零四年分別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自請退休條件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退休條件，雇主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四百萬元，因與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短差一百萬元，故雇主應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底前一次</p>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補足差額一百萬元，並送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

四、考量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攸關日後勞工請領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權益，為使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能參與提撥率之擬訂或調整，並發揮其監督及查核功能，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提升位階，增訂第六項規定。

五、為降低本次修法所造成金融體系核貸之疑慮，爰於第七項增訂金融機構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及裁罰等相關必要資料之依據。

六、為避免取得之資料不當使用之疑慮，爰於第八項定明金融機構對於所取得之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及確實辦理安全稽核作業。

七、為完備金融機構申請查詢相關資料之規範，爰於第九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以利執行。

一、鑒於近年來多起勞資爭議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嚴重影響勞工退休（職）生活甚鉅，引起社會不安，亟待積極改善，為使主管機關對於雇主之違法行為，能採取更立即有效之作為，爰於第一項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者之罰責，其餘部分移列第二項規定。

<p>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並增訂雇主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補足差額或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之處罰。</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u>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涉及金融機構授信制度調整，需耗時規劃及調整，爰於第二項分別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6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及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委員林世嘉

等 23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及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 (一)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

鑑於近日失業率持續上升，關廠歇業人數大增，但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雖規定，雇主積欠六個月內之工資，有最優先受清償的權利，但實務上，該優先權位依然低於抵押權及質權，不足以保障勞工權益，導致許多關廠歇業勞工，雖然雇主積欠勞工鉅額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等，但有價值的廠房土地卻眼睜睜看著被銀行拍賣，勞工的權益與希望完全落空，失業勞工的生計無人聞問，故參酌海商法之相關規定，船員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船舶抵押權利之規定，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提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的受清償優先順位，優於抵押權，以保障勞工權益。說明如下：

1. 根據主計處統計，因「工作廠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失業人數，從 2008 年 1 月的 13.3 萬人，到了 11 月份暴增到 20.2 萬人。許多雇主因經營不善而關廠歇業，積欠勞工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乃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工資債權仍屬於債權的一種，依相關法令規定，順位優先於工資債權之上者，尚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民法物權編的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動產抵押權。
2. 以桃園縣八德市聯福製衣廠為例，十五年前雇主惡性倒閉，負責人突然倒閉潛逃國外；四百多名員工領不到薪水、資遣費及退休金，積欠員工約一億四千多萬元，員工十二年來輪流駐廠埋鍋造飯抗爭；由於雇主早已將廠房土地設備向銀行抵押貸款，因此銀行在取得債權之後為換取現金而進行拍賣，法院拍賣多次流標，最後以四億多元得標。桃園地院日前拍定，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強制點交廠房、土地，員工十二年的抗爭落空，由於抵押權優先於工資債權，雇主積欠員工的一億四千多萬元也無疾而終，勞工眼睜睜看銀行拿走四億多元的法拍金。
3. 根據海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船長、船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為海事優先權之擔保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同條第二項明定，其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由此可見，勞工與雇主所衍生之勞動契約優先於抵押權，早已在海運界行之多年。而目前企業關廠歇業之風日益興盛，為保障因關廠歇業勞工之權益，爰參考海商法相關規定，擬修改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提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的受清償優先順位，優於抵押權，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

針對我國企業關廠歇業、企業主聲請破產，礙於相關法令規定，抵押權債權的順位高於工資債權的順位，導致勞工無法取得應有的工資、資遣費以及退休金等勞動契約產生之債權，以致生活陷入困難。鑒於工資、資遣費以及退休金等是勞工經濟的唯一來源，相較於其他債權，勞工本於勞動契約衍生之相關債權，會影響勞工之基本生存能力，因此將勞動契約之相關債權提升至清償最高順位，以維護勞工基本生存權有其必要性，爰此，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讓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利，以保障勞工基本生存權。說明如下：

1. 為保障勞工權益，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然而，實務上工資債權並不是最優先順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土地增值稅、不動產抵押權、動產質權以及動產抵押權的順位都優先於工資債權，以致本法對勞工的保障流於形式。
2. 近來發生之華隆、榮電公司、去年發生之太子汽車以及爭議多年的聯福紡織勞資爭議案，都是因為公司歇業、倒閉、欠債等因素，發生積欠勞工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的情況；但是因為其他如抵押權等債權的清償順位高於勞工薪資債權，所以即便公司變賣廠房設備或被銀行拍賣，換取到資金，勞工朋友們還是拿不到他們的血汗錢，此情況已嚴重影響勞工生計與權益。
3. 而為保障受僱者之債權，國內已有僱傭契約之債權優先其他債權之立法前例，依據海商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其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4. 爰此，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明訂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有優先於一切稅捐、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以保障勞工基本生存權。

(三)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

針對自十六年前關廠風波所引發聯福紡織、東菱電子，到去年太子汽車，以及今年的華隆、榮電，資方都是以關廠歇業、倒閉、沒錢等理由，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和退休金，勞工大半輩子血汗辛勞瞬間化為烏有，引發大規模抗爭。本席等認為，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後，遭資方積欠費用之求償規定保障不足，爰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及依本法規定所生之債權列入最優先受償對象，並提高墊償基金提撥率，期望更全面地保障勞工權益。特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從十六年前關廠風波所引發聯福紡織、東菱電子，到去年太子汽車，以及今年的華隆、榮電，資方都是以關廠歇業、倒閉、沒錢等理由，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和退休金，勞工大半輩子血汗辛勞瞬間化為烏有，引發大規模抗爭。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後，遭資方積欠費用之求償規定僅限於未滿六個月之工

資請求有最優先受償權，對勞工保障顯然不足，實有修正之必要。

2. 經查，德國「企業組織法」規定，假如關廠、大量解雇時，企業要和勞工協商「社會計畫」，而「社會計畫」中，就會包含台灣的「資遣費」。德國「破產法」第二百十九條也規定，只要企業破產，「社會計畫」優先於一切債權，包括抵押權在內。假如企業付不出來，就由國家支付破產津貼，「某種程度也可算是墊償制度」，因為這個破產津貼平時就是由雇主挹注的就業保險，來形成的一個大基金。按資遣費及退休金是延遲給付的工資，這筆錢本來就是勞工的。現行法僅針對雇主積欠未滿六個月工資有最優先受償權，對於勞工保障範圍顯然過窄，應修正將勞工依勞動契約及本法規定所生之債權均納入優先受償範圍。
3. 按本法第三項規定提撥上限為萬分之十，實際執行的提撥率是萬分之二點五，以一家企業總投保薪資是一百萬元，每個月要提撥的金額是二百五十元。本席等認為，若將墊償提撥率提升至萬分之十五，每個月也才提撥一千五百元，但墊償能力可從原本墊償六個月，增加六倍到三十六個月。而目前墊償資金還有八十幾億元，擴大墊償範圍、增加提撥率後，預計基金一年可以收到三十六億多元，累積五年後，就可以達到二百七十億元以上，要墊償華隆、榮電案絕對綽綽有餘；對資方而言，是全體資方先替出問題的企業先行墊付，再由國家出面向這家企業追討；可說是一個由所有資方共同分攤風險、負擔非常低的集體保險辦法，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 (四)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

鑑於勞工退休金舊制始終沒有明確的保障，造成企業倒閉後，員工求償無門。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雖規定，雇主積欠六個月內之工資，有最優先清償的權利，但實務上，該優先權依然低於抵押權及質權，不足以保障勞工權益。因此針對第二十八條提出修正，提昇勞工本於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和退休金之債權的受清償優先順位。並且提高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率，將雇主於勞動契約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和退休金債務納入該基金墊償，以保障勞工應得之權益。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乃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工資債權仍屬於債權的一種，依相關法令規定，順位優先於工資債權之上者，尚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民法物權編的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動產抵押權。而目前由於企業關廠倒閉頻傳，為保障因關廠歇業勞工之權益，爰將，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2. 為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償付能力，基金費率由原訂萬分之十範圍內擬定，修正為不得低於萬分之十。
3. 本條文第四款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

償之。鑑於目前許多企業倒閉後，勞工無法獲得應得之資遣費與退休金。因此本修正案擴大基金墊償範圍，雇主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皆可由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五)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

有鑑於明訂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有優先於一切稅捐、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動產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資料顯示，近三年勞資爭議影響人數為 15 萬 5605 人，勞工朋友薪水沒調漲，若又遭公司工廠惡性倒閉，拿不到應得的薪水、資遣費、退休金，這叫弱勢勞工情何以堪，在民主社會中又如何奢談公平正義呢？國際勞工公約也主張，企業破產或清算時，雇主積欠員工的工資在一定金額內，應以法令明訂為優先清償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以保障勞工。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報導指出，桃園縣八德市聯福製衣廠 1996 年惡性倒閉，積欠員工約 1.4 億元薪資，400 多名勞工領不到薪水、資遣費和退休金，至今仍在繼續抗爭。反觀，雇主已經把廠房土地設備向銀行抵押貸款，銀行取得債權之後進行拍賣，法院最後以 4 億多元完成拍賣。由於抵押權優於工資債權，聯福製衣勞工只能眼睜睜看著銀行拿走 4 億多元的法拍金，雇主積欠員工的薪資也無疾而終。又如最近的華隆公司積欠 372 名員工共 2.6 億元資遣費和退休金，其公司廠房內的機具遭法拍後，勞工朋友也拿不到應得之薪資、資遣費、退休金。
2. 從上開例子，都是因為公司歇業、倒閉、欠債等因素，發生積欠勞工薪資、資遣費、退休金；但是因為其他如稅捐、抵押權等債權的清償順位高於勞工薪資債權，所以即便公司、工廠變賣廠房設備或被銀行拍賣，換取到資金後，勞工朋友們還是拿不到他們應得的錢。勞工朋友把一輩子的青春與努力都付出給公司、工廠，幫老闆及公司賺取最大的利潤，如果勞工朋友拿不到薪水、資遣費甚至拿不到辛苦工作十幾二十年的退休金，如何生活，數以萬計的家庭也會頓時陷入困境。
3. 經建會公布 7 月景氣燈號，亮出第 9 個代表衰退的藍燈，平了金融海嘯紀錄，創下史上第 2 長藍燈紀錄。以 98 年至 100 年勞資爭議案件數合計為 7 萬 6879 件，年平均約 2 萬 5000 件左右，其中以工資爭議中積欠工資，給付資遣費及給付退休金爭議最多。工資爭議年平均約 9400 件、給付資遣費年平均約 7600 件、給付退休金年平均約 800 件。資料顯示，近三年勞資爭議影響人數為 15 萬 5605 人；又根據資料顯示，平均勞工薪資倒退到十三年前，勞工朋友薪水沒調漲，若又遭公司工廠惡性倒閉，拿不到應得的薪水、資遣費、退休金，這叫弱勢勞工情何以堪，在民主社會中又如何奢談公平正義呢？
4. 本席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提案修正，明訂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有優先於一切稅捐、不動產抵押

權與動產質權、動產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真正保障勞工生存的根本。國際勞工公約也主張，企業破產或清算時，雇主積欠員工的工資在一定金額內，應以法令明訂為優先清償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以保障勞工。

(六)本院親民黨黨團

鑒於我國勞工就業環境如遇經濟低潮時期，雇主多以無薪假作為企業經營因應措施，更有甚者聲稱企業成本過高而進行裁員。今（101）年 1 至 9 月大量解僱人數即高達 6,85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7%，勞工權益顯被置於企業利益之後。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僅針對雇主本於勞動契約積欠勞工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處理；資遣費及退休金均未強制雇主足額提撥，使其無法對故意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惡質雇主有所約束。為保護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盡到國家對於人民基本生存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債權達三個月以上者，享有最優先清償之權利。說明如下：

1. 依國際勞工公約於 1992 年通過之第 173 號公約「雇主破產時員工給付請求權保障公約」，關於以特權方式保障員工之給付請求權，第五條規定「當雇主破產時，其員工所提出由僱傭關係產生之給付請求權應以特權方式予以保障，使員工得從破產雇主之資產中優先其他無特權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同號公約第六條更明確列出可優先獲得清償之各種給付請求權，計有員工在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內之薪資、員工由其在雇主破產或終止僱用當年及前一年內之工作所產生應付之假日給付、員工在雇主破產或終止僱用前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內其他有給假期應付之給付、及終止僱用時應付給員工之遣散費，共四項優先清償給付項目。可見於國際間，員工所有之債權，是較其他普通債權更具有優先清償之地位。
2. 國內勞雇糾紛歷來爭議不斷，以近日之華隆罷工案為例，華隆工會表示，該公司自 1997 年實施凍薪，1999 年起取消年終獎金，2001 年 10 月開始實質上減薪，公司於 2004 年再推出視公司收入盈餘調整薪資之「利潤中心制」，將員工平均薪資所得再砍三成，2008 年 5 月公司又另開始實施「生產效率制」，即產效達到 130% 之員工始能領取 100% 的薪資。不僅於民營企業有此類情況，官股民營之榮電公司，在今（101）年 2 月份爆發積欠員工薪資，雖現行勞基法有保障工資墊償六個月，但在退休金方面，端視榮電公司之提撥，對於勞工的權益顯然為一大缺口。
3. 無論是前項所引述為例之華隆公司或榮電公司，其一連串之作為，顯示雇主在企業經營時，考量之優先順序多以己身利潤收益為優先，勞工多處被動地位，無保障其權益之方式。
4. 為確保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能受到確實之保護，以盡到國家對於人民基本生存權益之保障，基於此等考量，本修正案將勞工所有之債權，如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其受清償之順序，優先於其他債權，避免雇主以其他方式進行規避勞工債權之

發放，並以國際勞工公約為參考，另設定勞工被積欠之債權需達三個月以上之要件，以國家之力量確保勞雇雙方關係之平衡。

5. 考量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提高至企業最優先之清償順序第一位，優先於抵押權，可能促使銀行在辦理擔保放款時，將擔保品鑑估價值減少，嚴訂放款條件，包括利率及貸放成數，反而造成企業融資困難，故另調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率範圍，強化其制度，以落實該制度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需求之目的。

####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說明：

關於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及親民黨團所提「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明定「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或明定「工資、資遣費、退休金」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雖可強化勞工權益之保障，惟因仍涉及其他公、私法債權相關規定，仍應審慎考量。其中針對工資是否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行政院於 71 年間首次提送勞動基準法草案時，原定「雇主因歇業或宣告破產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者，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權。」惟 大院審議時，因恐影響企業融資，經多次折衝，爰以「工資墊償」制度為配套，免就前開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者為有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

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置之目的係為墊償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勞工 6 個月未獲清償之工資，將基金墊償範圍逕擴及資遣費與退休金，恐與墊償工資之立法意旨未合，須審慎評估。

另目前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者約 558 萬人，其退休金已受該條例之保障。至勞工仍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退舊制）之年資者，依 101 年 7 月勞工保險局及台灣銀行資料推估約 167 萬人，其中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約 57 萬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但具有舊制保留年資者約 110 萬人。如課無僱用舊制年資勞工之雇主併同繳納墊償基金費用，分擔僱有舊制年資勞工之雇主應給付勞工之退休金，是否公平、合理，仍須考量。

此外，將雇主應給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義務完全轉嫁由墊償基金支付，恐有道德風險，形成守法雇主承擔違法雇主責任之情形，是否妥適，亦值考量。

-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及主管機關意見後，與會委員審慎討論，對於有關工資、資遣費、退休金是否須優先於抵押權受償之規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置範圍是否須擴及資遣費與退休金等，因涉及其他公、私法債權相關規定，應作審慎考量及更縝密周延之規劃，爰決議：本 6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另，委員田秋堃等、委員吳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一併保留，均送黨團協商。

-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及田委員秋堃等 3 人、吳委員育仁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如附件一、二、三）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淑芬等20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8人提案  
 委員李應元等28人提案  
 委員林世嘉等23人提案  
 委員翁重鈞等24人提案  
 本院親民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勞 動 基 準 法 第 二 十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p> <p>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p> <p>保障勞工權益，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乃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工資債權仍屬於債權的一種，依相關法令規定，順位優先於工資債權之上者，尚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民法物權編的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動產抵押權。而目前企業關廠歇業之風日益興盛，為保障因關廠歇業勞工之權益，爰將，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p>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 一、現行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然而，實務上工資債權並不是最優先順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土地增值稅、不動產抵押權、動產質權以及動產抵押權的順位都優先於工資債權。
- 二、故為確保勞工在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能夠真正優先或得本於勞動契約所生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明訂該債權優先於一切稅捐、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文義不明，且僅限於積欠未滿六個月工資方有優先受償權，對於勞工保障範圍過窄，爰將本於勞動契約及本法規定所生之債權均納入最優先受償範圍。另參照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墊償基金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與擔保之標的，如修

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有優先於一切稅捐、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正條文第二項所示。

二、經查，德國「企業組織法」規定，假如關廠、大量解雇時，企業要和勞工協商「社會計畫」，而「社會計畫」中，就會包含台灣的「資遣費」。德國「破產法」第二百十九條也規定，只要企業破產，「社會計畫」優先於一切債權，包括抵押權在內。假如企業付不出來，就由國家支付破產津貼，「某種程度也可算是墊償制度」，因為這個破產津貼平時就是由雇主挹注的就業保險，來形成的一個大基金。按資遣費是延遲給付的工資，這筆錢本來就是勞工的。現行法僅針對雇主積欠未滿六個月工資可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還，對於勞工保障範圍顯然過窄，本席等認為，積欠工資以及遣散費均應列入第四項墊償基金墊償對象，如修正條文所示。

三、按本法第三項規定提撥上限為萬分之十，實際執行的提撥率是萬分之二點五，以一家企業總投保薪資是一百萬，每個月要提撥的金額是二百五十元

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及依本法規定所生之債權，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債權之用，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與擔保之標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席等認為，若將墊償提撥率提升至萬分之十五，每個月也才提撥一千五百元，但墊償能力可從原本墊償六個月，增加六倍到三十六個月。而目前墊償資金還有八十幾億，擴大墊償範圍、增加提撥率後，預計基金一年可以收到三十六億多，累積五年後，就可以達到二百七十億以上，要墊償華隆、榮電案絕對綽綽有餘；對資方而言，是全體資方先替出問題的企業先行墊付，再由國家出面向這家企業追討；可說是一個由所有資方共同分攤風險、負擔非常低的集體保險辦法，爰如修正條文第四項所示。

**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

一、保障勞工權益，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乃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工資債權仍屬於債權的一種，依相關法令規定，順位優先於工資債權之上者，尚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民法物權編的不

第一項積欠之工資及遣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向其求償。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世嘉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有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不得低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於勞動契約積欠勞工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有優先於一切稅捐、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動產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

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動產抵押權。而目前由於企業關廠倒閉頻傳，為保障因關廠歇業勞工之權益，爰將，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優先於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二、為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償付能力，基金費率由原訂萬分之十範圍內擬定，修正為不得低於萬分之十。

三、本條文第四款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鑑於目前許多企業倒閉後，勞工無法獲得應得之資遣費與退休金。因此本修正案擴大墊償範圍，雇主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皆可由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委員翁重鈞等 24 人提案：**

一、明訂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有優先於一切稅捐、不

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動產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二、勞工朋友把一輩子的青春與努力都付出給公司、工廠，幫老闆及公司賺取最大的利潤，如果勞工朋友拿不到薪水、資遣費甚至拿不到辛苦工作十幾二十年的退休金，如何生活，數以萬計的家庭也會頓時陷入困境。

三、資料顯示，近三年勞資爭議影響人數為 15 萬 5,605 人，勞工朋友薪水沒調漲，若又遭公司工廠惡性倒閉，拿不到應得的薪水、資遣費、退休金，這叫弱勢勞工情何以堪。國際勞工公約也主張，企業破產或清算時，雇主積欠員工的工資在一定金額內，應以法令明訂為優先清償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以保障勞工。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確保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能受到確實之保護，以盡到國家對於人民基本生存權益之保障，將勞工所有之債權，如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

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勞工本於勞動契約之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債權達三個月以上者，其受清償之權利優先於一切稅捐、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

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用。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最低萬分之十範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勞工本於勞動契約之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債權，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範圍包括雇主積欠勞工本於勞動契約之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債權。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受清償之順序，優先於其他債權。

二、參考國際勞工公約規範，並以國際勞工公約為參考，另設定勞工被積欠之債權需達三個月以上之要件，以國家之力量確保勞雇雙方關係之平衡。

三、第二項做文字修正。並配合第三項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範圍修訂，酌刪部分文字。

四、調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率範圍，強化其制度，以落實該制度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需求之目的。

五、因本法律修正案已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可獲優先清償之債權明列，故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一詞範圍擴及雇主積欠勞工本於勞動契約之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債權。

**審查會：**

本案所列委員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及委員田秋堇等、委員吳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均保留。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歐珀 劉建國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u>資遣費及退休金</u>，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資、<u>資遣費及退休金</u>，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資遣費和退休金均為「延遲給付的工資」，這是勞動法學界的通說，故將「資遣費」和「退休金」納入墊償範圍，符合立法原意。</p> <p>二、若以各國建立工資墊償基金之經驗，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比利時等國家均將解僱補償金納入受償項目；亞洲國家如韓國、香港亦將資遣費納入償付範圍。</p> <p>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其性質如同全體雇主間的「工資強制責任險」，由全體資方分攤少數因為景氣或經營風險而無法支付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正因此乃雇主之工資互保制度，其個別雇主所增加之負擔有限，卻可解決多年來之制度缺陷。</p> <p>四、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勞工未獲雇主清償之退休金與資遣費，再由國家代位求償，使資方面對完整的民事求償程序，並杜絕資方給付議價之空間，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p> <p>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至 2012 年 8 月底，仍累計有 83 億結餘，足見目前之萬分之 2.5 的提撥率，已遠超過支付墊償金額所需，且舊</p>

		<p>制退休年資會逐年減少，提撥率未來必可逐年下修。</p> <p>六、若目前萬分之 2.5 的提撥率，已足夠墊償 6 個月的積欠工資，現擴大墊償範圍，參照舊制及舊制轉新制勞工之勞工人數及工作年資後換算成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新增墊償平均金額以 18 個月工資計算，提撥率另增 3 倍，即提撥率增加為萬分之 10 已能支付擴大墊償的範圍。基金結餘 83 億元，足以作為風險準備。</p>
--	--	---

修正動議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u>資遣費與未足額提撥本法第五十五條之退休金</u>，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u>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u>，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u>資遣費與退休金之用</u>。<u>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u>，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資、<u>資遣費與未足額提撥本法第五十</u></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p>	<p>一、由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僅限雇主積欠之工資，使得類似太子汽車、華隆紡織以及榮電等勞資爭議案件等受害勞工，無法獲取資遣費及舊制退休金之補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一百七十三號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墊償範圍，至少包括雇主破產或終止契約前八週內之工資、六週內之假日給付、八週內其他有給假期間給付及資遣費。國際勞動公約是各國廣泛遵守的勞動基準，也是國際勞動人權的體現。</p> <p>二、然基準之適用應因地制宜，台灣過去為確保勞工權益而產生退休金新制與舊制，舊制退休金也常是默默被不</p>

<p><u>五條之退休金</u>，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u>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u>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u>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u>。</p> <p><u>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u>，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若<u>雇主聯合勞工以不當或違法方式詐領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u>，雇主應連帶負償還責任。</p>	<p>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肖雇主侵蝕的既有權益，太子與華隆案就是經典案例。爰擬修正本條，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除積欠六個月內工資外，應再涵蓋資遣費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按月連續處罰仍未足額提撥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規定退休金（俗稱舊制退休金），並將基金名稱更改為「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p>
---	--	---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說明：

一、由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僅限雇主積欠之工資，使得類似太子汽車、華隆紡織以及榮電等勞資爭議案件等受害勞工，無法獲取資遣費及舊制退休金之補償。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一百七十三號公約第十一條規定之墊償範圍，至少包括雇主破產或終止契約前八週內之工資、六週內之假日給付、八週內其他有給假期間給付及資遣費。國際勞動公約是各國廣泛遵守的勞動基準，也是國際勞動人權的體現。

二、然基準之適用應因地制宜，台灣過去為確保勞工權益而產生退休金新制與舊制，舊制退休金也常是默默被不肖雇主侵蝕的既有權益，太子與華隆就是經典案例。爰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使用範圍，除積欠六個月內工資外，應再涵蓋資遣費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條按月連續處罰仍未足額提撥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規定退休金（俗稱舊制退休金），並將基金名稱更改為「積欠勞工所得墊償基金」。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先請徐召集委員少萍補充說明。（不說明）徐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接著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兩案均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行政院提案經院會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現在已經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 法案名稱：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4人、委員高志鵬等22人、委員潘孟安等18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3人、委員賴士葆等24人、委員謝國樑等20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委員羅淑蕾等20人、委員陳根德等20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委員魏明谷等17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蔣乃辛等23人、委員吳育仁等21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0案
- 二、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李昆澤等28人、委員李應元等28人、委員林世嘉等23人、委員翁重鈞等24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協商時間：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至13時40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802會議室

### 協商結論：

#### 通過條文

- 一、第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五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第五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七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七、第七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七十九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十、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十一、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內容如下：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十二、第八十六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附條文立法說明一份。

主 持 人：	吳育仁	劉建國				
協商代表：	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蘇清泉	徐欣瑩	王育敏
	鄭汝芬	楊玉欣	廖國棟	李昆澤	費鴻泰	柯建銘
	蕭美琴	賴士葆	賴振昌	周倪安	蔡其昌	陳節如
	林淑芬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野協商結論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協商結論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p> <p>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u>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u></p>	<p>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p> <p>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雇主給付資遣費，除應符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資遣費給付期限之規定，提升至本法，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u>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u></p> <p><u>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u></p> <p><u>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u></p> <p><u>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u></p> <p>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p>	<p>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p> <p>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p> <p>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雇主積欠之工</p>	<p>一、國際勞工公約第一百七十三號，要求國家法律或規章賦予勞工債權應高於國家及社會安全制度給付請求權之順位。另我國憲法除揭發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茲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工生活之所繫，現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債權未滿六個月部分，雖定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實際受償時卻因雇主資產除抵押物外，幾無所剩，勞工工資債權雖</p>

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

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先普通債權，惟劣後於擔保物權所擔保之債權，亦難獲得清償，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勞工工資、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之債權於抵押物、質物及留置物等處分時，其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相同，若非前開擔保物之範圍，其他未受償之勞工債權，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例如：某事業單位以其土地設定抵押權貸款六百萬元，因經營不善歇業，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二百萬元，土地拍賣後所得價金五百萬元扣繳土地增值稅四十萬元後，剩餘四百六十萬元。勞工按第一項各款所定債權二百萬元與第一順位擔保之債權六百萬元，合計八百萬元，有同一受償順序，經按比例分配後，勞工獲償一百一十五萬元（四百六十萬乘以四分之一），其餘未受清償之八十五萬元，仍有優先於其他普通債權受清償之權。

<p>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茲以退休金及資遣費為勞工退休（退職）生活之所繫，為使勞工能受即時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擴大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惟考量墊償之目的係保障不可歸責之勞工，驟失生活依存時之即時保障措施，並非毫無限度，且為避免道德風險，參考現行積欠工資墊償六個月之上限及勞退新制資遣費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退休金及資遣費墊償之額度上限。</p> <p>三、為使文義明確，第三項及第六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考量法定墊償提繳費率，係屬準備及緩衝調整之機制，第二項既已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範圍，提繳費率上限，亦有必要配合調整，爰修正第四項。</p> <p>五、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五項。</p>
<p>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p>	<p>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雇主給付退休金，除</p>

<p>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p> <p>第一項所定退休金，<u>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u>，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p>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p> <p>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p> <p>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p>	<p>應符合法定標準外，亦應於一定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為使雇主給付義務明確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升至本法，爰修正第三項定明。</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u>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u>，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p>	<p>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升本法，於第一項定明。</p> <p>二、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p>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

前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權益，爰增訂雇主應於年度終了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有不足額之情形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爰增訂第二項。舉例而言，雇主於一百零三年年度終了前，其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整，一百零四年其所僱勞工甲工作十五年滿五十五歲，乙工作十年滿六十歲，丙工作未滿十年但滿六十五歲，甲、乙、丙於一百零四年分別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自請退休條件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退休條件，雇主預估退休金給付金額為四百萬元，因與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短差一百萬元，故雇主應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底前一次補足差額一百萬元，並送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

<p>與僱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僱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u></p> <p><u>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u></p> <p><u>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u></p> <p><u>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u></p>		<p>。</p> <p>四、考量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攸關日後勞工請領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權益，為使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能參與提撥率之擬訂或調整，並發揮其監督及查核功能，爰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提升位階，增訂第六項規定。</p> <p>五、為降低本次修法所造成金融體系核貸之疑慮，爰於第七項增訂金融機構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及裁罰等相關必要資料之依據。</p> <p>六、為避免取得之資料不當使用之疑慮，爰於第八項定明金融機構對於所取得之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及確實辦理安全稽核作業。</p> <p>七、為完備金融機構申請查詢相關資料之規範，爰於第九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以利執行。</p>
<p>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p>	<p>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十</p>	<p>一、鑒於近年來多起勞資</p>

<p>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u>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u></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爭議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嚴重影響勞工退休(職)生活甚鉅，引起社會不安，亟待積極改善，為使主管機關對於雇主之違法行為，能採取更立即有效之作為，爰於第一項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者之罰責，其餘部分移列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並增訂雇主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補足差額或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之處罰。</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p>	<p>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p>	<p>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一。</p>

<p>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p> <p>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p>	
<p>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第一項由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增訂。</p> <p>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及「限期改善」之依據，其範圍僅含括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反行為。惟因違反本法應裁處罰鍰者，尚有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條，且第七十八條之違規情節更為嚴重，為使責罰相當，且適當運用「影</p>

		<p>響名譽之處分」以收制裁及警惕之效，爰將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規定，使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等規定裁處罰鍰者，皆應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並課予違法之雇主「限期改善」之義務。</p> <p>四、另為有效督責雇主遵循法令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得審酌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之情節輕重，得以加重處罰。</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u>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涉及金融機構授信制度調整，需耗時規劃及調整，爰於第二項分別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七條。

###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主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

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

主席: 第七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十六條之一。

第七十六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七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令其給付, 屆期未給付者, 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 第七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 第七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之二。

第七十九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 林委員淑芬等及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十九條之三。

第七十九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八十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

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主席：第八十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基法第 28 條從民國 73 年制定至今，歷經 31 年，今天終於有新的修正，確立勞工債權與第一順位擔保物權同一順位，以及擴大墊償至 6 個月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本席的內心卻是百感交集，因為我清楚這並不符合工人們的期待，工資債權並未優先於抵押權，這仍是一部權益打折的法案！關廠歇業工人聲嘶力竭吶喊「還我棺材本，只要修一條」、「墊償不擴大，老本沒著落」，似乎言猶在身；工人拖著年邁的身軀臥軌、百人輪椅恨行 41 公里、超過 187 小時禁食行動歷歷在目。全國各地關廠工人組織成自救會，以身體作為抗爭工具，這過程還必須面對路人的訕笑、官員的無情、冷漠及打壓。行動的背後莫非是希望喚起社會大眾、提醒政府：台灣經濟發展、企業利潤都有著工人的血淚。但當企業決定關廠，勞工債權的法律保障在哪？政府又肩負起哪些責任呢？

工人組織團結向政府爭取，行政院卻拖延至 2014 年 10 月才將法案送進國會，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機關，理應為弱勢勞工發聲爭取，卻仍不敵銀行、企業的壓力，最終仍然通過權益打折的法案。

對於街頭抗爭的工人，我感到十分的抱歉！沒能成功爭取百分之百墊償、勞工債權應優先擔保物權。但我們也必須強調，今日修法的挫折不會改變我們繼續爭取勞工債權優先的信念，未來

我們將致力監督勞動部應加強稽查舊制勞工退休金開戶、足額提撥之政策，以確保勞工退休權益。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分別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2、6、6、6、6、6 會期第 9、11、9、10、11、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00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588 號、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72 號、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5915 號、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292 號、12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506 號、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22 號、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72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及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等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

鑒於失業給付為社會安全體系之一環，即是針對在職勞工遭逢非自願性失業，導致所得損失或中斷時，藉由強制保險方式提供一定期間的最低所得生活保障。對於被保險人在領取失業給付各國均有等待期間的規定，我國辦理失業給付時之實施辦法訂定等待期間為 14 日，相較於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等待期間不得超過 7 日，美國規定 7 日、英國 3 日顯然過長，反造成失業給付請領者花費更多時間在等待給付發放上，違背立法美意。爰此，建議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將失業給付發放等待期由 14 日縮短為 7 日，方能照顧失業者經濟生活之所需。說明：

1. 各國對於等待期間之時間規定不一，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於 1988 年 6 月 21 日通過第 168 號公約，又稱就業促進與失業保護公約（C168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Convention，1988）第 18 條規定，若失業給付的發放只能在等待期滿後開始，則此一等待期間不應超過 7 天；1988 年，第 75 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決議，原則上等待期間不能超過每次失業後 7 天的期限；美國有 40 個州等待期間規定為 7 日，有 12 州則無等待期間之規定；英國等待期為 3 日，故目前各國大都規定等待期間為 3 到 7 日。等待期之規定在多數已實施失業保險或就業保險的國家中，均有逐步縮短等待期之趨勢，甚至取消等待期間之規定。
2. 我國目前規定被保險人在領取失業給付等待期間為 14 天相對過長，對負家計者，需承受更長的經濟壓力期限，顯失去救急的效果，現今電腦資訊技術的進步，行政部門在處理案件較以往有效率，且快速安排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行政措施，故等待期間可考慮縮短，因此建議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

(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針對失業給付發放「等待期間」之規定，各國不盡相同，國際勞工組織規定不得超過七日；美國規定七日；英國規定三日，但我國則要等待十四天，是各國等待期的 2 到 4 倍，讓失業勞工承受更久的經濟與心理壓力，實有必要檢討。為保障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權益，並考量失業給付申請人所能承受經濟壓力之期限及電腦資訊技術進步大幅縮短審核天數等因素，爰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將等待期由十四天縮短為七天，並重新界定非自願性離職之狀況。

(三)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鑒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民國 98 年開辦，為勞工為照顧初生子女，於子女滿 3 歲之前，申請留職停薪之假期，向政府請領之津貼。育嬰假制度自實施以來，迭經演變與修改，逐漸依照國人工作與生活平衡之需求而調整。依我國就業保險法現行規範，勞工可於到職滿 1 年後申請，此年資規定之立法意旨，原意為避免雇主承擔過多之道德風險，然倘若規定之時限過長，恐不利勞工申請。根據勞動部統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津貼人數逐年上升，已是 5 年前之 3 倍，需求人數逐年上升，我國法令亦可與時俱進，進一步配合增加彈性。爰此，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受雇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年資調降為 6 個月。說明：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民國 98 年開辦，為勞工為照顧初生子女，於子女滿 3 歲之前，申請留職停薪之假期，向政府請領之津貼。育嬰假制度 91 年自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布以來，迭經演變與修改，逐漸依照國人工作與生活平衡之需求而調整，如 96 年移除「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方可申請育嬰假之原規定，反映近年我國國民對育嬰假之需求逐漸上升。
2.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我國就業保險法現行規範，勞工可於到職滿 1 年後申請，此

年資規定之立法意旨，原意為避免雇主承擔過多之道德風險，然倘若規定之時限過長，恐不利勞工申請。於我國逐漸邁入高齡社會之際，人口少子化的現象日漸明顯，若能從生育福利部分提供國人更多鼓勵性措施，亦有助於人口生育政策之推行。

3. 根據勞動部統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津貼人數逐年上升，已是 5 年前之 3 倍，需求人數逐年上升，我國法令亦可與時俱進，進一步配合增加彈性。爰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調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年資，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將受雇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年資調降為 6 個月。

(四)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有鑑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幫助我國勞工舒緩留職停薪的經濟壓力，也有助於增強現代社會日益薄弱的親子關係，使我國的育嬰政策與親職教育更為完善。而該津貼自 98 年 5 月實施至今滿 5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 5 年來已有 24 萬人受惠，其中女性占 83%，男性占 17%，發出金額超過 209 億元。為了減輕婦女照顧幼兒與工作的雙重壓力，舒緩留職停薪的家庭經濟壓力，增進男性的家事參與，更促進家庭及職場上的性別平等，及鼓勵企業提供友善生育婦女措施，本席等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放寬申領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津貼之工作年資門檻，將現行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才可請領育嬰津貼，放寬到 6 個月即可申請。

(五)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就保法規定為給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一定時間內對失業者進行工作媒合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先進國家就業保險制度定有失業給付發放等待期間之規定，惟鑑於勞工非自願離職後，於失業期間缺乏經濟收入來源，故給付等待期間不宜過長。按國際勞工組織第一百六十八號公約，揭示失業給付之等待期為七日，且參考與我國國情相近之國家，如日本、韓國等，亦規定等待期為七日，爰為加強保障失業勞工經濟生活及請領給付之權益，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失業給付等待期由十四天縮短為七天，並配合修正失業給付起算之期日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安排職業訓練及完成失業認定之期間規定，並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年資（由一年降為半年）。

(六)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鑒於國內生育率低迷，從 1950 年開始就一路下滑，2013 年出生的嬰兒為 19 萬 4,939 人，較 2012 年 23 萬 4,599 人減少 3 萬 9,660 人，創下我國歷史新低紀錄，在全球排名中敬陪末座，預計到 2018 年左右，人口結構將呈高齡現象。由於人口出現嚴重的結構變化，除對勞動力造成衝擊外，也會深化勞工保險的世代不均的問題。為鼓勵婦女良善生育措施，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友善勞工政策，實有必要進一步放寬留職育嬰停薪津貼的請領資格和條件。爰此，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子女滿四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

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說明：

1. 台灣婦女總生育率從 1950 年開始一路快速滑落，在 2013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07 個，比 2012 年的 1.27 個減少 0.2 個，這和國際標準每位婦女生育 2.1 個子女數維持替代人口的水準相較之下，明顯差距極大。這將導致未來國家經濟水平、財政收支惡化、以及老年扶養比提高等不良現象。因此，面對極低的生育率的現象，提供友善生育環境及解決托育政策等社會政策誘因是重要因素。
2. 2009 年 5 月起，增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達 23 萬 9 千餘人，發放津貼金額共計新臺幣 210 億餘元。從勞工保險局資料中顯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至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比率逐年成長，但對照台灣年約 18 萬至 20 萬新生兒，每 100 位申請生育給付的勞工，有至少 38 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這代表愈多父母願意申請育嬰假，自己照顧小孩。這也顯示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補助，不但可減輕育齡婦女勞工家庭的經濟壓力，更可使我國的育嬰政策趨於完善，有助於家庭的親職教育。

#### 育嬰津貼核付金額占實計保險給付比例

年 度	育嬰津貼核付金額	實 計 保 險 給 付	比 例
2009 年	17 億 2,027 萬餘元	260 億 0,517 萬餘元	6.62%
2010 年	31 億 2,837 萬餘元	158 億 9,675 萬餘元	19.68%
2011 年	35 億 7,076 萬餘元	113 億 6,856 萬餘元	31.41%
2012 年	49 億 3,764 萬餘元	135 億 0,899 萬餘元	36.55%
2013 年	58 億 9,843 萬餘元	154 億 6,097 萬餘元	38.15%

3.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資格條件有二：(一)是勞工保險投保年資一年，(二)是子女滿三歲前。此一請領規定實有必要放寬，俾利勞工在工作和家庭上取得更友善的平衡。
4. 爰此，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子女滿四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七)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

鑒於我國自 98 年起實施育嬰津貼之立法意旨在於減輕勞工生育負擔，並鼓勵國人照顧未滿三歲之初生子女，另日前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放寬到職六個月即可申請育嬰假，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調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年資，讓育嬰留停與育嬰津貼有其一致性，並促使政府及企業打造優質生育環境，紓解家庭經濟壓力，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1.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以來，根據統計共有 24 萬人申

請，此政策立意良善，能使勞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能安心在家照顧孩子，又能穩定其就業權益，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對育嬰勞工之家庭照顧。

2. 按現行就業保險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規定，勞工於工作滿一年後始可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至今，申請人數比率逐年成長，顯見勞工對於留職停薪津貼需求有其必要，且日前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放寬到職六個月即可申請育嬰假，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調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年資，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其一致性，縮短申請留職育嬰停薪津貼之任期資格。

#### 四、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說明：

(一)委員馬文君、盧秀燕、楊應雄、江惠貞、楊玉欣、陳超明、蔣乃辛、林國正、詹凱臣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徐少萍、盧秀燕、楊應雄、林明濤、潘維剛等 21 人分別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楊玉欣、吳育昇、蔡錦隆、李貴敏、顏寬恒等 24 人所提「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請領失業給付之等待期縮短為七日，並配合修正失業給付起算日與申請程序等，及增列非自願離職事由部分，為增進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權益與因應勞動型態多元化，本部敬表支持。

(二)委員江惠貞、林德福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劉建國、丁守中、楊應雄等 22 人；委員吳育仁、林德福、王廷升、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分別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楊玉欣、吳育昇、蔡錦隆、李貴敏、顏寬恒等 24 人所提「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年資條件修正為 6 個月部分，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已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任職年資條件修正為 6 個月，並增進勞工給付權益，本部敬表支持。至有關子女年齡條件修正為 4 歲部分，考量年滿 3 足歲子女已可經由公、私立幼兒園協助照顧及學習發展，現行子女年齡條件應屬妥適，且此次修法後，已有助於提升勞工給付權益，如再放寬津貼請領條件，因涉就業保險整體制度衡平問題，宜審慎研議。

####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十一條條文：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5 人、陳節如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保留。

(三)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保留。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馬文君等25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5人提案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22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4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22人提案  
 委員黃志雄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	<b>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b>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七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b>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提案：</b> 一、辦理就業保險中，均有規定給付發放等待期間，給予保險人在一定時間內對失業者進行給付資格的審核與媒合工作。故等待期間之時間各國規定不同，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等待期間不得超過 7 日；美國規定 7 日；英國規定 3 日。 二、我國目前規定被保險人在領取失業給付等待期間為 14 天相對過長，對負家計者，需承受更長的經濟壓力期限，顯失去救急的效果，現今電腦資訊技術的進步，行政部門在處理案件較以往有效率，且快速安排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等行政措施，故等待期間可

考慮縮短，因此建議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幫助我國勞工舒緩留職停薪的經濟壓力，也有助於增強現代社會日益薄弱的親子關係，使我國的育嬰政策與親職教育更為完善。該津貼自 98 年 5 月實施至今滿 5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 5 年來已有 24 萬人受惠，其中女性占 83%，男性占 17%，發出金額超過 209 億元。

二、為了減輕婦女照顧幼兒與工作的雙重壓力，舒緩留職停薪的家庭經濟壓力，增進男性的家事參與，更促進家庭及職場上的性別平等，及鼓勵企業提供友善生育婦女措施，本席等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放寬申領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津貼之工作年資門檻，將現行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才可請領育嬰津貼，放寬到 6 個月即可申請。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我國就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半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

業保險法現行規範，勞工可於到職滿 1 年後申請，此年資規定之立法意旨，原意為避免雇主承擔過多之道德風險，然倘若規定之時限過長，恐不利勞工申請。於我國逐漸邁入高齡社會之際，人口少子化的現象日漸明顯，若能從生育福利部分提供國人更多鼓勵性措施，亦有助於人口生育政策之推行。爰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調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年資，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將受雇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年資調降為 6 個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辦理就業保險中，均有規定給付發放等待期間，給予保險人在一定時間內對對失業者進行給付資格的審核與媒合工作。故等待期間之時間各國規定不同，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等待期間不得超過七日；美國規定七日；英國規定三日。

二、我國規定由十四日改為七日，後又改為現行的十四日，反而對失業者的救急效果不佳，對失業者不利，與本法立法意

旨相悖。基於考量失業給付申請人所能承受經濟壓力期限及電腦資訊技術的進步等因素，因此等待期間應予以縮短，爰修正如第一項。

三、第三項規定，所稱「非自願離職」定義，係屬經濟、技術、產業結構等因素，對於非此類特定因素失業者，均不在給付保障範圍內。

四、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六八號就業促進與失業保護公約，以及加拿大相關規定，對於如遭受性騷擾或其他騷擾、遭受歧視或不公平待遇等非經濟、技術、結構等因素納入為「非自願離職」定義，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修正如第三項。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

一、為給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一定時間內對失業者進行工作媒合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故定有給付發放等待期間之規定。惟考量勞工非自願離職後，於失業期間缺乏經濟收入來源，等待期間不宜過長。

二、又現行規定失業勞工請領失

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七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業給付須有十四天之等待期，與國際勞工組織第一百六十八號公約，揭示失業給付之等待期為七日相較，期間過長，且參考與我國國情相近之國家，如日本、韓國等，亦規定失業給付等待期為七日，因此等待期間應予以縮短，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另為了減輕婦女照顧幼兒與工作的雙重壓力，舒緩留職停薪的家庭經濟壓力，增進男性的家事參與，更促進家庭及職場上的性別平等，及鼓勵企業提供友善生育婦女措施，將第一項第四款，現行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才可請領育嬰津貼，放寬為「半年」即可申請。

**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一、台灣婦女總生育率從 1950 年開始一路快速滑落，在 2013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07 個，比 2012 年的 1.27 個減少 0.2 個，這和國際標準每位婦女生育 2.1 個子女數維持替代人口的水準相較之下，明顯差距極大。這將導致未來國家經濟水平、

財政收支惡化、以及老年扶養比提高等不良現象。因此，面對極低的生育率的現象，提供友善生育環境及解決托育政策等社會政策誘因是重要因素。

二、2009 年 5 月起，增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惠人數達 23 萬 9 千餘人，發放津貼金額共計新臺幣 210 億餘元。從勞工保險局資料中顯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至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比率逐年成長，但對照台灣年約 18 萬至 20 萬新生兒，每 100 位申請生育給付的勞工，有至少 38 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這代表愈多父母願意申請育嬰假，自己照顧小孩。這也顯示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補助，不但可減輕育齡婦女勞工家庭的經濟壓力，更可使我國的育嬰政策趨於完善，有助於家庭的親職教育。

三、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資格條件有二：(一)是勞工保險投保年資一年，(二)是子女滿三歲前。此一請領規定實有必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二、被保險人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離職事項。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

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七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半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

要放寬，俾利勞工在工作和家庭上取得更友善的平衡。

四、爰此，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子女滿四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

將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年資調降為 6 個月。

**委員江惠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七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

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二、被保險人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離職事項。

委員陳節如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

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子女滿四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

：

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審查會：**

第十一條條文：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5 人、陳節如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保留)	<p><b>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八日起算。</p> <p>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p>	<p>第二十條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u>第十五</u>日起算。</p> <p>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p>	<p><b>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b></p> <p>配合第十一條失業給付之等待期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定明失業給付應自辦理求職登記之第八日起算。</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條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保留。</p>
(保留)	<p><b>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七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七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p> <p>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p>	<p>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u>十四</u>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u>十四</u>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p> <p>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p>	<p><b>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b></p> <p>配合第十一條失業給付之等待期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安排職業訓練及完成失業認定之期間規定。</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提案保留。</p>

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 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

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申請人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王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定：「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7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

#### 「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17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該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02 年 9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台立經字第 1034201618 號函報本院議事處，上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又本院議事處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577 號函，列明上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院會（103 年 10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請本會處理。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楊召集委員瓊瓔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及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分別提出報告。會中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俟召開公聽會後，另擇期繼續審查。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公聽會後，復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楊召集委員瓊瓔擔任主席，繼續對本案進行審查。

### 三、主管機關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

以下謹就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重要性說明如次：

#### (一)充分穩定電力供應，關係民生及產業發展至鉅

台灣為獨立電力系統，缺電時無法由國外聯網支援，因此維持台電公司正常營運為充分穩定供應電力之必要條件。

電力設備投資龐大、回收緩慢，因此台電公司必須有健全之財務結構，方可持續更新及改善電力設備，以確保電力供應之充分穩定，俾利民生及產業發展所需。

#### (二)台電公司永續經營，須有合理電價

台電公司自 92 年以來受到國際燃料價格大幅飆漲影響，而新增加之電源為兼顧環保又多為成本較高之天然氣發電，造成供電成本大幅上升，惟政府為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電價調幅並未完全反映燃料成本上漲，在電價長期低於發電成本情況下，台電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出現虧損，截至 103 年 11 月止累積虧損已高達 1,843 億元。

鑑於近年來國際能源價格變動幅度劇烈，對於能源成本高達 6 成以上之台電公司而言，其電價之調整一方面必須反映該公司永續經營之需要，一方面亦須兼顧對社會民生的可能影響，爰以建立電價調整之公開透明機制，不僅提供電價調整之依據，亦能反映燃料價格變化，實為實施電價合理化政策之首要。

#### (三)公開透明電價機制，有利國計民生

現行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係經 大院院會於民國 49 年核定。由於時空變遷，台電公司營運規模及當前國內經濟環境、利率水準相較民國 50、60 年代已有顯著不同，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容有檢討空間。為建立可長可久之機制，本部已依 大院 101 年之決議提報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建立燃料成本與電價費率相互連動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可依國際燃料價格之變化檢討調整電價。除落實電價合理化外，亦兼顧世代正義，避免債留子孫，爰依目前國際燃料價格趨勢觀之，建立透明、制度化之電價調整機制，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基於外界對於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仍有一些意見，本部願意悉心傾聽，並恭聆各位委員之寶貴意見與指教，以便新的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能更臻合理及符合社會期待。另俟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通過後，本部將督促台電公司公開透明充分揭露燃料成本資料，並定期依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調整電價費率，俾使電業得以永續經營，繼續提供穩定及可靠之電力，滿足民生及工商業發展之所需，至於詳細之計算公式內容請台電公司向各位委員說明。

### 四、台電公司黃董事長重球報告

感謝 大院給重球機會列席並報告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內容，謹扼要報告如下：

#### (一)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內容

##### 1. 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台電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電價之訂定，依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依據前述規定，台電公司將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送立法院審議。公式如下：

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  
(折舊＋利息)＋(用人費用＋維  
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所得稅－  
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每度重建成本

售電度數

合理利潤＝(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  
投資報酬率(10年期公債殖利率5年平均値＋風險貼水)

##### 2. 本次修正重點

新公式之分子係依據電業法第 60 條反映電業成本及合理利潤，其中，電業成本會扣減其他營業收入，其與現行公式比較，電業成本總合相同，但調降合理利潤；另新公式考量台電 103 年之前燃料價格上漲期間，受政府照顧民生及減緩產業衝擊之政策考量，電價調整採凍漲及緩漲政策，102 年底累積虧損 2,086 億元，希望電業能永續正常經營，增列每度重建成本項。其詳細修正說明如下：

##### (1)重新排序電價公式之成本項目

- A. 成本項目依成本重要性重新分類排序，分為「燃料」、「稅捐及規費」、「折舊及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及「所得稅」等群組。
- B. 「燃料」群組包括自發電燃料及購入電力之燃料，係為明確表達燃料成本之比重及其對電價之影響，將購入電力所發生之燃料成本自現行公式「其他營業費用」項目中區分出來，併入燃料群組計算。
- C. 「稅捐及規費」群組單獨列項，其目的在呈現電業依據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其項目包含繳納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費、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其他各項依法負擔之稅費。其中，規費係自現行公式「其他營業費用」項目中區分出來。

D.綠色電價收入屬（附加）電費收入，用以沖抵躉購再生能源之電能補貼，為凸顯再生能源政策，單獨列項在公式內扣除。

(2)合理利潤

合理利潤＝（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投資報酬率（10年期公債殖利率5年平均+風險貼水）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係源自電業法第60條規定，最適自有資金率（30%）係參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其與現行公式比較說明如下：

A.營運資金：現行公式營運資金於民國69年立法院訂為90億元，衡酌台電營業規模，民國69年售電量370億度，至今已2千億度以上，考量電費係先買燃料，供電後一至二個月再抄表收費，需有營運資金週轉，故應隨營業規模調整；新營運資金規模採一般常用之「現金轉換循環天數」×「每天營運現金支出」計算。

B.最適自有資金率（30%）：一般正常營運公司的財務結構，有三成的自有資金是比較健全允當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就要求自有資金需有30%。例如：台積電為67%、台糖70%、台水64%、大台北瓦斯74%等皆超過三成。台電需有合理利潤以因應電力建設資金需求，故最適自有資金比率宜訂為30%。

C.投資報酬率：建議採用「10年期公債殖利率5年平均」之無風險利率，加上一定範圍之「風險貼水」設算，做為電業經營之合理利潤率。另考量企業經營都有風險，宜有承受一定風險之額外報酬，故「風險貼水」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綜整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

D.綜上，以新公式計算目前合理利潤每年約200億元（約當營業收入之3%）以下，比舊公式合理利潤（投資報酬率9.5%~12%）每年約500~600億元為低。

(3)每度「重建成本」項

考量電業永續經營，改善財務結構必要，納入「重建」概念，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其額度暫訂為每度0.1元，作為分年彌補累積虧損，至填補完成為止。

(二)新電價公式運作機制

1. 啟動時機

自102年10月1日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後實施。若依公式核算結果電價應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10月1日。

2. 作業程序

(1)台電公司應於每年7月底前提報經濟部電價檢討建議方案。

(2)每年8月底前由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討電價合理性、必要性及電

價漲跌之調整幅度。

(3)若電價應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10 月 1 日。

### 3. 核算每度平均電價

(1)檢討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之所有成本項目及合理利潤。

(2)為使電價調整能配合燃料價格漲跌及時反映，每年調整電價所檢討之成本項目，將採當年上半年實績數及下半年預估數之完整一個年度為基礎計算，並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核定。

(3)每年依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檢討後所計算之每度平均電價與當時實際收費之每度平均電價差額，則為本次電價調整之依據。

### 4. 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

電價合理化攸關電業永續發展，建議儘早完成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審定，並建議政府應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

## (三)結語

依「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惟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投資報酬率歷經立法院民國 49、58 及 69 年審議後，未再有變更。為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台電公司營運規模變化及金融市場現況等因素，並遵照立法院審定 101 年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之通案決議要求，謹研提「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提請審議。

##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爰決議：

### (一)通過決議 12 項：

1.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附加之「每度重建成本」0.1 元既非現行電價公式中既有之項目，且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亦已列有「合理利潤」，應可以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逐漸彌補累積虧損。爰要求應將「每度重建成本」0.1 元予以刪除，減少民眾電費負擔，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廖國棟 陳怡潔

楊瓊瓔 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2.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未釐清虧損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回收時間，即籠統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實非合理，爰針對「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部分，其中：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  
(折舊+利息)+(用人費用+  
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所得  
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每度重建成本

售電度數

」

爰要求：

- (1)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
- (2)刪除「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四)每度重建成本項」部分(含其說明文字)。
- (3)「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亦請就「修正後」欄位中所列「1.每度平均電價」部分，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及刪除「修正說明」欄位中第四點：「四、考量電業永續經營，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建議納入「重建」概念，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分年彌補該累積虧損 2,278 億元，至填補完成為止。」。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鄭汝芬

3.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既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瓔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4.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就「(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分別有「稅捐及規費」群組、「所得稅」群組，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既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之決議，提請刪除「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一)「電業必需成本項目」、「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以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列有「所得稅」或「所得稅群組」部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楊瓊瓔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鄭汝芬

5.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其中包括「風險貼水」，並就「風險貼水」部分，與「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4.投資報酬率(10年期公債殖利率5年平均+風險貼水)」部分，以及「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2.合理利潤之計算」項下「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分別定義如下」，其中「風險貼水」部分，均列有「基於電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之說明文字；惟電力市場之自由化、民營化議題，涉及國家總體能源政策及電業法之修正，均應審慎討論，實不應先行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預設立場，爰提請刪除「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等字。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鄭汝芬

6. 為保障全民利益，落實電價合理化，爰建議「電價費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及所屬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台電公司有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電價費率審議應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各項經營資訊及績效指標應充分、完整揭露，以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鄭汝芬

7. 電業屬資本密集產業，其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龐大，故需有合理利潤因應電業建設資金需求。但以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賺錢時，所有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均分配現金股利繳庫，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均由舉債而來，一旦虧損，財務結構便急速惡化，爰建議電價公式中之「合理利潤」於既有累積虧損未完成彌補之前，應以用於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電力建設資金為原則，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分配現金股息。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葉津鈴 陳怡潔 蘇震清

連署人：張嘉郡 黃偉哲 廖國棟 鄭汝芬

8.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符合綠能發展、推動能源轉型，建議電價應納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9. 鑑於社會各界不斷關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立法院審查新電價公式時，應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進行經營改善，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新電價公式通過後，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營改善報告，俾使社會各界能夠瞭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陳怡潔  
鄭汝芬

10. 國際燃料價格近來大幅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應燃料價格跌幅於價格作出適當調降措施，電價攸關民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自應作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電價公式通過後，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11.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電價不應有民生補貼工業之情況；並建議政策性負擔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達成編列預算，俾補足目標，之後即不得列入必需成本，轉嫁用戶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張嘉郡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惡化，累積虧損 1,900 億餘元，資本額已虧掉近六成，為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爰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辦理減資後再增資。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張嘉郡 廖國棟  
連署人：李慶華 陳怡潔

(二)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均一併保留，送黨團協商：

1.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列有「合理利潤」，就「合理利潤之計算」，「合理利潤＝（有

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投資報酬率(10年期公債殖利率5年平均+風險貼水)」；查核算「合理利潤」之費率基礎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其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為核算合理利潤之基礎，惟何謂有效使用中之資產？又合理電能備用容量率應以多少為基準？該基準值之核定機關層級？其超逾備用容量目標值部分之產能，如何核算並排除？均待釐清之外；復查「合理利潤」之計算因子中，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實欠妥適，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之中，籠統按10年期公債殖利率之5年平均+風險貼水為投資報酬率，並據以核算合理利潤，顯然與資金市場行情有間，恐有推高合理利潤之虞，而導致高估每度平均電價之情事；爰提請審查會針對「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部分、「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二)合理利潤」部分、「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所列「2.合理利潤之計算」部分、「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部分，以及涉及「合理利潤」計算之「營運資金之計算」部分，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鄭汝芬

2.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針對修訂擬議所提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存有未盡妥適之處」，包括：仍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對「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問題，…，仍未見針對前述缺點進行檢討修正或改善。」；另於本案之公聽會中，學者已指出：電業法第60條電價之訂定，係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法律規定係為「必需成本」；然而，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設計的是所謂的「真實成本」，但獨占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謂「真實成本」，並非是企業在最有效率的經營之下而產生的最低成本，使用這個公式就會把諸如「無效率的成本」完全轉嫁給民間負擔，而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另查，就資費計算公式之設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中就資費公式訂有減項之「X：調整係數」之體例，爰要求：

- (1) 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式中，分子部分，於「—其他營業收入」後，增列「X(調整係數)」並列為減項，亦即增列「—X(調整係數)」。
- (2) 增訂調整係數之說明為：「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應剔除之費用，例如剔除「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鄭汝芬

3.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一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四)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查現行法律並無得以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法律或法律授權規定，另查，同為經濟部主管之「天然氣事業法」，就價格之審議則由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明文規定「審議會」之組成，另查，「經濟部組織法」及「能源局組織法」中均無得以組成「審議會」之法律授權，而行政院函送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提出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並於「每年 8 月底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討合理性、必要性及電價漲跌之調整幅度」，除該審議會之組成涉及法律之修正外，擬議中所提出之「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有所扞格，爰針對「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一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部分，提請保留，送黨團協商，並請行政院儘速提出配套之「電業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草案，以符法治規範、依法行政原則。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瓊 王惠美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4.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

(折舊+利息)+(用人費用+

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所得

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_\_\_\_\_ +每度重建成本

售電度數

」

，修訂擬議公式中定有「燃料」群組，惟按擬議中所列「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燃料」之定義，包括「自發電燃料」（包含：「A.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包括發電及生火用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燃煤、天然氣及核燃料等」、「汽油及其他用油：各種工程及公務用車輛，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焚化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辦理」，與「B.購入電力燃料：向民營電廠購電所需支付之燃料款項」二者）；惟查發電用之「燃料」自購入至耗用轉化為電能供應，中間尚有燃料貯存管理及資金成本等問題，且社會長久質疑之燃料採購價格，更待儘速釐清，此外，汽油及其他用油是否皆為必需成本？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用已達全部銷售成本二成以上，且頻遭非議，現以科目合併方式隱含於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之「燃料」項目中，頗值商榷，監察院糾正案業已指出：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之比

重不低，但相關資訊未公開透明化；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營發電廠的購電預算，不減反增，10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 IPP（民營電廠）購電預算總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8 億 1,849 萬 4,000 元，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惟購電預算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合理性未釐清前，恐怕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中所列「燃料」定義項下之「購入電力燃料」部分，亦將造成「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失衡，致使民眾增加不合理之電價支出；爰針對「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每度平均電價」部分、「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二)電業必需成本項目」—「2.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成本項目」—「『燃料』群組」、「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含修正說明部分）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之中，燃料、燃料群組、及其相關定義及說明等，均予以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李慶華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5.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修訂擬議中所提「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其中包括「風險貼水」，惟於修訂擬議中，就「風險貼水」因子，並無具體建議，僅僅「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惟查「風險貼水」乃計算合理利潤之重要因素，其高低大小將直接影響合理利潤之金額，進而影響電價高低，攸關民眾權益，若未能明訂風險貼水之大小區間及範圍，未來恐發生行政部門透過電價費率審議會提高風險貼水藉以調漲電價之虞；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供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值，並請審查會針對合理利潤之計算—「風險貼水」部分，予以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單是國營事業，且是國內有關電力供應之獨占事業，其既為獨占事業又是公用事業之情形下，其實不應該有利潤，否則便是與民爭利。在經濟學上，獨占事業獲有獨占利益，而這個獨占利益就是人民的成本，所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這個獨占事業先天上全民就付出成本，如果它有利潤，那麼人民更是付出加倍的成本，也就是雙重的損害；而且通常、一般所謂合理利潤，必須要有跟它類似的企業在類似的情況之下會有類似的收入跟利潤才叫做合理的利潤，它具有客觀的標準，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獨占事業，全國就只此一家，找不到其他發電公司能在相同的條件、情況之下有相同獲利的標準作為參考，所以這個合理利潤，聽起來很好聽，但它其實會變成主觀的利潤，而這個主觀的利潤就是一個率斷，等於是它要賺多少就賺多少；在國內電力市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為獨占之綜合電業，其電價費率公式，不應設計有

「合理利潤」；爰要求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應刪除擬議中所提出之「合理利潤」改列累積虧損攤提，並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擬議後再函送立法院審定之。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電業屬資本密集、投資大而回收慢之產業，應有合理利潤，方可從事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維持供電品質；惟因電價又與民生花費及工商成本息息相關，新電價公式中「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有必要加以限制，爰建議投資報酬率 3% 至 6%，並隨 GDP 連動。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陳怡潔

連署人：張嘉郡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慶華

鄭汝芬

8.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電價每年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10 月 1 日，並未考慮燃料市場價格波動應及時反應，爰建議電價公式有關「燃料」項目部分因燃料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應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每 6 個月調整一次，並公告燃料價格變動情形。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陳怡潔

黃偉哲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鄭汝芬

9.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附加之「每度重建成本」0.1 元既非現行電價公式中既有之項目，且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已列有「合理利潤」，應可以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逐漸彌補累積虧損，爰要求刪除「每度重建成本」0.1 元，減少民眾電費負擔。另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電價公式應能即時反應燃料市場價格波動，爰建議電價公式中，有關「燃料」項目部分因燃料價格變動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應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中，每 6 個月調整一次，並公告燃料價格變動情形。目前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下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價公式通過後，應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葉津鈴

陳怡潔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蘇震清 鄭汝芬

10.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電價每年檢討，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10 月 1 日。考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長約採購價格每年於第二季議定，適用一整年之特性，爰建議電價每年依公式整體檢討調

整一次，期間按每半年之週期，就「燃料」項目因燃料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適時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張嘉郡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鄭汝芬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針對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民生物資應反映調整。預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因燃料價格下跌致增加之盈餘約 90 億元至 100 億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電價回饋措施，將此盈餘 90 億元全數回饋於民，並以一般住宅及小商店為主要回饋對象且排除空戶，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廖國棟  
陳怡潔 楊瓊瓔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不說明）楊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至上午 12 時 20 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

協商結論：

壹、行政院於半年內將電業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行政院版送立法院前，民進黨團所提之電業法先行付委，但須俟行政院版送立法院後併案審查，如行政院版半年後未送達立法院，則民進黨團版本逕行審查。

貳、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設定為 3%~5%，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 5%，全數彌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 3%。

二、電價按公式每半年檢討一次。

三、設漲幅上限，半年調幅不超過 3%；全年累計調幅不超過 6%。

四、電價費率審議會納入電業法予以規範，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法前，依據立法院之決議辦理。

五、本公式自審定日起，施行二年。

六、成本和費用透明化

(一)台電公司之售電成本中燃料成本占六成以上，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未來皆應上網公開，每年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電費單中應揭露每度燃料成本。

(二)電價公式中各成本項，應由「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其合理值，不合理值應予扣除。

(三)「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決議應上網公開。

七、支持台電自行採購天然氣，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應成為公共代輸設施。

八、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6 項予以修正如下：

6. 為保障全民利益，落實電價合理化，爰建議「電價費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及所屬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涉及電價與台電公司業務相關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電價費率審議應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各項經營資訊及績效指標應充分、完整揭露，以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鄭汝芬

九、審查會通過之決議及附帶決議，亦應遵照辦理。

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楊瓊瓔 費鴻泰 廖國棟 黃昭順 管碧玲  
蔡其昌 王惠美 柯建銘 何欣純 蕭美琴  
周倪安 賴振昌 葉津鈴（賴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本案作如下決定：「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針對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民生物資應反映調整。預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因燃料價格下跌致增加之盈餘約 90 億元至 100 億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電價回饋措施，將此盈餘 90 億元全數回饋於民，並以一般住宅及小商店為主要回饋對象且排除空戶，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完成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審議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朝野委員，特別要感謝廖委員國棟，及我們敬愛的王院長主持協商，讓此案今天得以通過。

大家都知道，台電公司是國營事業單位，其電價調整必須反映公司的永續生存，但更要重視民生議題，在這樣的情況下，從民國 49 年 8 月 27 日起經立法院核定的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經過 55 年從未調整，且為因應國際燃料費的下降，經我們在立法院多次要求，終於在本席擔任經濟委員會召委時，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經濟委員會正式錄案審議。

我們為了要集思廣益，曾召開公聽會，聆聽所有相關人士寶貴的意見。在此特別感謝王院長，在 1 月 12 日經濟委員會朝野協商之後，1 月 19 日上午由王院長再度進行朝野黨團協商，完成以下共識：每半年調一次電價，得以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了解電價的成本，讓台電得以永續經營，而且繼續提供大家穩定及可靠的電力，達到三贏的局面。在此向國人報告：電價公式正式審查通過。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

五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1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2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 1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1 月 12 日（星

期三) 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1 月 14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七案。

五十七、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八案。

五十八、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44100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鎮

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2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7047 號、103 年 12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70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 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 審查報告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5 日舉行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楊應雄擔任主席，國防部部長嚴明、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沈哲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李政宗、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劉家楨、法務部參事鍾瑞蘭、經濟部工業局專門委員何紀芳、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林正壹、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劉明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副組長陳世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念中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張兆綺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陳鎮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由於現代科技演進趨勢及戰爭型態隨之改變，我國國防戰力整建亦已朝高科技發展，而為有效發揮精密武器裝備效能，擔任操作之兵員相對必須具備更為純熟的戰技，然而在徵兵制度下，役男役期縮為 1 年，扣除基礎訓練及學生時期軍訓課程折減，服役時間僅剩 8 至 10 個月，導致徵兵制兵員稍事訓練成熟即面臨退伍，部隊人員退補更替頻繁，演訓成果及軍事專業不易蓄積，勢必無法因應國土防衛需求。另外，我國受少子女化影響，自民國 107 年起，役男人數開始逐年遞減，將自目前每年約 12 萬人減少至 113 年時僅約 8 萬餘人，長期而言，役男人數及有限役期將無法滿足國軍兵力與戰力維繫，爰政府推動兵役制度調整為募兵制，規劃國軍常備部隊全數以志願役人力補充。

募兵制為國家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程，推動成敗攸關國軍戰力提升與維繫，其影響事涉國防與國家安全。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並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兵役制度調整相關事宜，歷經 1 年 8 個月驗證結果，國軍因誘因不足等多重因素，肇致志願役人力成長未如預期，致使募兵制政策推展不順遂，為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行政院將執行驗證期程自 103 年底展延至 105 年底，顯見我國兵役制度變革刻正面臨嚴苛的挑戰。

推動募兵制事涉跨院際及跨部會有關事項，須共同協力執行，才能獲得成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基於監督政府施政之立場，前均分別提出相關決議與臨時提案，促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機關應重新思考軍人之待遇、尊嚴及出路，儘速修（制）訂主管法規，以助益募兵制推展，惟部分部會機關逾期尚未完成，即便提出部分草案，仍不能滿足兵役制度轉型之需要，反應出政府力量尚未整合，致使募兵制政策推行產生窒礙。

行政院為強化募兵制招募誘因，前已核定調整基層士官兵志願役勤務加給及部分地區地域加給，改善部分基層人員待遇，對招募志願役人力成效有所幫助，但留營率仍有待加強，且志願役人力成長能否於 105 年底滿足國軍兵力需求，仍有極大挑戰。後續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及其他配套措施，即應朝增加軍人制度性保障與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方向思考，並落實執行，才能進一步穩定國軍人力，達成政策目標。

國軍自 86 年起至 103 年底止，配合政府政策，分階段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兵力規模調整，總員額由 45 萬 2 千餘員，陸續裁減至 21 萬 5 千員。因部隊組織及編制精減，職缺亦隨之減少，致使眾多上尉軍官面臨晉升校官阻塞，必須於服役 15 年最大年限即須非自願被迫退伍，致服役年資無法符合支領退休俸資格，且退伍後為維繫家庭生計與子女教養，亟需轉業機會，對生存權具有深切影響。另少校軍官雖可服役 20 年支領退休俸，然囿於部隊精壯原則，法律定有服役年限之限制，縱有繼續服役意願，亦須非自願被迫退伍，無法與公教人員不分職等均可服務至 65 歲相比，凸顯絕大多數軍人工作權較公教人員短差 20 年以上。募兵制實施後，志願役人力增加，轉業需求更高，故對軍人退後就業權益，應予正視、保障並予以合理規範，才能維繫退後生計。

募兵制與徵兵制截然不同，徵兵是義務，而募兵是職業之選擇，沒有足夠誘因，難以吸引優秀人才來從軍。因此，募兵成功應具備 3 個要件：政府要有決心、全民要有共識、國軍要能爭氣；其次，軍人之待遇、尊嚴及出路更是募兵成敗 3 個關鍵。也就是說政府各級機關應該大破大立，傾全力支撐，做好各項完善配套措施，以展現政府決心，而民營職業訓練機構亦應提供充分職訓機會，致力協助輔導轉業，且企業界也應該配合支持，優先進用退除役軍人，展現全民共識，環環相扣，建立優質誘因及妥適退後輔導、照顧，助益募兵制推動。同時考量軍人之人身自由受限制、安全風險高、長時間擔任戰備服勤、工作地點不斷調職、經常演訓遠離駐地、待遇福利與工作不成正比，以及無法有效照顧家庭，在在顯示軍人工作性質顯然不同於公教人員，不應一視同仁。政府應依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維護軍人應有之待遇與尊嚴。為因應推動募兵制度重大變更，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所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意旨，相應排除現行法規限制之障礙，積極建構國軍人力招募及留營續服誘因，使國軍具備在人力市場競才之條件，以順利推動募兵轉型，爰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第一章 總 則

1.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2.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3.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第二章 待 遇

4. 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應依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原則及服役年限，採級距發給；並應衡酌募兵需求，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草案第四條)
5. 現役軍人與退除役軍人及其家屬服務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之法律保障。(草案第五條)

## 第三章 尊 嚴

6. 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應恪遵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尊重與保障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不得歧視。(草案第六條)
7. 教育部應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草案第七條)
8. 主管機關得協調公私立大學以專案方式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草案第八條)
9. 主管機關得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予現役人員於公餘時間參訓。(草案第九條)

## 第四章 出 路

10. 取消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與志願士兵後備役、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最少年限，及未服預備役之女性軍官、士官退伍後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之限制。(草案第十條)
11. 投標廠商進用退除役軍人，應列為評選配分項目。(草案第十一條)
12.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於合理價格者，應由退除役軍人之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草案第十二條)
13. 退除役軍人創業輔導補助、就學生活津貼及職訓補助等輔導措施；另民營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草案第十三條)
14. 公立、民營機關(構)應依其員工總人數比例進用退除役軍人；超出進用比例者，應予獎勵，未達比例者，繳納代金。(草案第十四條)
15.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任用之機關，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十五條)
16. 現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考績合格服滿一定年限或作戰、因公傷殘等)與分發任用機關(構)及轉調年限等事項，不受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等規定之限制。(草案第十六條)

## 第五章 附 則

17.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推動募兵制措施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實施。(草案第

十七條)

18. 現行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予以檢討修正、廢止或制(訂)定。(草案第十八條)

19.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現行法規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廢止或制(訂)定者，本條例繼續施行。(草案第十九條)

四、政府代表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國防部部長嚴明：

「募兵制」為我國兵役制度轉型重大政策，推動成果攸關國軍戰力之提升與維繫，其影響事涉國防及國家安全，實應整合政府總力，有效提升招募與留營誘因，齊力達成政策目標。基此，本部在相關部會協助下，擬具「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其內容分就軍人待遇、尊嚴及出路等面向，積極規劃所需之配套措施，包括現役軍人福利、進修、證照培訓等事宜，以及退除役人員就業補助等項目，期營造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之良好環境，進而穩定國軍人力來源，助益募兵制順利推動，俾符合社會期待與國防施政需求。

本法案通過後，將可提升軍人權益之保障及滿足募兵制轉型需要，更可做為募兵制推動各項配套措施的法源依據，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

(二)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

1. 政策目標

考量募兵制推動能於 105 年底前達到預期目標，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推動募兵制所需配套措施之相關法案，同時克服以往徵兵制時期舊有法令規章限制，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5 號解釋：「武職人員因其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與國防相關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且養成過程、官階任用之年齡限制、陞遷條件及服從之義務等均與文職人員有別」之意旨，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並審酌軍人在人力招募、戰備服勤、工作危險性、家庭照顧不易及自由度限制等特殊性的，爰擬具「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

2. 草案條文重點

本條例共計 14 條，要點如下：

(1) 軍人平時從事戰備訓練，隨時保持待命兵力，工作性質與生活型態具危險及特殊性，有關權益福利應予制度性保障，以建構優質之募兵環境；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適用對象為志願役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草案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

(2) 為利國軍人力補充及人事調節，明定現行志願役軍(士)官預備役人員再服現役或續服現役者，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最少為 1 年之限制；志願士兵準用之。(草案條文第 4 條)

(3) 部分女性軍(士)官退伍時未服預備役，致無法申請再服現役，爰予放寬不受服役

- 條例須服預備役之限制，使其能再服現役，以廣拓人力來源。（草案條文第 5 條）
- (4) 為提升官兵素質，便利在職進修管道，在兼顧戰訓本務要求下，明定大專校院得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草案條文第 6 條）
- (5) 勞動部及輔導會所屬之各地區職訓機構，得協助軍人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證照專業培訓，以提升官兵職能及素質。（草案條文第 7 條）
- (6) 為鼓勵有志青年從軍，教育部應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草案條文第 8 條）
- (7) 參酌相關採購法令，規範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勞務採購，得將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列為評選項目。（草案條文第 9 條）
- (8) 為擴展及保障退伍軍人輔導就業之機會，明定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參酌相關保障法令，於合理價格時，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優先承包。（草案條文第 10 條）
- (9) 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基於「全人生」規劃，由國家提供渠等家屬妥適照顧，以慰渠等長期為國犧牲奉獻之辛勞。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事項屬現行執行之措施，具有宣示效果，對於增加募兵制招募，具有指標性之誘因。（草案條文第 11 條）
- (10) 參酌世界推動募兵制先進國家經驗，提供退除役軍人創業輔導及補助，並強化民營事業、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優先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之誘因，及職業訓練機構積極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辦理績效優良者，優先予以獎勵及補助。（草案條文第 12 條）
- (11) 為落實軍人（眷）安家政策，擴大照顧及軍眷服務工作，有利募兵制推動，藉以鞏固眷心，在不影響眷改任務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明定國防部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聯合開發、合建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後經分回（配）之房地，得出租與志願役現役軍人或價售與因公、作戰傷亡之遺眷及傷殘之志願役現役軍人。（草案條文第 13 條）
- (12) 考量各項配套措施之穩定性及延續性，訂定施行日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提供適足時間助益人力補充，確保募兵制兵員需求及國軍戰力穩固。（草案條文第 14 條）

### 3. 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法案條文，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修正公布後，尚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法令計軍人福利條例等 10 種（詳如下表），始周延完備募兵制配套措施法源基礎。

#### 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立法通過後尚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法令一覽表

區分	名	稱	辦理情況	主管機關
法律	軍人福利條例		制定	國防部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修正	國防部
	軍事教育條例	修正	國防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修正	輔導會
命令	推動國軍官兵終身教育實施辦法	訂定	國防部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勞務採購處理辦法	訂定	國防部
	國軍軍眷住宅處理辦法	訂定	國防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修正	輔導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助辦法	修正	輔導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	修正	輔導會

#### 4. 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1) 本法案條文，無須增加員額。

(2) 經費影響評估：

- ① 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需求比例有逐年增加趨勢，為減輕渠等創業初期經濟負擔，輔導會所擬「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所需新增經費每年約 100 餘萬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編列支應。
- ② 申請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針對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使其於就學期間減輕經濟壓力，基本生活不虞匱乏，俾以認真向學，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以順利就業，每年概需經費約 4 千餘萬元，由輔導會納入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 ③ 退除役官兵自費至民間機構參加輔導會未建立能量或因參訓人數較少建立能量不具效益，且具專業度高、獲照不易，但經結訓並取得相關證照後，市場就業率需求大之職業訓練課程，由輔導會補助一定額度之訓練經費，每年概需經費平均約 2 千 2 百餘萬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審核撥補。
- ④ 為鼓勵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依照企業規模，在有利促進渠等就業之合理比例下，針對超額進用退除役軍人企業，提供實質獎勵；獎勵額度視進用人數及平均薪資高低分級核給，辦理本案初期所需經費每年約 6 千餘萬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編列支應，俾提升就業率及促進渠等在職場穩定就業。
- ⑤ 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對承攬輔導會各委外職訓班隊之廠商，於結訓後輔導學員就業達一定比率以上，由輔導會分級核給一定金額獎勵，每年概需經費平均約 9 百餘萬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審核撥補。
- ⑥ 所需增加經費支出部分，經與相關部會、機關協商確認，均可支應。

#### 5. 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本法案條文，一併處理軍人福利法制化、授權訂定國軍軍眷住宅處理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勞務採購辦法、就學補助及獎助方式、企業僱用退除役軍人實質性獎勵補助之規定等事項，均有助益建立募兵制配套措施法源基礎，無相關衝擊影響。

#### 6. 大院陳鎮湘委員提案

- (1) 有關大院陳委員鎮湘等 31 人提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其立法意旨及精神與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1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概同。
- (2) 另委員提案之法案內容，除含括行政院版本條文外，尚擴及募兵制有關「待遇、尊嚴、出路」之招募與留營誘因及退輔安置等實質措施，如「戰鬥部隊加給等 4 項加給法制化」、「現役軍人已實施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應予保障」、「各級政府機關應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基本國策」、「政府機關與學校等應進用一定比例之退除役軍人」、「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發、轉調機制」及「募兵制各項措施所需經費編列」等。
- (3) 本部感佩提案委員先進關心募兵制轉型之成果及國防安全之確保，接續經研討與共識，本部尊重貴委員會之審議。

#### (三) 考選部

本部對於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有關軍人轉任公職考試配套措施一案，已與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數次會議研商，對於行政院研提「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過程中之各項會議均有參與，以下謹就本部對於有關軍人轉任公職考試配套措施一案研議過程與委員提案之本部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 1. 研議過程

- (1) 有關因應募兵制之推動軍人轉任公職考試配套措施一案，本部除邀集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召開數次研商會議外，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及 29 日分別辦理高雄及臺北二場次座談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咸認原行政院研擬之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第 14、15 條條文內容（立法院陳鎮湘委員等 31 人提案為第 15、16 條條文），有關放寬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及限制轉調年限部分，排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涉及考試院憲定職權，恐引起院際間之職權爭議。
- (2) 本部前於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3 日審查該草案會議中表達考試院及本部立場，建議前揭草案條文刪除免列，經會議決議，「基於尊重考試院權責，本二條條文予以刪除」在案。案經本部提報 103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7 次座談會，會議結論為「肯定部的努力，於行政院研擬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過程中充分溝通，使院憲定職權受到適度之尊重與回應」。
- (3) 有關因應募兵制之推動軍人轉任公職考試配套措施一案，依多次會議及座談會結論

，初步方向如下：

- ①就分發機關範圍及限制轉調年限部分，應回歸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請行政院正式行文考試院表達需求。
  - ②針對退除役特考放寬應考資格部分，擬建議開放為現役軍人服役滿 10 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得以報考。
  - ③有關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改為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官轉任考試等事項，將再審慎研究。
  - ④上述建議本部將會同相關機關審慎研究提出可行作法，並報請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4)本部前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及 29 日分別舉辦二場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座談會結論略以「先行研修相關考試規則，併同檢討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並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本部配合」。爰本部再於 12 月 22 日及 29 日分別拜會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進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①初步修訂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 ②接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
- ③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修正重要內容如下：

A. 放寬應考資格

依國防部建議修正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第 3 條，放寬具有一定資格（考績合格服役滿一定年限、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之現役軍人，持有權責機關出具考試完畢次日起三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得報考退除役特考。

B. 檢討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

本部將與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檢討修正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

2. 對大院委員提案，其中第 15、16 條，涉及考試權部分，本部礙難同意，其理由如下：

(1) 草案第 15 條部分

- ①有關公務人員初任或轉任考試之事項，依一般立法體例通常於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範，且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應尊重考試院之職權。
- ②本條後段所列分發任用機關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部分，行政院未曾與考試院就此一規定交換過意見，未來如何認定及如何執行等事項並不清楚，具體推動恐有困難。

(2) 草案第 16 條部分

- ①有關本條第 1 項後段「由考試院依據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之原則，另以考試規則定之」部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

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所謂留優汰劣等原則均非考試院之職權所能認定。一旦修法通過，如何具體推動，考試院、考選部完全毫無所悉。

②有關本條第 2 項後段「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部分，現役軍人之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本質不同，與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以學歷為應考資格之制度不相符合，且本條係規定現役軍人均可轉任公務人員，上至將軍，下至士兵，無法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應設計，如此考試制度將相當複雜，難以推行。

③有關本條第 4 項所列分發任用機關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部分，行政院與考試院未曾就認定之基準、條件及可行性相互交換意見，此部分係屬院際間需協調之事項，涉及層面甚廣，考選部亦無從了解。

### 3. 結語

舉辦國家考試之目的，並非僅為因應志願役退伍官兵之就業安置，必須衡酌國家整體用人需求考量。考試院院會係採合議制，重大之考銓政策均須經院會通過，有關陳鎮湘委員等 31 人提案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第 15、16 條條文，對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產生極大衝擊，建請尊重考試院之憲定職權，不應將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相關規定納入該暫行條例草案，而應回歸公務人員考試法研修相關規定。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刪除陳鎮湘委員等 31 人提案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第 15、16 條條文。

### (四)交通部

就立法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中，有關第 15 條及第 16 條「放寬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用機關」之相關意見：

#### 1. 交通部本部意見：

(1)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轉任考試 2 項考試錄取人員之任用機關，如擬放寬任用機關限制，事涉考試公開性、公平性、公正性、人才運用及考試法研修等層面；另我國文武官員分屬不同體系，文官養成訓練、專業要求、作業分工及管理模式，與軍方人員均不同，軍人直接轉任高階文官，似未符現有文官制度之人與事配合、專才專用、適才適所及人才培育等原則；兼以盱衡國外相關優待退伍軍人轉任文官之制度，皆為照顧基層軍人之設計與上開 2 項考試不同。

(2)軍人轉任公職係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政策，以招募足額兵力並增加誘因，轉任人員似應以透過募兵制招募之人員為限，另現行上校以上轉任考試應考人員為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與當前推動募兵制之招募及退輔照護對象似無相關，爰建議上校以上轉任考試，仍應維持現行轉任機關限制，不列入放寬分發任用之適用範圍。

(3)基於本部所屬機關業務特殊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將本部所屬機關排除上開 2 項轉任考試之適用機關。

#### 2. 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意見：

(1)航空指揮與管制職務：倘納入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轉任考試之分發任用機關，將

減少民航特考可開放給一般民眾報考之額度，此舉恐引發社會輿論反彈聲浪。且空軍司令部數度表達軍方管制人員人力短缺，其編制員額為 1154 員，仍短缺 174 人，倘開放軍方管制員轉任民方管制員，將增加該部挽留人才難度。

- (2) 氣象職務：該局氣象人員係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定之各階段訓練，方取得航空氣象觀測及預報員資格，其後具備相當時間之工作經驗，並經一定程序之審查比敘，才可晉級擔任八職等以上高階人員，若由軍官轉任，中校比敘八或九職等、上校比敘十職等，不但資格不符該局要求，且相關高階人員之養成歷程亦有差異，將造成人員管理上之極大問題，對於航空氣象服務之提供造成重大衝擊；人員進用方式不一致之情況，恐致外界用人黑箱作業疑慮及輿論反彈聲浪。
- (3) 其他工程、測量或飛行等職務：現行退除役特考與上校以上轉任考試之考試科目並無是項類科，應修正相關考試規則，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考科目納入專業類科後，再予檢討放寬分發任用機關。
- (4) 另民航專業與飛航安全息息相關，具不可替代性：國軍現行所置航海（空）指揮、飛行、航海（空）訓練、工程、測量、機械、修護及管制等兵科專長，並設氣象情報、大氣海洋等職類，似符合該局專業人力需求，惟此一放寬措施，勢必排擠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亦與國家公開考試用人制度相違；復以該局各項飛航服務作業均以飛航安全為最高準則，其作業思惟模式與國軍不同，爰基於飛航安全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家形象等影響重大考量，該局爰無法列入軍人轉任公職考試分發任用機關。

### 3. 交通部所屬中央氣象局意見：

將該局增列為得予分發任用之機關，係因國軍設有氣象情報、大氣海洋等職類，似與該局氣象業務相關，爰將該局納入，若此，其分發至該局之考試及格人員應僅限氣象專業類科。至其他非氣象職類之行政類職系職務，因與其他全國行政機關性質相同，如僅因少數特定職類工作與軍職職類相似，即據以認定該機關全數職類工作均得納入上開考試分發範圍，似顯現本案考量未盡周延，亦無全盤性及一致性之規劃，反突顯該制度缺失，是以，一般非氣象類科應不得分發至該局任職，並應增加該 2 項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轉任機關之類科限制及限制轉調年限。

### 4. 交通部所屬航港局意見：

該局掌理業務主要為航運航業、商港法規政策研擬、船舶檢丈及船舶登記、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海運國際公約執行等事項，與退除役國軍所具航海指揮、航海訓練、工程、測量、機械、修護及管制等兵科專長不盡相符，爰無法列入該 2 項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機關範圍，以符專才專用、適才適所原則。

綜上，上開機關業務係屬高專業性、安全性且攸關民眾之生活福祉，其人才養成實需相當時日培育，方能勝任，交通部實難以配合任用上開 2 項考試之錄取人員，建請將交通部所屬機關排除上開 2 項轉任考試之適用機關。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會職司退輔工作，雖為國防制度之後端服務，惟為共同推動「募兵制」，本會審慎檢討退輔機制，前已研擬將志願服役 4 年至 9 年之退除役官兵亦納入服務對象。業已規劃完成退輔措施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並擬具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刻由大院審查中。如能儘早審議通過，則對於募兵制的推動，建構完善之退輔體系，並與國防部無縫接軌，提供退除役官兵優質的服務照顧，增加招募與留營誘因，將應有所助益。

為使退輔配套措施能於 105 年底募兵制全面推動前完成法制化工作，本會亦積極參與國防部研擬「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以下稱本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內本會建議條文計 3 條，包含「第 10 條—勞務承攬」、「第 11 條—水電優待」與「第 12 條—創業輔導補助、就學生活津貼及職訓補助」。謹摘要說明如后：

有關「勞務承攬」係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法制體例，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定「於合理價格」之規定，於第 1 項定明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依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於合理價格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個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本條文有利於優秀及富有經驗之專業志願役退伍軍人能迅速熟練無縫承接工作，並能有效擴展及保障志願役退伍軍人就業機會。

其次為「水電優待」之規定。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宜基於「全人生」規劃，由國家提供渠等家屬妥適照顧，以慰渠等長期為國犧牲奉獻之辛勞。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事項，屬現行執行之福利措施，極具有宣示性效果。法制化後，對於增加募兵制招募，具有指標性之誘因。

再其次是有關退除役軍人「創業輔導補助、就學生活津貼及職訓補助」。募兵制推動之成敗攸關國家整體的安全甚鉅，而募兵制成功之三大關鍵為待遇、尊嚴及出路，因此規劃輔導創業相關措施，作為募兵制推動重大誘因。另為強化民營事業、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優先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之誘因，及鼓勵職業訓練機構積極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規定各機關（構）辦理輔導項目績效優良，優先予以獎勵及補助。

上述 3 項條文對於鼓勵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具有實質效益，懇請委員支持。如獲通過，本會將持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完備配套措施，俾使募兵制能夠順利推動。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全案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行政院提案：

1. 通過之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2. 修正通過之條文：

(1)原第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七條，餘均照案通過。

(2)原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並刪除首句「志願役」3 字，餘均照案通過。

(3)原第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並分別刪除第一項、第二項首句及第三項次句之「志願役」3字，餘均照案通過。

(二)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1. 通過草案名稱及第一章至第五章之章名。
2. 通過之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3. 修正通過之條文：

(1)第六條：刪除第一項末句「，不得歧視」與第二項，餘均照案通過。

(2)原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餘均照案通過。

(3)原第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餘均照案通過。

(4)原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七條，餘均照案通過。

(三)修正通過委員林郁方等 4 人增訂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並刪除第一項各款「志願役」3字。

委員林郁方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公民營事業機構與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賦稅減免：

一、進用服役滿六年（含）以上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進用因公傷殘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或其配偶。

三、進用因公殉職志願役軍人之配偶。

前項賦稅減免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四)送黨團協商之條文：

1.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委員陳鎮湘提案第八條、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六條、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第六條。

(1)委員陳歐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為提供志願士兵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依大學法定之。

(2)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志願役軍人凡服役滿五，十，十五年，得以留職，停薪及停年資方式，以報備方式，憑學校錄取名單，赴國內外大專院校就讀學位，所需全額學費由國家補助之額度依服役單位有不同比例，國防部所屬中央機關，學校與場庫人員不多於五分之一，作戰部隊，外島，高山等偏遠地

區不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2. 行政院提案第十條、委員陳鎮湘提案第十二條、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建議本條刪除之修正動議。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國軍歷年兵力大幅精減，眾多上尉無法晉升，服役 15 年被迫退伍，不符支領終身俸，為維退休後生計與子女教養，迫切需要轉業機會；另少校軍官雖可服役 20 年支領退休俸，但受服役年限限制，則在青壯被迫退伍。都無法與公教人員不分職等都可服務到 65 歲相比，凸顯工作權短少 20 年以上。因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所定「上校以上軍官」才能應考，顯已不符當前推動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廣拓軍人「出路」之需要，應作必要合理之修正，本諸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之原則，提供最近 3 年考績甲等、服役 10 年以上且服滿最少年限者，及體恤作戰、因公傷殘者，在其屆退之前，能有參加考試轉任公職，繼續為國所用之機會，而軍文年資併計也可紓解退撫基金壓力。同時，在國安會等 7 個分發任用機關（單位）外，應再檢討增加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為密切，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認定之機關（構）分發任用；並且，與其他特考一致，限制 6 年內不得轉調，取消終身不得轉調限制。建請考試院儘速研擬修正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彰顯政府機關大破大立，全力支持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程之決心。

國軍退除役軍人特考及格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僅能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亦不符當前推動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廣拓軍人「出路」之需要，應比照上開比敘條例，檢討增加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為密切，及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認定之機關（構）分發任用。建請考試院儘速先行檢討現行考試科目及考試方法，並同時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助益推動募兵制。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六、爰經決議：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案 2 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楊召集委員應雄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案  
 委員陳鎮湘等31人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說明
(照案通過)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	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	<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法案名稱。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募兵制，依法保障軍人權益，鼓勵國人志願服役，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募兵制，依法保障軍人權益，鼓勵國人志願服役，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推動募兵制兵役制度重大變革，健全志願應募軍人之待遇、尊嚴、出路各項配套措施法源基礎，排除現行法規限制之障礙，積極建構國軍人力招募及留營續服誘因，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尊重現役軍人及保障其退役後生活之意旨，特制定本條例。	<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推動募兵制度，係在有效確保國防安全及維持憲法規範國民兵役義務之前提下，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規劃國軍常備部隊全數以志願役人力補充，將國軍蛻變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精銳武力。 三、國軍為達成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保衛國家安全之使命，平時必須從事戰備訓練，維繫作戰及救災能力，並隨時保持待命兵力，是以其工作性質與生活型態具危險及特殊性，且自由與權利亦受到諸多限制，有關權益事項

應予制度性保障，以建構優質之募兵環境。且依國防法第十六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爰依上揭規定有關軍人福利等權益事項應以法律加以保障，以確保推動募兵制之政策目的有效達成。

四、為促進政府整體配合推動募兵制政策之動能，加速完備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以營造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之優質環境，進而滿足及穩定國軍人力來源，爰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 一、揭示立法目的。
- 二、推動募兵制度，係在有效確保國防安全及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之前提下，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規劃國軍常備部隊全數以志願役人力補充，實為國家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工程，推動成敗攸關國軍戰力提升與維繫，其影響事涉國防與國家安全。

三、惟自行政院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後，歷經一年八個月驗證，至一百零二年志願役人力成長未如預期，致使募兵制政策推展不順遂，顯見我國兵役制度變革刻正面臨嚴苛的挑戰。募兵制為政府重大政策，涉及跨院際與跨部會事項，須協力執行方能獲得成效，另為強化募兵制招募及留營誘因，應結合募兵成功三要件：「政府要有決心、全民要有共識、國軍要能爭氣」，及募兵成敗三關鍵：「待遇、尊嚴、出路」，同時正視軍人人身自由受限制、安全風險高、長時間擔任戰備服勤、工作地點不斷調職、經常演訓遠離駐地、待遇福利與工作不成正比，以及無法有效照顧家庭等特性，顯然不同於公教人員，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所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意旨

			<p>，建置完備的待遇、尊嚴、出路等配套措施及法源基礎，方能使青年願意從軍及長留久任，滿足及穩定國軍人力來源，確保募兵制轉型成功。</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依本條例辦理之事項，屬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職掌事項。</p>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p> <p>募兵制係國家重大政策，由國防部主政，惟推動募兵制兵役制度轉型相關配套措施，涉及跨院際及跨部會有關事項，應整合政府力量貫徹執行，以展現政府推動募兵制決心。為明確界定法案及法案內容業務執行之主管機關，訂定本條。</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p> <p>二、退除役軍人：</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志願役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p> <p>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指依法退</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p> <p>二、退除役軍人：指依法退伍除役</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志願役現役軍人係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及軍事審判法第二條用詞定明。</p> <p>三、第二款定明志願</p>

<p>指依法退伍除役之前款人員及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人員。</p>	<p>伍除役之前款軍人。</p>	<p>之前款人員及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人員。</p>	<p>役退除役軍人之範圍。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章 待遇</p>		<p>第二章 待遇</p>	<p>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並應衡酌募兵需求，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 前項加給或慰助金之發給條件及額度，由主管機關擬訂；關於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應依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原則，並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四條 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並應衡酌募兵需求，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 前項加給或慰助金之發給條件及額度，由主管機關擬訂；關於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應依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原則，並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以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一、行政院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核定之「募兵制實施計畫」內，即包含檢討調整及發給現役軍人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項目，其中志願役勤務加給及部分地區地域加給經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調整後，對招募志願役人力成效有所幫助。然志願役人力成長能否於一百零五年底滿足國軍兵力需求，及往後部隊人力能否維持，仍有極大挑戰。 二、為維招募及留營誘因，爰於本條明定現役軍人得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及留</p>

			<p>營慰助金；並應衡酌募兵需求，提高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以符國防法第十六條軍人之待遇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應視國軍人力員額實況，陳報行政院衡酌提高或發給相關給與項目之機制，以穩定部隊人力。</p> <p>三、關於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部分，應依「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原則，並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以符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意旨。</p> <p><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五條 退除役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之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審核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五條 現役軍人與退除役軍人及其家屬現有已實施之服務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或刪減；其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增加募兵誘因，並鼓勵優秀之國軍官兵長留久用，提升國防戰力，對於長期從事軍旅工作之軍人，宜基於「全人生」規劃，由國家提供渠等家屬妥適照顧，爰為本條規定，以慰渠等長期為國犧牲奉獻之辛勞。</p> <p>二、退除役軍人家屬住宅自用生活所需之水電補助事項屬現行執行之福利措施，極具有宣示性</p>

效果，對於增加募兵制招募，具有指標性之誘因。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一、軍人肩負憲法賦予保國衛民之責，須執行戰備演訓任務，工作性質特殊，自由度受限，且危險性高於一般公教人員。募兵制為政府推行之重大國防政策，現役軍人與退除役軍人及其家屬之服務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為實現募兵制重大誘因。另為落實前揭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意旨，現行有關退除役軍人輔導業務，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掌理之。依該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包括服務、照顧、救助、就養、養護、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就醫、保健及長期照護等輔導事項。但該會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作用法，除就學、就業、就醫與就養等輔導安置事項，僅有原則性規定外，並未配合組織法，將其他掌理事項納入該條例明

定。綜上，為維護現有相關服務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之信賴權益，爰明定現役軍人與退除役軍人及其家屬現有已實施之服務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或刪減，以免降低招募及留營誘因。

二、本條所稱服務照顧、福利及優待事項，舉例說明如下：

(一)服務照顧：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慰問等。

(二)福利：慰勞慰助、優惠存款、喪葬扶助、補助津貼、眷屬援護、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三)優待：水電、就醫優待或減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費、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等。

三、現行國防部訂有「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國軍人員暨支領退休俸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等，輔導會訂有「國軍退除役

			<p>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要點」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及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等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據以辦理相關工作，為利前開作業之法制化，確立法源基礎，並予制度性保障，以符國防法第十六條現役軍人之福利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及第十八條現役軍人及其家屬與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規定。爰明定本條，以建構優質招募環境，達成政策目標。</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條次依序變更為第五條，並將首句「志願役」3 字刪除。</p>
(照案通過) 第三章 尊嚴		第三章 尊嚴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p>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b></p>

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應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基本國策規定，尊重與保障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

關施政，應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基本國策規定，尊重與保障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不得歧視。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該管機關（構）首長應予究責。

案：

一、軍人保國衛民，但國人只在災變時，把國軍當做救命菩薩崇敬，承平時期並沒給予應有的尊重。尤其國軍要求精壯，軍人服役的工作權受限，非志願性的被迫退伍，卻遭指摘軍人退伍早、領俸長，侵蝕退撫基金，對於退伍再任公職，竟隨外界污名化起舞，指為雙薪肥貓，壓縮他人就業空間，而對於優惠存款，又指違反世代正義等刻意污衊，顯然無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基本國策規定，已屬違憲。

二、基上，為使各級政府機關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規定，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於施政時，須尊重與保障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不得有歧視情況及違反規定時之究責規定。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修正通過，刪除第一項末句「，不得歧視」及第二項。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教育部應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	第八條 教育部應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	第七條 教育部應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以鼓舞學子從軍榮譽感，提升優質青年服務軍旅之意願。	行政院提案： 為提升募兵成效，定明教育部應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積極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教育部應積極規劃將志願入營服役，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機制，以鼓勵及強化優質青年志願入營服役之意願，鼓舞從軍榮譽感，促使各級學校鼓勵畢業學生報考各志願役班隊，提高各校從軍比例，進而充實國軍人力來源，滿足部隊需求。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條次依序變更為第七條。
(保留，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修正動議、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第六條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班。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班，以增進現役軍人之學能及尊嚴。 前項在職專班之專案核定事宜、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	行政院提案： 一、為強化官兵在職進修管道，便利其就近攻讀學位，同時兼顧戰訓本務，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協調國內外公立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於所屬各機關、司令部、軍團、艦隊、聯隊及指揮部等營

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區內開設在職專班，共同建立學術平台，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規劃人才培育，依實務需求，開辦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二、第一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為教育部業管，相關辦法於第二項定明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一、軍人須執行戰備演訓任務，服勤時間長，工作性質特殊，自由度受限，至一般大學校院就讀在職專班有其窒礙與不便。為使官兵競爭力實質成長，提升從軍尊榮，兼顧戰訓本務，並便利其就近攻讀學位，國防部得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協調，並由教育部專案核定，於所屬營區內開設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增進現役軍人之學能及尊嚴。

二、第二項明定在職專班專案核定事宜、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訂定。

**審查會意見：**

保留，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修正動議、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歐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為提供志願士兵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依大學法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六條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多元進修管道，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

			<p>，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p> <p>志願役軍人凡服役滿五，十，十五年，得以留職，停薪及停年資方式，以報備方式，憑學校錄取名單，赴國內外大專院校就讀學位，所需全額學費由國家補助之額度依服役單位有不同比例，國防部所屬中央機關，學校與場庫人員不多於五分之一，作戰部隊，外島，高山等偏遠地區不少於三分之二。</p> <p>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供現役軍人參訓，以精進其專業技能。</p> <p>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經權責長官核定，得於公餘</p>	<p>第七條 國軍自辦證照培訓班或前條第一項在職專班無法滿足志願役現役軍人參訓需求時，主管機關得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所設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供現役軍人參訓，以精進其專業技能。</p> <p>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經權責長</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除依輔導會及勞動部現有屆退國軍官兵職訓作法，主管機關期結合民間業界之實務能量，因應證照考試需求，利用輔導會及勞動部所屬之各地區職訓機構等多元管道，配合志願役現役軍人之工作時間</p>

時間參加前項訓練班。

第一項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其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參訓。

志願役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經權責長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前項訓練班。

第一項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權利義務，依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前項訓練班。

第一項參加證照訓練人員有關學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其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地點、特性，提供證照專業培訓班員額，俾精進志願役軍人專業技能，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定明。

二、第三項所定「服務機關」，係指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有關部會之軍職人員，得援引其個別之訓練及補助相關規定，協調輔導會或勞動部提供證照訓練班員額辦理相關事宜。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一、為期利用輔導會及勞動部所屬之各地區職訓機構之證照訓練班次，精進軍人專業技能，使官兵競爭力實質成長，提升從軍尊榮，明定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會或勞動部等機關開放所屬職業訓練機構所設之證照訓練班部分員額參訓。

二、配合現役軍人之工作時間、地點及特性，明定經權責長官核定，得於公餘時間參加訓練班次；相關補助及細節性事項，依各該服務機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 出路		第四章 出路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意見：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 退伍之女性軍官、士官未志願服預備役者，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 志願士兵後備役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四年以下。 前三項再服現役或繼續服役之對象、條件、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期間最少為一年之限制。 前項規定，志願士兵準用之。 第五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退伍者，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不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須服預備役之限制。	第十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三年以下。 退伍之女性軍官、士官未志願服預備役者，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 志願士兵後備役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四年以下。 前三項再服現役或繼續服役之對象、條件、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一、現行志願役軍官、士官預備役人員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現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最少為一年，不利國軍人力補充及人事調節，爰於第一項規定，不受其限制，以為基層單位用人之輔助措施，兼顧彈性補充軍隊人力。 二、另為廣拓志願士兵人力來源，於第二項定明志願士兵準用之。 第五條： 考量部分女性軍官、士官退伍時未服預備役，致不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須服預備役之規定，爰予放寬，使其能再服現役，以廣拓人力來源。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

案：

一、募兵制係規劃國軍常備部隊全數以志願役人力補充，惟現行相關法規訂有再服現役最少服役年限之期間限制，對基層部隊短期人力缺口難以調和，為廣拓志願役人力來源，彈性補充軍隊人力調節，爰參考美、英、日等國之制度，招募短期甚或於假日兼職服役者再服現役之機制，予以取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再服現役最少期間一年及四年之限制，以為國軍用人之輔助措施，確保戰力維繫。

二、近年來均有不少退伍離營時未選擇服預備役之女性軍官、士官，反應想「再入營」服現役，為軍隊貢獻一己之力，惟因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

			<p>，限制女性軍官、士官於退伍時未選擇服預備役者，不符申請再入營服現役。為廣拓人力來源及回應退後人員之需求，並落實性別平權，爰取消上開規定之限制，明定得視軍事或任務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p> <p>註：預備役與後備役均依後備軍人列管。</p> <p><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辦理勞務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應將廠商進用退除役軍人，列為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p> <p>前項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依個案屬性、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定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勞務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將廠商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列為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p> <p>前項評選項目之配分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依個案屬性、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定之。</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辦理勞務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應將廠商進用退除役軍人，列為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p> <p>前項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依個案屬性、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所稱「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包含不適用我國目前已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與新加坡、紐西蘭間簽署之貿易協定。考量外國廠商對進用我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較有執行上之困難，爰定明僅適用限於未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採購案件。</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招標文件應規定評選項目之配分及權重。</p>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p>

一、明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辦理勞務採購，應將廠商進用退除役軍人，列為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之權責，以吸引廠商為獲得標案，提供退除役軍人就業機會。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包括不適用我國目前已簽署之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與新加坡、紐西蘭間簽署之貿易協定。考量外國廠商對進用我國退除役軍人較有執行上之困難，因此本條僅適用於未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採購案件。

三、募兵制係政府重大國防政策，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亦規定國家應對軍人退役後之就業予以保障。國防部主管國防事務並推動募兵制，即以現役軍人及退除役軍人為核心從業人員與事業，應依憲政精神維護軍人權益，此與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之意旨相符

			<p>，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六條規定，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採購之旨趣。</p> <p><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保留，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依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於合理價格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個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但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個人、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合理價格、無法承包情形、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定之。</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於合理價格者，應由退除役軍人之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其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採購之適用對象與條件、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考量國軍規劃將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如以多元方式推展委外作業，賦予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個人、法人或團體，優先以合理價格承包之權利，俾優秀及富有經驗之專業志願役退伍軍人能迅速熟練無縫承接工作，並能有效擴展及保障志願役退伍軍人就業機會。</p> <p>二、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法制體例，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於合理價格」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依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於合理價格者，應由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個人、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p>

三、有關第一項勞務採購之適用範圍、合理價格、無法承包情形、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例如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法人或團體認定基準等），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輔導會另定辦法予以規範，以擴展及保障退伍軍人輔導就業之機會，增加募兵誘因。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一、考量國軍規劃將「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如善用上開釋出委外資源，賦予退伍軍人之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優先以合理價格承包之權利，使優秀及富有經驗之專業退伍軍人能迅速熟練無縫承接工作，並能有效擴展及保障退伍軍人就業機會。

二、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於合理價格，應

			<p>由退除役軍人之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其無法承包者，予以除外。</p> <p>三、關於退除役軍人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之適用對象與條件（參照上開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退除役軍人，及成員中退除役軍人之比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等）、勞務採購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以擴展及保障退除役軍人輔導就業之機會，增加募兵誘因。</p> <p><b>審查會意見：</b> 保留，併委員陳歐珀等 3 人建議對本條刪除之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p>
<p>第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與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賦稅減免：</p> <p>一、進用服役滿六年（含）以上之退除役軍人，但每人以一次為限。</p> <p>二、進用因公傷殘之退除役軍人或其配偶。</p> <p>三、進用因公殉職軍人之配偶。</p>			<p><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林郁方等 4 人新增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刪除第一項各款「志願役」3 字後，修正通過，並將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三條。</p> <p><b>委員林郁方等 4 人修正動議：</b> 第十條之一 公民營事業機構與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賦稅減免</p>

<p>前項賦稅減免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p> <p>一、進用服役滿六年（含）以上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但每人以一次為限。</p> <p>二、進用因公傷殘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或其配偶。</p> <p>三、進用因公殉職志願役軍人之配偶。</p> <p>前項賦稅減免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p> <p>一、對有創業意願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p> <p>二、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p> <p>三、參加輔導會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p> <p>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優先進用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p> <p>輔導會以外之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後之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p>	<p>第十二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享有下列措施：</p> <p>一、對有創業意願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p> <p>二、申請輔導會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p> <p>三、參加輔導會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之職業訓練，得予補助。</p> <p>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優先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p> <p>輔導會以外之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p>	<p>第十三條 退除役軍人享有政府下列措施：</p> <p>一、對有創業意願者，輔導會應予創業輔導及補助。</p> <p>二、輔導會核予就學補助者，就學期間應發給生活津貼。</p> <p>三、參加輔導會、勞動部或其委託辦理訓練班別以外之職業訓練，應予補助。</p> <p>民營職業訓練機構，訓後輔導退除役軍人就業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p> <p>前二項所列措施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募兵制推動是國防事務重要之一環，其成敗攸關國家整體的安全甚鉅，而募兵制成功之三大關鍵為待遇、尊嚴及出路，爰於第一項定明相關輔導措施，作為募兵制推動重大誘因。</p> <p>二、世界推動募兵制先進國家均提供退後輔導，我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亦應享有完整之安置就業、創業輔導、就學補助輔導措施。以美國大兵法案為例，對於退後再就學者，分別就學費、書本費、住屋補助，依服役年限提供不同比例之補助；新加坡亦依新加坡戰備軍協教育計畫，提供有學費補</p>

應予以獎勵。

前三項所列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政府應予以獎勵。

前三項所列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助；另韓國對於為國立功者，讀書可免付學雜費。故為成功推動募兵作業，對於退後之相關輔導機制，應予重視。又目前一般青年之創業貸款已由勞動部、經濟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提供輔導機制，輔導會亦將比照提供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創業輔導及補助。

三、另為強化民營事業、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優先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之誘因及職業訓練機構，積極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構）辦理輔導項目績效優良，優先予以獎勵及補助。

四、為明確補助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依據，爰於第四項定明相關事項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

一、揆諸世界各先進國家推動募兵制提供之退後輔導，我國退除役軍人亦應享有完整之安置就業、創業輔導、就學補助輔導措施；

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協助政府推動募兵制重要國防政策，並瞭解美國募兵制歷程及經驗，前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特請美國蘭德公司（RAND）資深研究員羅斯克（Bernard Rostker）博士，實施「募兵制成功之道—美國的經驗談」簡報，對於退後再就學者，分別就學費、書本費、住屋補助，依服役年限提供不同比例之補助；新加坡亦依「新加坡戰備軍協」教育計畫，提供有學費補助；另韓國對於為國立功者，讀書可免付學雜費。故為成功推動募兵制，對於退後之相關輔導機制，應予重視；目前一般青年之創業貸款已由勞動部、經濟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提供輔導機制，輔導會應比照提供退除役軍人之創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補助。

二、考量退除役軍人再就學，因無工作收入，形同失業，除補助其學雜費外，對於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

			<p>勢，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於就學期間發給生活津貼，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以提升退除役軍人專業學能及就業競爭力。</p> <p>三、第二項明定民營職訓機構辦理輔導就業項目績效優良，政府應予以獎勵。</p> <p>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措施與獎勵之資格、項目、金額、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至於所需預算，由輔導會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檢討支應，併予敘明。</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四條，並分別將第一項、第二項首句及第三項次句之「志願役」3字刪除。</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聯合開發、合建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後經分回(配)之房地，得出租與志願役現</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聯合開發、合建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後經分回(配</p>

役軍人或以完工房地決算價格價售與因公、作戰傷亡之遺眷及傷殘之志願役現役軍人，不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特別預算及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一定金額、租售原則、適用對象資格、租金基準、完工房地決算價格計算方式及限制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委託經營相關業務之合作社管理前項之房地，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委託不受政府採購法得採限制性招標情形之限制；合作社受委託管理房地之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

）之房地，得出租與志願役現役軍人或價售與因公、作戰傷亡之遺眷及傷殘之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俾落實軍人（眷）安家政策，擴大照顧及軍眷服務工作，有利募兵制推動，藉以鞏固眷心，激勵士氣，提昇戰力，並定明不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有關特別預算及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一定金額、租售原則、適用對象資格、租金基準、完工房地決算價格計算方式及限制條件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二、合作社依合作社法第二條之一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指導及監督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委託經營相關業務之合作社管理分回（配）之房地，另考量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相關協定，主管機關委託合作社時，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委託不受政府採購法得採限制性招標情形之限制；合作社受委託管理

			<p>房地之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p> <p><b>審查會意見：</b> 本條文刪除。</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稱進用義務機關）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進用之退除役軍人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退除役官兵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進用義務機關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p> <p>進用義務機關進用人數，超出規定比例者，應予獎勵；未達所定比例者，應每月繳納代金。但經函請輔導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介者，於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p> <p>前項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入輔導會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專款專用。應繳納之代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輔導會應建立進用義務機關名冊</p>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p> <p>一、現役軍人服役期滿退伍時，多數正值青壯亟需就業，維持其家庭經濟需要，進而維護社會安定，因此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均應恪遵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規定，協助就業。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雖明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應優先錄用退除役軍人，惟未具強制力，致績效不彰。為落實憲法意旨，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進用退除役軍人之人數比例。</p> <p>二、對於上開進用義務機關進用退除役軍人人數超過規定比例者，應予以獎勵，以促進退除役軍人順利就業，安定生活。另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第二十</p>

，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進用義務機關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輔導會並應建立退除役軍人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就業及後續再就業輔導。

進用義務機關進用退除役軍人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會辦理。

第二項有關獎勵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四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未達進用比例者，應繳納代金。

三、明定代金繳入輔導會主管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專款專用，協助就業、創業及超出進用比例之獎勵。限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為落實進用義務機關確依比例進用退除役軍人，輔導會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完整建立進用義務機關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另為能精準媒合退除役軍人就業，應一併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詳實建立退除役軍人人力資料庫，俾利推介就業及後續再就業輔導。

五、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進用退除役軍人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協助輔導會辦理，爰於第五項明定。

六、第六項明定第二

			<p>項有關獎勵辦法，由輔導會定之。</p> <p><b>審查會意見：</b> 本條文刪除。</p>
<p>(刪除)</p>		<p>第十五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與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分發任用機關之限制。</p>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p> <p>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p> <p>二、為推動募兵制轉型，應拓展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分發任用機關，以完善退輔之就業管道，增加從軍誘因，故除上開國防部等三機關外，爰檢討增列部分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密切之機關(構)，與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得予分發任用之機關(構)，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分發任</p>

			<p>用機關之限制。  <b>審查會意見：</b>                  本條文刪除。</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現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考績合格服滿一定年限，及作戰、因公傷殘等）、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依據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之原則，另以考試規則定之。</p> <p>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p> <p>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依其考試等別取得相當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年資及俸點，比敘相當職等、俸級及俸點，其轉任較低官等或職等職務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p>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p> <p>一、軍文職任官年資、職等不能等同類比，如：軍職人員定有服役最大年限，與公務人員可任職至六十五歲屆齡退休不同；現役軍人長時間擔任戰備服勤，待遇福利與工作不成正比，無法有效照顧家庭，尤其是戰鬥官科人員。是以，為使國家長期培育之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應檢討修正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法規，提供長期服役之軍人一個適切合理轉任公職考試之機會，以提升軍人尊嚴及出路，並提供募兵制招募利基。</p> <p>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係於民國五十六年制定，嗣於九十一年因應社會環境與兵役制度之改變，配合國家兵役政策之需要，修正本條例，將預備軍官轉服納入適用範圍。當前為配合募兵制重大轉型所需退輔措施，自應再為修正；同時考量國軍</p>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役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與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之機關（構）任用，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僅得於各轉任機關（構）、單位間轉調，六年期限屆滿後，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四項之限制。

歷年執行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兵力規模調整，員額大幅精減，眾多上尉軍官面臨晉升校官阻塞，必須於服役十五年最大年限即須退伍，致服役年資無法符合支領退休俸資格，且退伍後為維繫家庭生計與子女教養，亟需轉業機會，對生存權具有深切影響。另少校軍官雖可服役二十年支領退休俸，然囿於部隊精壯原則，法律定有服役年限之限制，縱有繼續服役的意願，亦須非志願被迫退伍，無法與公教人員不分職等均可服務至六十五歲相比，凸顯絕大多數現役軍人工作權較公教人員短差二十年以上。故現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限於「上校以上軍官」才有參加轉任考試之機會，顯為差別待遇之不當限制，應再依據國家兵役制度之改變，為必要合理之檢討修正。

三、現行僅「上校以上軍官」才有參加轉任考試之機會既有差別待遇，應檢

討修正讓「考績合格服滿一定年限或作戰、因公傷殘之現役軍人」均有參加轉任考試之機會，以完備軍人轉任公職之管道，並彰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精神，爰列為第一項。至本項考試之目的，僅為提供適當管道讓國軍長期培育之人才（如最近三年考績甲等、服役十年以上並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及體恤作戰、因公傷殘者，能有繼續為國所用之機會，而非讓所有現役軍人無條件直接轉任公務員，應不至於破壞文官制度，故規定其考試規則由考試院依據留優汰劣，長留久用，強化招募及留營誘因之原則另定之。

四、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前項考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五、配合第一項所規範之應試對象，於第三項定明現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等別考試及格

人員，依比敘規定取得初任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轉任較低官等或職等職務者，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六、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輔導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為限。為因應推動募兵制轉型，拓展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之分發任用機關，以完善退輔措施，鼓勵國民從事軍職，除上開國家安全會議等七類機關（單位）外，爰檢討增列部分與國防事務及軍職專長較密切之機關（構），與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認定得予分發任用之機關（構），並與其他特種考試一致，以六年為限制轉調期間，六年期限屆滿後，不受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終身不得轉調規定之限制，列為第四項。</p> <p><b>審查會意見：</b> 本條文刪除。</p>
<p>(照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p>		第五章 附則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募兵制各項措施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實施。</p>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募兵制各項措施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實施。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 為利落實與推動募兵制各項措施之保障，爰明定執行募兵制所需之經費，在編列上應具有優先性，並依國家財政狀況，逐步實施。 <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五條。</p>
<p>(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p>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 推動募兵制為政府重大政策，事涉跨院際及跨部會事項，須共同協力執行，才能獲得成效。為使政策順利推展，突破現有法規窒礙，相關部會機關主管法規(如公務人員考試法、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p>

			<p>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與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相關附屬法規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修正、廢止及制(訂)定。</p> <p><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六條。</p>
<p>(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未於前項期間內依前條規定完成法規修正、廢止及制(訂)定者，本條例繼續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未於前項期間內依前條規定完成法規修正、廢止及制(訂)定者，本條例繼續施行。</p>	<p><b>行政院提案：</b> 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期間。</p> <p><b>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b> 一、第一項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募兵制實施期程緊迫，各級政府機關主管法規如未能於施行期間內配合本條例之內容完成修正、廢止及制(訂)定，則本條例相關規定應繼續施行，以貫徹本條例立法目的，爰列為第二項。</p> <p><b>審查會意見：</b> 照委員陳鎮湘等 31 人提案通過，條次依序變更為第十七條。</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應雄補充說明。(不說明)楊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案。

六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

六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5、5、5、5、5 會期第 5、6、6、6、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23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06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35 號、台立議字第 1030701345 號、台立議字第 1030701410 號、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962 號函、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06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及 11 月 20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8 次、第 29 次及第 6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及田召集委員秋堇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派員備詢。
-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現今身心障礙者受歧視個案仍時有所見，不論是大眾運輸設施，或一般大眾餐飲店，皆有身心障礙者受歧視案件發生，顯見我國民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協助仍有待加強。目前雖已有法律明文定之，然卻無法即時阻止身心障礙者受歧視狀況再度發生。為更有效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刪除「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字句，同時增列違反者應至指定之社福機構執行公共服務之規定。說明如下：

1. 2007 年 12 月通過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乃是看到全球之身心障礙者並不因為此普世的人權公約頒布，對身心障礙者人權有所提升，普遍仍處於不利的情境下之產

物。而台灣在中華民國憲法中也強調公民的權利，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權利」是與生俱來的，但「歧視」違反權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嚴，阻礙平等參與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生活，使得權利常無法落實。在台灣，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的歧視無所不在、無奇不有，身心障礙者想去餐廳吃飯，因有障礙而無法進入，還被老闆說「你們不方便還出來吃飯！」；某些負責人認為身心障礙者乘坐輪椅會傷害運動跑道，影響觀瞻，明文規定身心障礙者乘坐輪椅者與寵物不能進入運動場所；台鐵賣票人員因聽語障者口語無法清楚表達需要，但也無手語翻譯或支持協助，以不耐煩態度來對待購票的障礙者；搭乘捷運時，站務人員強迫視障者依據其服務守則之要求配合站務人員的引導，站在不相信障礙者自身有判斷及行動自立的能力，其服務就喪失了其價值，只是徒備形式。
3. 有鑑於上，現今雖針對我身障者搭乘大眾運輸與進出公共場所有相關保障規定，然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對於在大眾運輸設施與其他公共場所設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限制卻只有「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等規定。由於此法施行已久，若是給予違法者改善時間，恐導致業者因循規避之機會，無法即時阻止身障者受歧視狀況之發生，造成身障者二度傷害。同時上述說明亦顯示我國民對於身障者之認知仍舊不足，爰擬具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刪除應令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字句，並增列違反者應至指定之社福機構執行公共服務之規定。

(二)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功能的缺陷不一而足，國際與台灣除了導盲犬外，相繼發展出導聾犬與肢體輔導犬等等導護障礙人士的不同功能性「協助犬（assistance dog）」，但這些新生的功能性導護（協助）犬隻，歐美日等國都已有相關法律規範保護，而台灣目前只將導盲犬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規範，身障者若要帶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一定要先發公文給相關運輸業者，否則就得耗費唇舌說明，且即使先行文，臨場仍常被拒絕，另外若去超市買個小東西，狗也被要求綁在門口等待。為了完善身心障礙權益維護與未來其他功能性導護犬之訓練、認證等辦法，爰提案增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增訂「導護犬」的定義與範圍，並將「導盲犬」正名為「導護犬」，以擴大不同功能性「協助犬（assistance dog）」輔助身心障礙者的範圍，讓更多的身心障礙者能夠受益。

(三)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

鑒於導聾犬以及肢體輔助犬的作用在於協助身體障礙者，充當主人的耳朵和手腳，卻未像導盲犬一樣受到本法的保障，導致聽覺功能障礙者和肢體功能障礙者生活上的不

便利。為讓導聾犬和肢體輔助犬入法，保障身體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之機會與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此，特別提出本修訂條文草案。說明：

1. 當特定聲音出現時，例如，人名呼喚、電話聲、門鈴聲、開水汽笛聲、嬰兒哭聲等，導聾犬會以肢體碰觸方式提醒聽障者，使其能即時應變。導盲犬也必須被訓練辨識特殊警報聲，例如火警鈴聲、煙霧警報、或其他異常聲響才能保護主人免於受困。國際上常用橘色辨識背心。
2. 肢體輔助犬可被訓練來為肢體障礙者服務，例如協助開關門、拿取或拾取物品、按鈴或緊急呼救等。國際上常用黃色辨識背心。
3. 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與導盲犬一樣，皆在導引協助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以及視力障礙者，充當他們的耳目和手腳，因此，在法律上應一體同視，同受保障。

(四)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鑒於協助犬不僅在生活起居上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了特殊協助，增加其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的能力，亦可提供身障者心靈上的陪伴。惟目前法律保障之協助犬僅有導盲犬一種，未及於其他類型如導聾犬及肢障輔助犬。爰此，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不同功能性之「協助犬」輔助身心障礙者之範圍，以確保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協助犬時均能獲得法律保障。說明：

1. 根據國際協助犬聯盟（Assistance Dog International）的研究指出，協助犬（Assistance Dog）不僅在生活起居上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了特殊協助，增加其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的能力，亦可提供身障者心靈上的陪伴。目前由該聯盟認證的協助犬共有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障輔助犬等三類。
2. 現行法律對於身心障礙者使用協助犬之保障，僅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納入導盲犬，對於協助其他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的協助犬，例如協助聽覺功能障礙者之「導聾犬」，及協助肢體障礙者之「肢障輔助犬」均未列入法律中予以保障。
3. 為了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維護，參考日本「障害者基本法」（身心障礙者基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對協助犬之規範並不限於單一類型，而直接以「補助犬」（協助犬）統稱的立法體例，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將原「導聾犬」、「導盲幼犬」之用詞改為「協助犬」、「協助用犬」，以擴大身障者使用協助犬在法律上保障之範圍。

(五)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鑒於我國有 6 萬多名視障者，合格的導盲犬 40 餘隻，分配比例僅 0.06%。訓練一隻合格導盲犬過程已相當辛苦且所費不貲，然攻擊導盲犬之事件仍然層出不窮，以致視障者權益受到嚴重損害，為建立更友善的導盲犬環境，並遏止攻擊導盲犬之違法行為，爰提案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禁止他人對於導盲犬引領視

覺功能障礙者時，做出干擾、攻擊導盲犬之行為，並訂定罰則。說明：

1. 我國現有 6 萬多名視障者，合格的導盲犬 40 餘隻，分配比例僅 0.06%。保守估計，訓練一隻導盲犬從幼犬至成犬、到成為合格具有導盲功能的過程，總共需要花費約 75 萬元。
2. 訓練一隻合格導盲犬已相當辛苦且所費不貲，然而攻擊導盲犬之事件仍然層出不窮，以致視障者權益受到嚴重損害。導盲犬執行勤務，事實上是相當神聖的，因為導盲犬如同視障者的雙眼，藉由導盲犬的引導，視障者始得通勤、外出，一旦導盲犬於值勤中遭受攻擊致喪失導盲功能，視障者將立即暴露在危險環境中。
3. 為了建立更友善的導盲犬環境，並遏止攻擊導盲犬之違法行為，保障視障者的基本權益，爰提案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禁止他人對於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做出干擾、攻擊導盲犬之行為，並訂定罰則。

(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有鑒於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關於「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專章，只有針對「導盲犬」加以立法規範，而缺乏針對「導聾犬及肢輔犬」相關規定，致使聽覺功能障礙者及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聾犬及合格肢輔犬陪同，及導聾犬及肢輔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聾幼犬及肢輔幼犬，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均因缺乏法律依據，窒礙難行。無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維護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法意旨。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使相關規定更加周延，並彌補立法疏漏。說明：

1.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收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因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遷徙等權益，並使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公共場所之設施、設備等權利，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明文規範，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權力。但卻缺乏針對「導聾犬及肢輔犬」之相關規定。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2013 年底為止，我國的視覺障礙者共有 56840 人，聽覺障礙者共有 122348 人，肢體障礙者共有 379405 人，由這麼龐大的人數可見，對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輔犬的需求有多大。目前國際認證的協助犬（assistance dog）有導盲犬、導聾犬及肢輔犬三種，而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僅對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權力有所規範，致使合格導聾犬及肢輔犬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及導聾幼犬及肢輔幼犬的訓練都窒礙難行，對於需要導聾犬協助之聽覺障礙者與需要肢輔犬協助之肢體障礙者而言亦不公平，實有周延立法之必要。顧名思義，導盲犬可

以做為協助對象之眼睛，導聾犬及肢輔犬則可以做為協助對象之耳朵或手腳，對於改善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都非常重要，歐美及日本對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輔犬都已有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保護，日本甚至於立有「身體障礙者補助犬法」專法加以保障。據統計，我國目前的合格導盲犬有 44 條，訓練中的成犬與幼犬數目更多；目前的合格導聾犬及肢輔犬則各只有 1 條，訓練中的導聾犬及肢輔犬，含成犬與幼犬數目各有 8 條及 1 條。導聾犬及肢輔犬數目不多，係因在缺乏法律規範及保護下，使用上與訓練上均窒礙難行所致。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將聽覺功能障礙者及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聾犬及合格肢輔犬陪同，及導聾犬及肢輔犬專業訓練之權利，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範圍，期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維護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法意旨，並彌補立法疏漏。（修正第六十條）

2.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對於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及肢輔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合格導聾犬及合格肢輔犬收取額外費用，或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有處罰之規定。但對於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導聾犬引領聽覺功能障礙者時或肢輔犬引領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經制止無效者，卻無處罰之規定，實務上，亦顯有所疏漏，爰增列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使處罰規範更加周延合宜。（增訂第一百條第二項）

####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說明：

(一)田委員秋堃等 18 人、李委員昆澤等 19 人、江委員惠貞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60 條，蔣乃辛委員等 27 人、台聯黨團提案修正第 60 條及增訂第 5 條之 1。

##### 1. 修正重點：

- (1)田委員秋堃、台聯黨團版本：將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比照現行導盲犬規定納入規範。
- (2)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版本：分別增訂協助犬、導護犬名稱，將不同功能犬隻，比照現行導盲犬規定納入規範。
- (3)江委員惠貞版本：增訂禁止攻擊導盲犬等相關文字。

##### 2. 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將導聾犬、肢體輔助犬納入規定 1 節，由於目前國內對於此類犬隻之使用需求並未明確，且其資格認定及訓練機構條件，亦無客觀一致之實證經驗與具體作法可供參考，另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所需具備特質與導盲犬柔順穩定之特性有所不同，其效益及對於整體環境之影響，尚需更多實證確認，方得據以研議。委員增訂第 60 條第 3 項不得攻擊導盲犬 1 節，此作法確可強調視覺障礙者運用導盲犬參與社會之權

利，與本部推動導盲犬服務之方向相符，本部敬表尊重。

(二)江委員惠貞等 25 人、蔡委員錦隆等 24 人、台聯黨團提案修正第 100 條。

1. 修正重點：

(1)江委員惠貞版本：增訂違反第 60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 4 小時導盲犬認同講習等規定。

(2)蔡委員錦隆版本：刪除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60 條第 2 項之「應令限期改善及限期未改善」文字，增列違反者應至指定社福機構執行公共服務等規範。

(3)台聯黨團版本：違反第 60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本部意見：

(1)委員增訂違反第 60 條第 3 項罰則 1 節，經查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即針對遭受到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予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等裁罰，已可發揮保護導盲犬之功能，有無另行訂定罰則必要，允宜再酌。

(2)委員所提對於違反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60 條第 2 項之對象，逕予罰鍰並執行公共服務，刪除原限期改善之條文，此作法雖可強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要性，但提升公共設施場所可近性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外出參與社會，仍須由本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共同於教育、宣導等層面努力，以持續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建議宜予再審慎考量。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五條之一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保留。

(二)第六十條條文：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等提案均保留。

(三)第一百條條文：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4 人、委員徐少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六、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堃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27 人提案保留。

**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聽覺功能障礙者、肢體功能障礙者之權益以及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之機會，應將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與導盲犬同視，併受本法保障。於第一項增列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及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與導盲犬同等對待。

第二項增列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以及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與導盲犬同等對待。

第三項增列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與導盲犬同等對待。

第四項關於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的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機關之認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一、根據國際協助犬聯盟研究指出，協助犬不僅在生活起居上為身心障礙者提供了特殊協助，增加其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的能力，亦可提供身障者心靈上的陪伴。惟目前本法對於身心障礙者使用協助犬之保障僅限於導盲犬。

第六十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其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協助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身心障礙者由合格協助犬陪同或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協助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協助幼犬及合格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協助犬引領身心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協助犬。

有關合格協助犬及協助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身心障礙者由合格導

二、為擴大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不同類別之協助犬均能獲得本法保障，參考日本「障害者基本法」（身心障礙者基本法）對協助犬之規範並不限於單一類型，而直接以「補助犬」（協助犬）統稱的立法體例，將原「導盲犬」及「導盲幼犬」擴大範圍為「協助犬」及「協助幼犬」，並配合修正「視覺功能障礙者」為「身心障礙者」。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的心身功能的缺陷不一而足，國際與台灣除了導盲犬外，相繼發展出導聾犬與肢體輔導犬等導護障礙人士的「協助犬（assistance dog）」，但這些新生的功能性導護犬隻，歐美日等國對都已有相關法律規範保護，而台灣目前只將導盲犬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規範，身障者若要帶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一定要先發公文相關運輸業者，否則就得耗費唇舌說明，且即使先行文，臨場仍常被拒絕，另外若去超市買個小東西，狗也被要求綁在門口等待。為

了完善身心障礙權益維護與未來其他功能性導護犬之訓練、認證等辦法，爰將「導盲犬」正名為「導護犬」，以擴大不同功能性「協助犬（assistance dog）」輔助身心障礙者的範圍，爰將「導盲犬」正名為「導護犬」，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為遏止攻擊導盲犬之行為，並保障視障者的基本權益，爰提案修改第六十條條文修正案，禁止他人對於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做出干擾、攻擊導盲犬之行為。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收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因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遷徙等權益，並使身心障礙者公平

護犬陪同或導護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護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護幼犬及合格導護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護犬引領身心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護犬。

有關合格導護犬及導護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器具等方式干擾或攻擊該導盲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六十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聽覺功能障礙者及肢體功能障礙者，分別由合格導盲犬、合格導聾犬及合格肢輔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及肢輔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導聾幼犬及肢輔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

使用公共場所之設施、設備等權利，本條明文規範，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權利。但卻缺乏針對「導聾犬及肢輔犬」之相關規定。

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2013 年底為止，我國的視覺障礙者共有 56840 人，聽覺障礙者共有 122348 人，肢體障礙者共有 379405 人，由這麼龐大的人數可見，對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輔犬的需求有多大。目前國際認證的協助犬（assistance dog）有導盲犬、導聾犬及肢輔犬三種，而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僅對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權利有所規範，致使合格導聾犬及肢輔犬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及導聾幼犬及肢輔幼犬的訓練都窒礙難行，對於需要導聾犬協助之聽覺功能障礙者與需要肢輔犬協助之肢體功能障礙者而言亦不公平，實有周延立法之必要。

三、導盲犬可以做為協助對象之眼睛，導聾犬及肢輔犬則可以做為協助對象之耳朵或手腳，

對於改善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都非常重要。歐美及日本對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輔犬都已有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保護，日本甚至於立有「身體障礙者補助犬法」專法加以保障。據統計，我國目前的合格導盲犬有四十四條，訓練中的成犬與幼犬數目更多；目前的合格導聾犬及肢輔犬各只有一條，訓練中的導聾犬及肢輔犬，含成犬與幼犬數目各有八條及一條。導聾犬及肢輔犬數目不多，係因在缺乏法律規範及保護下，使用上與訓練上均窒礙難行所致。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將聽覺功能障礙者及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聾犬及合格肢輔犬陪同，及導聾犬及肢輔犬專業訓練之權利，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障範圍，期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維護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立法意旨，並彌補立法疏漏。

**審查會：**

第六十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及肢輔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合格導聾犬及合格肢輔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導聾犬引領聽覺功能障礙者時或肢輔犬引領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或肢輔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輔犬及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輔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p><b>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提案：</b></p> <p>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依前項規定而受罰者，其場所負責人或管理者應至社福機構執行三十小時公共服務。</u></p> <p><u>拒不執行公共服務或服務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執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執行完畢為止。</u></p> <p><u>第二項社福機構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指定之。</u></p> <p><b>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b></p> <p>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四小時</u></p>	<p>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b>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提案：</b></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新增本條第二項，要求因第一項規定而受罰者需於社福機構執行公共服務，透過與身心障礙者互動來體驗身心障礙者生活內容，了解身心障礙者生活之不便。</p> <p>三、新增本條第三項罰則，防止未參加公共服務之規範。</p> <p>四、新增本條第四項，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第二項社福機構之權限。</p> <p><b>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b></p> <p>修改第一百條條文，增加罰則，並明訂干擾、攻擊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導盲犬執勤者，應處以罰鍰並接受導盲犬認同講習。</p> <p><b>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b></p> <p>本條對於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及肢輔幼犬及合格</p>

導盲犬、合格導聾犬及合格肢輔犬收取額外費用，或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有處罰之規定。但對於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導聾犬引領聽覺功能障礙者時或肢輔犬引領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經制止無效者，卻無處罰之規定，實務上，亦顯有所疏漏，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使處罰規範更加周延合宜。

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導盲犬認同講習；拒不接受講習或時數不足者，得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未完成講習者，得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前項導盲犬認同講習之課

之導盲犬認同講習。

前項導盲犬認同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經制止無效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目、內容、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徐少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四小時之導盲犬認同講習；拒不接受講習或時數不足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未完成講習者，得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前項導盲犬認同講習之課目、內容、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第一百條條文：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4 人、委員徐少萍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不說明）田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二案。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三案。

六十三、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340007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二案，業經併案聯席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65 號、102 年 01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7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均係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

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等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及提案委員吳育昇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施行以來，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來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其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為要件，因此外籍生及僑生均在全民健康保險之納保範圍內，爰未將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納入該保險，恐有失公平；且渠等年輕大陸學生納保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出相對較低，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尚無不利影響。又大陸學生納保有助於彰顯臺灣人民人道關懷精神，並提供大陸學生在臺友善之生活與學習環境，增進兩岸青年交流與瞭解，拓展兩岸青年視野及競爭力。茲為使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得比照在臺居留之外籍生、僑生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修正該條第三項有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就學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內容，將「停留期間」修正為「居留期間」，並增列「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亦得於該辦法中訂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四、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要旨：

- (一)「全民健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否則將產生逆選擇，而使全民健保成為弱體保險，有礙財務健全。凡是設籍在臺灣的本國人和持居留證居住在臺灣的外籍人士，無論是大人或小孩、男女老幼、有工作或沒工作，依法都要加入全民健保且不得任意退出；外籍人士加入健保後，爾後一旦生病、受傷，均享有和本國人相同的醫療保障。
- (二)有論者認為外籍人士在臺長期居留者，因無法納入健保而致有醫療需求時常付出龐大的醫療成本，衍生許多醫療問題，導致外籍人士怨聲四起。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大陸地區來臺就學的學生身上，基於人道人權角度，應平等對待陸生，讓陸生參加健保，在醫療上能更便利。
- (三)綜上，為讓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時，在臺期間可以繳交健保費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陸生來臺就學停留方式改為居留方式。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說明：

(一)修法背景說明：

1. 政府推動陸生來臺就學，係著眼於高等教育多元化與臺灣競爭力，以及兩岸關係持續的和平發展。陸生來臺就學，可以增加兩岸青年的交流與瞭解，更可以讓臺灣青年在彼此相互砥礪中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陸生完成學業回到大陸之後，也會將臺灣自由民主的理念、公民社會的價值觀以及溫暖的人情味加以擴散。

2. 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來人口（含外籍生）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居住 6 個月後即可納入健保。但陸生來臺就學，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規定，陸生來臺身分為「停留」而非「居留」，因此陸生來臺就學期間尚無法加入健保。目前來臺就學之陸生，雖可加入商業醫療保險（團體境外學生健康保險），惟其給付範圍有其限制，對於陸生在臺就學之健康保障，尚有所不足。各界迭有反映，外籍學生均可納入健保，只有陸生排除在外，有失公允。政府基於公平性及人道關懷考量，規劃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比照外籍生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對於赴大陸地區求學臺生的醫療保障，政府亦會持續要求大陸落實對臺灣學生的醫療照顧。

(二) 修法內容：

1. 為使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得比照在臺居留之外籍生、僑生加入全民健保，本會研提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修正該條第 3 項有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就學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內容，將「停留期間」修正為「居留期間」，並增列「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亦得於該辦法中訂定，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2. 未來修正草案通過後，陸生可依法加入全民健保，畢業後即應依規定離臺並退保。另涉及大陸來臺就學學生之入出境及居留等事宜，將由教育部會商內政部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相關規定，以茲因應。

(三) 對於外界關切事項之說明

1. 陸生加入全民健保不會影響全民健保財務

- (1) 政府推動陸生加入健保，係基於人道關懷與整體政策考量。按照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顯示，該年全體保險對象平均每人醫療費用為 22,653 元，但 20—24 歲的年輕族群，每人醫療費用平均只有 8,916 元，外籍生每人醫療費用平均只有 3,879 元，若以第六類被保險人每人每月保險費 1,249 元計算，每人每年保險費將近 15,000 元，其中自付保險費部分近 9,000 元，相較年輕族群或外籍生每人每年平均醫療費用（8,916 元/3,879 元），其自付之健保費已足以支應其醫療費用（102 年度健保統計數據刻由衛福部統計彙整中）。（詳見附表一）
- (2) 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年 6,000 元部分，事實上是直接投入健保基金，支應全國其他民眾所需之醫療費用，再加上來臺就學的陸生人數有限，放寬屬於年輕族群之大陸學生參加健保，並不致對健保財務造成負擔。
- (3) 未來陸生依法參加健保後，將由中央健保署依現行規定辦理承保作業，其投保身分及保險費之負擔方式，均將與外籍學生相同。

2. 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通過後，不會因此衍生陸生在臺工作或申請定居情事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21 條規定，陸生在臺就學畢業後即須離臺，且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及 17 條之 1 規定，陸生不能在臺工作或申

請定居。因此，陸生改為居留後，並非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本會亦未修法賦予陸生工作權及定居權，故仍不能從事工作及申請定居。

### 3. 政府重視在大陸就學臺生，希望臺生與陸生都能享有學習及生活的友善環境

政府十分關切與重視在大陸求學臺生的情形，經多次在兩岸相關溝通場合，向陸方表達應提供在陸臺生妥適的醫療照顧，陸方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公開表示，自 102 年 9 月起，就讀大陸各類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科研院所的臺灣學生在自願基礎上，可納入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範圍；103 年 2 月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並表示願具體予以落實。政府樂見大陸重視在陸求學臺生的醫療保障，希望臺生與陸生都能享有學習及生活的友善環境。

#### (四)結語

全民健保的精神係長居久住在同一土地上的人，「自助、互助」來共同分擔彼此的醫療風險，以保障全部居民的健康，目前外籍生及僑生都可加入健保，陸生不應單獨排除在外。大陸學生來臺就學，進入臺灣教育體系，就是臺灣的學生，善待陸生，彰顯的是臺灣人民人道關懷的精神。為來臺就學的陸生創造一個友善的生活與學習環境，讓陸生納入健保，就是其中的一環。

#### 附表一

不同保險對象醫療費用比較表

保險對象	醫療費用說明（依全民健保統計資料）	
	101 年 平均每人醫療費用	100 年 平均每人醫療費用
全體納保人	22,653 元	23,031 元
20—24 歲	8,916 元	9,084 元
外籍生	3,879 元	6,166 元
備註	1. 外籍生每人全年保費 14,988 元（每月 1,249 元×12 個月），由政府補助四成（政府每年補助每人 500 元×12 個月=6,000 元），另自付六成保費每年 8,988 元（749 元×12 個月） 2. 年輕族群或外籍生每人每年平均醫療費用（8,916 元/3,879 元），其自付之健保費（8,988 元）已足以支應其醫療費用。	

#### 六、衛生福利部說明：

(一)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參加全民健保；目前大陸地區學生係以「停留」身分來臺就學，非以居留身分來臺，故無法參加全民健保。

(二)惟就人道關懷的角度而言，陸生來臺就學，進入臺灣的教育體制內，就是臺灣的學生。

目前僑外生都可加入健保，陸生理應一體適用，獲得友善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三)全民健保的精神係長居久住在同一土地上的人，「自助、互助」來共同分擔彼此的醫療風險，以保障全部居民的健康，因此，陸生來臺就學期間自應納入全民健保體系。

(四)若本次修法通過，將陸生來臺身分由「停留」改成「居留」，即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於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後，參加全民健保，將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現行規定辦理承保作業，其投保身分及保險費之負擔方式，均將與外籍學生相同。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本次修正提案所提修法意旨，係植基於公平、平等原則，賦予來台就學陸生，與其他國籍外籍學生，在全民健康保險方面平等待遇，委員對此表示支持。唯委員亦間對陸生納健保對健保之財務影響、台生與陸生之待遇平等（如台生因參保城鎮醫療保險，而可能造成地域限制與保險給付上限等問題）；陸生返陸期間發生保險事故緊急醫療後，可否來台請求保險給付；陸生參加健保，是否應全額自付保險費；及開放陸生「居留」，牽涉廣泛，立法技術上可否針對開放投保事項修法等議題提出質詢深入討論，經主管機關詳為說明後，爰均決議：「兩案併案審查，除第三項「擬定」修正為「擬訂」外，餘照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通過。」。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吳育昇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附帶決議：

(一)基於國家安全、社會接受、公平正義、完善配套之原則，中國學生比照其他外國學生納入健保體系，應考量社會保險之公平、合理性及政府財務負擔，其保費應全額自付，並通盤檢討現行補貼措施。

(二)現行中國人士以投資經營管理、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產業科技及學術科技研究名義來台者及其陪同隨行眷屬，均以第六類第二目（其他地區人口）身分投保。特別是服貿協議開放大量中資企業來台，其經理人、專門技術人員之健保保費竟比照無業、失業者僅自付六成，政府補貼四成，中國企業主完全不須負擔，相較本國企業主須負擔員工六成保費，政府獨厚中國企業主，對於本國企業主極度不公，行政院應立即檢討修正。

(三)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二條條文之施行日期應俟全民健康保險法配套修正，並通盤檢討現行各項補助後始得施行。

提案人：陳其邁 陳亭妃 李俊俤 姚文智 邱議瑩  
段宜康 趙天麟

決議：除第一點修正為「基於國家安全、社會接受、公平正義、完善配套之原則，中國學生比照其他外國學生納入健保體系，應考量社會保險之公平、合理性及政府財務負擔，其保費應本於相同原則全額自付，並通盤檢討現行補貼措施。若有延攬外籍優秀學生等特殊政策考量，應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補貼。」外，餘照案通過。（本附帶決議須經黨團協商）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育 昇 等 33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吳 育 昇 等 33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居留期間</u>、<u>撤銷或廢止許可</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居留期間</u>、<u>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u>居留期間</u>、<u>撤銷或廢止許可</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來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為要件。為使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得比照在臺居留之外籍生及僑生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其健全之醫療保障，並營造其在臺友善之就學環境，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有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就學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內容，將「停留期間」修正為「居留期間」，另考量撤銷及廢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許可對當</p>

事人權益影響較大，為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列「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亦得於該項授權辦法中訂定。又因該辦法涉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居留事宜，將由教育部會商內政部擬訂後，再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

因全民健康保險法對於外來人口是否得加入健保，是以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作為投保資格。為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期間能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法源依據，原來臺就學停留期間文字，配合修改為居留期間文字，而居留期間等相關事宜，則授權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審查會：**

除第三項「擬定」修正為「擬訂」外，餘照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育昇補充說明。（不說明）吳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四案。

六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3、3、1、1、4、3、4、3、4、3 會期第 11、7、6、13、7、15、11、15、11、9、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340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82 號、102 年 0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229 號、102 年 0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47 號、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184 號、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76 號、103 年 0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764 號、102 年 0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33 號、103 年 0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767 號、102 年 0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88 號、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92 號、102 年 0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7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王育敏等二十四人、委員蕭美琴等三十六人、委員吳秉叡等二十人、委員楊麗環等二十人、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三人、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委員陳其邁等二十人、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委員劉建國等十九人提案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 101 年 11 月 30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育敏等二十四人提案，係 102 年 4 月 29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蕭美琴等三十六人提案，係 102 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秉叡等二十人提案，係 101 年 5 月 29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楊麗環等二十人提案，係 101 年 4 月 13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係 102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三人提案，係 102 年 5 月 3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係 102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其邁等二十人提案，係 102 年 5 月 3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係 102 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建國等十九人提案，係 102 年 5 月 31 日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1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同年 5 月 6 日及 103 年 1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第 24 次及同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張委員慶忠擔任主席，將上開各提案提出審查。上開會議，均曾請提案委員及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說明提案要旨，亦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派員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日施行，迄今已歷經六次修正。茲為保障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權益、放寬停留、居留相關限制以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施行，以及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等，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制定施行，刪除跨國（境）人口販運之用詞定義與現行第七章之章名及條文。
- (二)增訂國軍人員出國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另放寬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居留或定居；另放寬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四)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另增訂外國人持憑「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五)增訂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者，其居留原因消失，仍得准予繼續居留，及外籍勞工之聘僱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六)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在臺須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並修正為出國五年以上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俾利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以及落實對永久居留外國人動態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定明運輸業者原則上不得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入國（境）許可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八)增訂未經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相關廣告。（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九)定明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者，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為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十)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時，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十一)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勤時，得使用電子設備對受查證身之外來人口，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十二)修正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查察外來人口之事由，非僅限於虛偽結婚或收養之親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十三)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四、委員王育敏等二十四人提案要旨：

- (一)近年來跨國婚姻日益盛行，據內政部統計，101 年共有 55,980 對夫妻離婚，其中夫妻一

方為外國籍者有 5,200 對；換言之，平均約每 11 對離婚夫妻中即有 1 對為跨國婚姻。

(二)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新移民家長與本國人離婚後，須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方得繼續於我國居留，否則即面臨被遣返回母國之命運。然而，目前法院實務於監護權爭訟中，往往傾向將監護權判予臺籍家長，對新移民家長相當不利。即使新移民家長仍可至臺灣探視子女，但在申請及交通費用上，常遭遇諸多困難，造成新移民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就此分離，難以團聚；且因此衍生部分新移民家長拐帶子女出境之事件，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至為明顯。可見前開規定將新移民居留權與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掛鉤之作法，並不恰當。

(三)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除有違反兒童最佳利益之情事外，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與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依本公約，縱使父母因離婚而未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原則上仍保有與其子女聯繫、會面交往之權利。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國際公約乃國際潮流之彰顯，仍應予參採為宜。

(四)另參酌國外規定，日本「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允許擁有親權且養育、監護具日本血統未成年子女之外國籍配偶，可取得一年居留資格，並可每年更新，以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安定。可見日本法不以新移民家長有無子女監護權為必要，而是著重有無養育子女之事實，殊值我國參考。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放寬新移民家長之居留事由，凡外國人因婚姻在臺居留，且有我國戶籍之未成年子女者，於離婚後縱未取得監護權，若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仍得繼續於我國居留。

(五)另鑑於喪失子女監護權而被迫遣返之新移民家長，縱使能順利來臺探視子女，惟至多僅能停留 6 個月，難以長期照顧子女，爰修正同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新移民家長如於在臺停留期間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或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以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保障新移民家長之基本人權。

#### 五、委員蕭美琴等三十六人提案要旨：

(一)言論及表意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乃為普世價值，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而歧視任何個人或團體。和平集會自由更被公認為民主運作的基礎之一，民主國家之集會遊行應採取不得歧視原則。台灣由於國際地位特殊，國際處境艱難，國人時常在各個民主國家及各種國際場合藉由遊行示威的方式表達各項訴求與理念，該項自由並未因國籍或者簽證內容差異之因素而受制於民主國家之相關法規。有鑑於此，台灣應當以更開放的態度鼓勵、尊重並保障各種多元意見於我國境內自由呈現。然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範仍未賦予在台合法停留之外國人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現行規範已然與世界民主潮流及國際人權原則相違背。

(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公約》）第十九條第一款宣示人人有保

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二款宣示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公約》第二十一條更宣示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公約》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中揭示《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明訂《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外國人一旦獲准進入一個締約國的領土，他們就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公約》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中第七條揭示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並進一步明定外國人有權享有思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外國人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以及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

(三)台灣於 2009 年簽署並國內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及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其中《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應積極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今年二月國際人權審查專家來台進行人權審查，更於結論性意見報告書中呼籲相關單位加速兩人權公約落實的腳步。有鑒於此，我國政府機關及各主責單位有責任及義務儘速修改違背或不符公約精神之現行法規。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範限縮在台停留之外國人參與集會遊行的權利，牴觸前述聯合國公約之精神與內涵，應即刻修正。

(四)《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具有象徵性及工具性的意義，能成為文化維持、發展及保護少數族群的重要構成部分。台灣身為民主國家，同等的言論與表意自由應一體適用於所有經由合法程序申請來到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有鑒於此，台灣的法規應確保個人及團體、少數民族及原住民族的成員、公民及非公民（包括無國籍者、難民、外國人、尋求庇護者、移民、遊客）有組織及參與公開集會的自由。

(五)台灣民主發展及深化的過程中，國內及國際的力量結合以請願、示威、遊行的方式達到今日民主進步的成果。開放的民主制度以及逐漸進步的公民社會已成為台灣至關重要的軟實力。然而，由於現行法規未臻完備，合法停留來台之外籍人士之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屢受箝制，甚至遭致被驅逐出境之威脅或是被列管入境之限制等相關案例層出不窮。此現象顯然不符民主國家之精神，進而限制公民社會的蓬勃發展，更違反國際的人權價值且有損台灣的國際形象。有鑒於此，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訂至為迫切，應積極避免外國人的人權於台灣遭受侵害之事件再次發生。

(六)台灣公民社會發展至今，於各項公眾議題的請願遊行中皆不乏前來經驗交流或者表達關心支持的外籍人士。現今台灣社會，多元意見得以透過各種合法申請的管道呈現。台灣作為亞洲民主國家之典範，藉由請願、示威、遊行等方式表達一己之見之相關活動屢見

不鮮，對於多元價值的包容與尊重已成為各國先進思潮倡議者或是人權遭受受害者所嚮往的自由之地。外籍人士對於我國公眾事務的關心與參與不僅是對於我國多元價值的肯定，更能夠促進我國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例如 2012 年於台北舉辦之同志遊行共有 23 個國家的外國同志朋友、團體與國際媒體前來參加，吸引了將近三千名外籍人士特地前來，鄰近亞洲各國，日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來台參加遊行的人數也逐年穩定成長。又如台灣動物保護團體所成立的組織以及舉辦的各項相關活動中，皆可見諸多外籍人士積極倡議動物權益、主動參與協助活動甚至擔任流浪動物救護的志工，相關例證不勝枚舉。

(七)台灣應認可集會自由深刻及長遠的利益，積極鼓勵多元價值的自由輸入與輸出，不僅有助於公民社會的成形，更得以透過媒體或各項宣傳使台灣各種公眾集會達到廣泛與世界溝通的目的。倘若能夠更進一步開放外國合法停留者集會遊行之權利，世界各國的國民都得自由前來台灣表達對社會運動的支持以及對公眾事務的意見，除了益於民主外，更可以創造一個包容的社會讓不同的信仰、習俗或政策都能夠和平共存。有鑒於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增訂合法停留外國人得享有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至關重要。

六、委員吳秉叡等二十人提案要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實務見解認為必須限於當次婚姻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始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然實務案例曾發生外籍配偶於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事後取得共同監護權；另有外籍配偶於第一次婚姻未取得子女監護權，嗣後又嫁來台灣，在第二次婚姻結束後，第一段婚姻的配偶為了子女的利益，願意與外籍配偶共同監護。上述兩種情況皆因實務限縮解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導致外籍配偶無法留在台灣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觀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但書，立法者願意另外讓外籍配偶繼續居留權的原因，無非是為了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故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修法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放寬。

七、委員楊麗環等二十人提案要旨：

(一)新移民子女的教養問題，已日漸成為一嚴重之課題，外籍配偶由於不諳本地語言，在子女學習遭遇困難時，無法適時提供協助，進而造成其子女學習與文化上之弱勢。惟有透過識字教育，培養語言能力，以利親職教養，並避免將低教育的境遇移轉至下一代。

(二)為有效提升外籍配偶識字課程之師資素質與專業，建議政府可招募現任教師、退休教師、社區志工、大學畢業生以及學歷較高之新移民志工等，有計畫加以培訓，以成為識字課程種子師資與推廣人才，同時建立師資人才資料庫，以整合師資來源。而若能鼓勵外籍配偶參與教師行列，除可強化其自我學習與自我成長之動機外，借由其本身經驗的投入，應可更貼近學員之學習需求，對學習成效之達成必將有所助益。

- (三)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與相關措施要落實，在中央與地方層級的橫向與縱向的合作聯繫上更要緊密與分工明確，方可事半功倍，不致成為多頭馬車。在組織架構方面，應採層級分工之體系，由中央負責重要政策之規劃，地方縣市政府則實際負責第一線之執行。
- (四)觀諸美加澳等國的作法，其雖要求新移民於歸化時需具備一定的語言能力及知曉公民權利和義務，也會針對此要求設計具體明確的教育方案供新移民免費參與，如美國的「英語識字和公民教育方案」、加拿大的「新移民語言課程計畫」及澳州的「成人移民英語課程」。
- (五)反觀我國，雖希望強化外籍人士，特別是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動機，卻未能針對其特殊需求及政府對其成為我國公民之期許，為其量身規劃設計一套系統化的教育學習模式，實不利其學習，亦難確保達成目標。
- (六)先前國籍法第三條有關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惟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標準涉及教育部之職掌，且前述相關研究與科學檢證屬於教育範疇，本席爰修正該條文之規定，改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以求周延。

八、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要旨：

- (一)依據現有法令規定，目前在我國無戶籍之海外僑胞，即使持有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其入境我國時依現行條文規定，仍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然相較現有外籍人士免簽證規定，有部分國家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國停留三十日，但無戶籍海外僑胞入國之規定卻較部分外籍人士更為嚴格，故基於公平與保障我國國民權益之考量，應放寬持有我國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規定。（修正第五條）
- (二)依現行規定外國人在台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即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而我國僑胞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卻須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始得申請相關居留權益，顯見我國政府並未積極保障我國國民基本權益，故基於公平之考量，應放寬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九條、第十條）

九、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三人提案要旨：

- (一)目前我國與中國方面往來頻繁，其中不乏遭外國以違犯國際刑事重大犯罪而起訴或發令逮捕的刑事被告亦有可能申請入境來台，例如前中國領導人江澤民，及前任或現任中共官員羅幹、薄熙來、賈慶林、吳官正等因迫害法輪功遭到西班牙國家法院及阿根廷聯邦法院刑事起訴，並遭阿國發令逮捕。依國際人權實踐，此類觸犯重大國際刑事罪行之疑犯皆被視為不受歡迎人物，不應准許其入境，已入境者經發現應驅除出境。
- (二)依我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之「得禁止」等規定尚嫌不足。我國應明文禁止國際重大刑事之疑犯，例如違犯反人類罪、戰爭罪、酷刑罪、殘害人群罪（種族滅絕

罪)、迫害宗教信仰而遭起訴或被發令逮捕或通緝之外國人入國,已入國者應將其驅除出國。

(三)美國亦有類似之立法例:2004年12月17日,美國總統布什在華盛頓簽署了「禁止暴行者入境美國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授權司法部追蹤那些犯有戰爭罪、酷刑、群體滅絕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權的外國人,限制其入境或將其驅除出境。根據美聯社報導,這個法案,應予驅逐出境及不准入境的範圍已經擴大,包括曾經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殘害人群罪(又稱「群體滅絕罪」或「種族滅絕罪」),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該法案擴大了司法部的權力,以追蹤曾在母國犯下戰爭罪行及侵犯人權罪行的外國人,不准此種人入境,或將其從美國驅逐。法案還擴大了禁止入境和驅逐出境的理由:包括(1)在國外參與實施酷刑和殺人的外國人;(2)撤銷對「群體滅絕」和「特別嚴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作為依據的限制。

(四)基於扞衛民主自由、維護國際人權等普世價值,爰提案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修正案。

十、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要旨: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係規範有關國民及外國人之入出國、停留、居留、驅逐出國、收容等事項,影響當事人之居留權、人身自由、遷徙自由甚鉅,自應讓當事人充分知悉相關處分內容及救濟管道。

(二)惟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僅在第三十八條第八項,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為收容、延長收容及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時,規定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事項。使受處分之外國人,得以充分瞭解其救濟權益,維護其人身自由權利。

(三)此外,對於外國人禁止出國、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撤銷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許可、註銷(永久)外僑居留證之處分,以及約詢當事人之相關書面通知,均未比照該法第三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並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事項,使當事人可能因語文不通之關係不知處分內容及救濟管道,導致權益受損。

(四)爰此,依前揭意旨,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六十六條,及新增第三十五條之一,以保障外國人知悉相關處分通知之內容及申訴救濟管道。

十一、委員陳其邁等二十人提案要旨:

(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

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

(二)移民署對於外國人受驅逐前所為之暫時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惟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三)若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上述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關於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

(四)然而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 十二、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要旨：

(一)第三十八條：依大法官會議第七〇八號解釋，將收容期限縮短為 15 日；及增加利害關係人得就收容處分提出異議，移請法院裁定等規定。

(二)第三十八條之一：外國人暫不予收容及暫停收容事由等人民權利義務，宜以法律訂之。爰將現行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內容，參酌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訴訟程序體例，增列本條定之。

(三)第三十八條之二：參酌刑事訴訟法，新增予當事人陳述、抗告反法律扶助等保護救濟程序。

##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十九人提案要旨：

人口販運被害人常常會有想要返國回家，而在刑事證據上已有解套之方式，惟通常司法機關基於交互詰問等司法正義之需要，皆以強制處分方式，將被害人安置在國內。惟將導致被害人為求儘速返鄉，便常造偽證，讓法院難以取得被告被加害的證據。基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得將偵察的訊問內容為具有證據力的證詞，即可送返被害人回國。故如被害人急欲返國，應於訊問之後便遣返其回國，避免為求儘速回國而作偽證之可能。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害人在案件結束之後，應儘速遣返回國。惟亦有被害人想要繼續留在臺灣工作，卻因為此條規定被遣返回國。既此，應給被害人自由選擇的機會。

十四、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同年 5 月 6 日及 103 年 1 月 6 日，舉行之本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第 24 次及同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說明如下：

(壹)、102 年 4 月 24 日，本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

(一)修法背景說明

本法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是為因應我國面臨之「人才缺口」相關議題及社會各界對於延攬人才來臺之期待，故研議放寬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及定居相關限制，以吸引優秀人才來臺，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另為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並配合 96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施行，及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等，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

本次研議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9 條，重點如下：

1.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施行，刪除本法重複規定之相關章名及條文。
2. 配合政府當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來臺政策，放寬下列相關規定：
  - (1) 取消國人海外出生子女申請定居 20 歲以下年齡限制，使該等國人海外子女持我國護照入國後，均可直接申請定居。
  - (2) 對於未設戶籍之海外僑民且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許可後入國，俾便利僑民返國，同時亦保障其自由遷徙權利。
  - (3) 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另增訂外國人持憑「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4) 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並增訂優秀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
  - (5) 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修正為出國 5 年以上者，始註銷其永久居留證，俾增加吸引優秀人才之誘因，並兼顧對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向管理。
3. 為強化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及落實跨國婚姻媒合業務之公益化，爰修正下列相關規定：
  - (1) 增訂未經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相關廣告。
  - (2) 明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者，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且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為限。
4.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以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相關規定：

- (1)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時，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 (2)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勤時，得使用電子設備對受查證身分之外來人口，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3)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查察外來人口之事由，非僅限於虛偽結婚或收養之親屬關係。
- (4)增訂國軍人員出國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

(三)預期效益

- (1)避免人口販運案件法規適用競合之疑義。
- (2)建立國軍人員出國管制作業之法源依據，以確保國家安全。
- (3)放寬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限制，有效凝聚海外華僑之向心力。
- (4)解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於海外出生年滿 20 歲子女，返國後申請定居設籍問題，並以吸引海外華僑返國貢獻，提升我國人力素質。
- (5)放寬外籍人士入出國及居留定居之限制、保障外來人口權利，營造友善環境，以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 (6)增訂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查緝之職權，另建立該署人員於執行人口販運案件調查職務時，具有司法警察權之法律依據，強化非法入出國及移民案件之查緝效能，同時防制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 (7)加強移民機構之管理及落實婚姻媒合業務之公益化，以導正市場秩序、保障婚姻移民人權。

(四)大院委員相關修正提案說明

有關 大院委員所提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4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4 條條文，本部審慎研議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1)外籍配偶離婚後取得已設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者得申請居留部分：

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及吳委員秉叡等 20 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23 條及第 31 條，明定外籍配偶於離婚後縱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若有撫育該等子女事實，仍得繼續居留於臺灣一節，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並保障外籍配偶之基本人權，以及配合 大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1 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親民黨黨團及相關委員擬具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該法第 3 條決議事項，本部將參採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及吳委員秉叡等 20 人提案精神，酌予修正本法第 31 條相關規定。

(2) 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享有請願及合法集會之權利部分：

蕭委員美琴等 34 人擬具本法第 29 條修正草案，針對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享有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一節，按個人之自由權利，以不侵犯他人自由權利為原則，亦不可違反國家社會整體利益，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範亦有相同意旨；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19 條及第 21 條，雖分別明文保障人人有發表意見之自由及和平集會之權利，惟其行使在一定範圍內仍須受到某些法律規定之限制，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等。而外國人在臺短期停留者，其申請簽證來臺目的多為觀光、探親、訪友、商務或參加會議等事由，與在臺長期居留者顯有不同，兩者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程度亦有所分別，且短期停留者入臺後流動性較大，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考量，似不宜任其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等活動；另基於公政公約之平等原則，如合法停留外國人得享有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則來臺觀光、探親、自由行及參訪等具停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亦恐將比照辦理，然經評估上揭人士每日在臺之人數眾多，如此恐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影響，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條文為宜。

(3) 建構外籍配偶識字及公民教育部分：

楊委員麗環等 20 人擬具本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建議於本法增訂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一節，按有關新移民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鑑、補助等事項，教育部業訂定相關規範，並由教育部、本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另為辦理適切的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達到教育的實質功效，進而解決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問題，本部爰將參採楊委員麗環等 20 人所提建議條文，納入本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至第 51 條之 1 條文則建議無需增訂。

(貳)、103 年 1 月 6 日，本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

- (1) 有關黃委員志雄等 20 人所提本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國」及「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之相關規定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 (2) 有關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所提本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增訂違犯反人類罪、戰爭罪等為禁止入國或驅逐出國要件部分，按本法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3 款業已明定「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有危害我國利益、公

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之外國人，得禁止其入國，故已對國外曾有犯罪及有暴力殘害對我國公安可能有影響者禁止入國之規範，似尚無再予增列之必要。

(3)針對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所提本法第 21 條、第 35 條之 1 及第 66 條修正草案，現分述如下：

①有關本法第 21 條增訂第 4 項，明定經司法、財稅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禁止其出國時，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言作成，附記處分理由等規定。按相關禁止出國事由，係由各該權責機關依其業務權責決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係執行行為，自無從審查其禁止出國決定之當否，且該通知僅為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無教示條款之適用，當事人如不服禁止出國之決定，亦應向原處分機關循求救濟，似尚無再予增列之必要。

②有關增定本法第 35 條之 1，明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居留案件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及永久居留許可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③有關修正第 66 條第 1 項相關文字，明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4)有關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本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38 條之 2 修正草案與陳委員其邁所提第 38 條修正草案，以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並強化受收容之外國人相關權利保障等規定部分，按本部為因應該號解釋，業研擬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5 條，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因事涉法院審理實務，尚待整合司法院意見，預計應可於 大 院 下 會 期 函 請 審 議，爰 上 揭 相 關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建 議 暫 予 保 留，日 後 併 同 行 政 院 本 本 再 行 審 議。

(5)有關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所提本法第 44 條修正草案，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欲返國，安置期間不得逾越偵察（查）訊問期間」及「欲留在臺工作，應儘速安排相關事宜並協助就業」等規定部分，按為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包括本條在內之本法第七章規定，行政院均已提案刪除，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條文為宜。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6 日，本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說明如下：

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草案中，修正條文涉本會所掌業務包括：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係為簡化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第 25 條規定，係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放寬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來臺共同生活及居留規定；第 31 條規定，增訂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者，仍得申請延長在臺居留之規定。

以上修正，其目的係簡化外籍人士來我國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方式，提供單一窗口申請流程；另基於人倫親情及人道考量，鑑於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將長期離鄉來臺工作，爰放寬使外籍人士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隨同來臺居留，除可加強吸引高級專業外籍人士來臺之誘因，亦可促進外籍人士留臺提供專業服務之意願，俾利吸引全球優秀專業人士來臺，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活化經濟。另為保障來臺受僱工作之外籍人士，於職業災害發生後相關權益，增訂外國人如因發生職業災害仍在治療中者，得繼續居留，以維護其權益。

全球已邁入知識經濟時代，人才是最關鍵的主角，所以全世界各國均積極招攬優秀人才，上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將有助於吸引高級專業外籍人士來臺，並加強渠等人士在臺工作相關權益保障，本會敬表支持。

十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以上各案併案審查，關於行政院與各委員提案，基於我國人口政策、經濟發展、人權保障與實務作業需要，致力於保障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權益、放寬停留（居留）相關限制以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保障新移民家長與子女人權、外國人在臺之基本人權保障、改善外籍配偶社會適應之行政措施及禁止違犯重大國際刑事罪行者入境等修法意旨，委員對上開原則表示支持。尤其為因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8 號解釋所揭示，因遣送所為之暫時收容現行法制下相關規定違憲，將限期失效，相關規範事項牽涉廣泛，如何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主管行政機關應儘速謀畫。相關行政作為，不僅為我國人權指標，且具時效急迫性，行政院、司法院雖已積極進行修法作業，委員仍認應就各提案修正事項通盤檢討修正為宜，爰決議：「一、以上各案併案審查。二、條文保留，交付政黨協商；另有委員李俊俤、陳其邁、段宜康、尤美女針對第 18 條、第 29 條、第 38 條之 1 及委員邱文彥、江啟臣、張慶忠、王育敏針對第 31 條提出修正動議，併同討論。三、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2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七、修正動議二案：

(一)委員李俊俤、陳其邁、段宜康、尤美女針對第 18 條、第 29 條、第 38 條之 1 修正動議：

「

第 18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重大利益、公共安全之虞。
- 十四、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停留、居留者，其請願及和平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前條得予收容情形，但有下列事實之一者，不予收容：

-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二、懷胎三個月以上或生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六、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者。
- 七、尋求庇護者。」

(二)委員邱文彥、江啟臣、張慶忠、王育敏針對第 31 條提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與依親對象離婚，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外國人曾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十八、本案等併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張慶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十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行政院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二十四人提案  
 委員蕭美琴等三十六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三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  
 委員陳其邁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十九人提案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審查會通過條文</p>	<p>行政院提案條文</p>	<p>委員王育敏等二十四人提案              委員蕭美琴等三十六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三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              委員陳其邁等二十人提案              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十九人提案</p>	<p>現 行 法</p>	<p>說 明</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p>	<p>行政院提案：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於同年六月一日施行，現行第十一款已為該法第二條所規範，無重複規定必要，爰</p>

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款次配合調整。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跨國（境）人口販運：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十二、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十三、跨國（境）婚姻

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p>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p>	
<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	<p>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u>國軍人員</u>、<u>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u>，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u>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u></p> <p>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u>相關機關</u>分別定之。</p> <p>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p>	<p><b>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b></p> <p>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u>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u></p> <p>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p>	<p>第五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u>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u>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鑑於國防部所訂「國軍人員」範圍係涵蓋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之政務官、軍、文職、聘雇、接受兵役訓練人員、學生等，現行第一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尚不足以涵括「國軍人員」，爰於該項但書增列國軍人員，以臻明確。</p> <p>二、我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入國，並無須申請許可；至在臺無戶籍之海外僑胞，即使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其返國仍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然依外籍</p>

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人士免簽證規定，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四十餘國國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國停留三十日。則海外僑胞之入國規定相較於部分外籍人士為嚴，基於衡平性之考量，爰增列第二項但書及第四項規定。

三、由於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非僅限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人員，為免有所缺漏，其認定標準、範圍、核准條件等，宜由各相關機關分別訂定，爰修正第三項後段規定。

**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

依據現有法令規定，目前在我國無戶籍之海外僑胞，即使持有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其入境我國時依現行條文規定，仍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然相較現有外籍人士免簽證規定，有部分國家得

以免簽證方式入國停留三十日，但無戶籍海外僑胞入國之規定卻較部分外籍人士更為嚴格，故基於公平與保障我國國民權益之考量，應放寬持有我國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入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五條。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如係以歸化方式取得我國國籍後定居設籍者，其在歸化國籍前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因不具我國國籍，並不適用該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用語易有誤導申請人之虞，爰予修正；另放寬國外出生子女申請居留時之年齡限制，爰刪除須年滿二十歲之規定。  
 二、鑑於本法就原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合法連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

**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續居留七年規定，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即得為之，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爰此，無戶籍國民亦應配合比照辦理；另無戶籍國民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僅尚未在臺設有戶籍，基於親疏有別，其在臺居留定居之資格或權益，亦不應劣於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僑生係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文字。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至第九項均未修正。

**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  
依現行規定外國人在台合

法連續居留五年即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而我國僑胞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卻須在台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七年以上，始得申請相關居留權益，顯見我國政府並未積極保障我國國民基本權益，故基於公平之考量，應放寬持有我國護照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之，爰修正第九條規定。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

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

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

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

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

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

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

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

	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p> <p>二、<u>在國外出生，未滿二十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於申請時其父或母在臺灣地區之戶籍未遷出國</u></p>	<p><b>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b></p> <p>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u>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u></p> <p>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u>隨同申請之配偶</u>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u>連續居留</u>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u>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u>之限制。</p> <p>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u>未滿二十歲</u>。</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雖非隨同本人申請，亦得於符合一定要件後申請定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文字；另為配合「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自行選擇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居留，或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直接申請定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援引款次，又第三項第一款前段援引款次，亦配合修正。</p> <p>二、又為明確規範未滿二十歲之無戶籍國民，持</p>

外。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留滿

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

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

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定居之要件，並強化與我國社會之連結性，上揭未成年之無戶籍國民出生時其父或母須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於申請時其戶籍未遷出國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另為吸引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回國，並考量我國駐外館處人員在國外出生年滿二十歲子女，因需經常入出國，無法依現行規定居留滿一定期間申請定居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放寬上揭國民海外出生子女申請定居之年齡限制，便利渠等持我國護照入國後，可直接申請定居。

四、按已核准居留之無戶籍國民，依現行條文規定，如欲在臺定居設籍，最快仍須連續居住滿一年且從未出國，始得

三年且每年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

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申請。然此一期間若遇有緊急事故須出國處理，即便係當日往返，亦將延遲其定居設籍流程，以現今社會國人之跨國往來頻繁，此一規定似失之嚴苛。是故放寬上述連續居留須滿一年之限制，改為居留一年期間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即可申請定居，爰修正第三項各款規定，又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亦配合修正。

五、第五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六、為使本人之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規定更為明確，爰增列第六項後段文字。

七、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均未修正。

委員黃志雄等二十人提案：

	<p>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u>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u></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現行條文規定，無戶籍國民，如欲在台定居設籍，仍須連續居住滿一年且從未出國，始得申請。但此期間若遇有緊急事故須出國處理，若出國期間超過一天，恐將延遲定居設籍取得時間，故應併同放寬上述連續居留須滿一年之限制，改為居留一年期間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即可申請定居，爰修正第三項各款規定，另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亦配合修正。</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p>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三人提案：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p>	<p>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p>	<p>委員高志鵬等二十三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違犯反人類</p>

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

罪、戰爭罪、酷刑罪、殘害人群罪、迫害宗教信仰而遭起訴或通緝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入國或將其驅除出國。

**審查會：**

- 一、條文保留，連同修正動議併送黨團協商。
- 二、委員李俊俛、陳其邁、段宜康、尤美女修正動議：「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違反反人類罪、戰爭罪、酷刑罪、殘害人群罪、仇恨罪、迫害宗教信仰而遭起訴或通緝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入國或將其驅除出國。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

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重大利益、公共安全之虞。

十四、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

		<p>國國民入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p><b>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p> <p>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p> <p>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p> <p>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p> <p>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u>前項書面通知，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u></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p> <p>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p> <p>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p> <p>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p> <p>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p>	<p><b>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b></p> <p>一、新增第四項。</p> <p>二、禁止外國人出國係限制當事人遷徙自由，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爰參考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八項有關對外國人收容、延長收容、驅逐出國之處分書之規定，增訂對於外國人為禁止出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並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事項。</p> <p>三、原第四項配合調整為第五項，並配合條次修正，將原「前三項」修正為「前四項」。</p> <p><b>審查會：</b></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u>關規定。</u></p> <p>前四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u>但申請取得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u></p> <p>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p> <p>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p> <p>外僑留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利來臺居留之外國人有充足時間尋找安身住所及熟悉臺灣環境，修正第二項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時間，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目前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需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再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嗣入國後持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申請作業繁瑣。為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採以單一窗口簡化外籍人士來我國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方式，並縮短工作天數，對「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外籍白領專</p>

				業人士，採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准證合一方式，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均未修正。 <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b>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b>行政院提案：</b> 一、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與僑外生來臺就學，簡化行政流程，對於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符合一定之居留事由要件時，得免先經外交部改辦簽證程序，直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並依據外國人來臺所持簽證種類、目的及入國方式，分列以下三項得在臺申請外僑居留證規範： (一)持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得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入

國，符合第一項各款之一申請條件者。

(二)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符合第二項申請條件者。

(三)持特定目的之停留簽證入國，且以相同目的擬在臺申請外僑居留證，符合第三項各款之一申請條件者。

二、為排除藍領居留無戶籍國民及外勞之未滿二十歲子女亦得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在我國申請居留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應聘來臺工作之外國人，係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政策之對象，為提高渠等來臺意願，簡化申辦在臺居留手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便於當事人持停留期限在六十

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

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二十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工作。

四、符合前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

日以上之停留簽證入國後，得於國內直接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現行應聘在臺工作之白領外籍人士，經核准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之人數日漸增加，部分人士反應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未婚子女有來臺共同生活之需要，為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又該款所指「身心障礙」，未來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採行政院衛生署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標準」，並依該署公告之鑑定醫院執行鑑定及出具之診斷結果證明，作為核發相關居留許可之依據。

五、基於輔導僑生自行回國申請入學之需求，增列第一項第六款。

六、配合前開增列款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

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七、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者，其年滿二十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六、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七、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二十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入國之停留

五款、第七款。

七、為使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用語更加明確，且便於實務上執行之順利，爰將該款刪除，並移列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範。

八、為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對於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工作者，及彼等之隨行眷屬得同時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毋需於境內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辦居留簽證，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九、增列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外國人來臺皆

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三、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

有其特定之目的，為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安全以及國境內外相關機關對審核外國人來臺標準之一致性，外國人來臺後在國內申請或變更停留、居留許可，應以我駐外館處根據當事人申請來臺目的所核發之原簽證事由為原則，而其申請外僑居留證事由亦準此原則，並以當前政策需求為考量，爰於序文定明外國人符合所列各款特定情形之一者，渠在臺申請居留之原因須與原持停留簽證入國之目的相符，以避免浮濫。

(二)目前來臺就學之僑生或外國學生係由我駐外館處逕發居留簽證。由於招生程序與方式或其他

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部分當事人未取得駐外館處核發之居留簽證，即先持就學目的之停留簽證來臺。基於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就學，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為防範外籍人士任意以研習中文事由申請在臺居留，目前實務上當事人須先持停留簽證入國，於研習中文滿四個月並符合相關要件後，始得申請改辦居留簽證，並持憑申請外僑居留證，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為延攬國際人才，開放優秀外籍人士得以來臺實習事由，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居留，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新增。

二、部分新移民家長原先雖有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然因與臺籍（前）配偶發生子女監護權糾紛，於其返回母國期間，臺籍（前）配偶乘機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權，新移民家長因而喪失子女監護權，其於來臺探親停留期間，縱使再度取得子女監護權，仍無法於我國居留。

三、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新移民家長之基本人權，爰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新移民家長如於在臺停留期間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或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

**審查會：**

<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p> <p><u>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u></p> <p><u>二、年滿二十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u></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p> <p>外國人持居留簽證<u>入國後</u>，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外國人於國內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與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範，其中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並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酌予修正。</p> <p>三、鑑於在臺依親居留之外國人於年滿二十歲後將無法續以依親事由延長其外僑居留證，茲因有求學之事實，而有繼續延長在臺居留期限之需，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b>審查會：</b></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u>第二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u>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外國人申請居留或</p>

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

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變更居留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前段文字；又為因應實務上之需要及強化相關申請案件之管理，爰於第一項序文後段，增列有關事後得撤銷或廢止許可及註銷證件等規定。

- 二、鑑於實務上不乏查獲已取得外僑居留證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涉嫌持用內容不實，但形式為真之文件案例，為增加權責機關針對此類案件，得為不予許可處分之權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三、為防範外國人士與國人虛偽結婚，爰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之體例，增列第一項第八款；另現行條文第十六款文字酌作修正。
- 四、配合增列第一項第八款，現行第一項款次予以變更；第三項亦配合

修正。

五、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

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

	<p>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p> <p><u>十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p> <p>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p> <p>第一項<u>十一</u>款及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p> <p>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p>	
<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增加渠等在臺永久居留誘因，放寬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惟若本人永久居留許可因故撤銷或廢止時</p>

，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業無依親主體，渠等之永久居留許可則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爰增列第五項規定。

三、為使語意明確及條文體例一致，爰修正第八項後段文字。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均未修正。

五、現行第五項至第九項，遞移為第六項至第十項。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二十歲以上。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二十歲以上。

二、品行端正。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

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於第一項第四款，並使文義更為明確，爰將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一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p>未取得外國國籍。</p> <p>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p> <p>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四、<u>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u></p> <p><u>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外僑居留證效期為一年，且不得申請延期。</u></p>		<p>未取得外國國籍。</p> <p>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p> <p>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四、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p>	<p>條第四項規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居留原因消失者，應廢止居留許可、註銷外僑居留證並限期離境，若該外國人已放棄原屬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時，須俟其回復原屬國國籍後，始能離境。由於回復原屬國國籍尚需一定時程，爰依第二款規定，給予一定之居留期間。惟為避免當事人藉故拖延回復原屬國國籍程序，造成無居留原因而長期在臺居留之不合理現象，衍生社會問題，故應予限縮居留效期，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合法居留者，其請</u></p>	<p><b>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u>停留</u>、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p>	<p>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現行但書規定內容，移列為第一款。</p> <p>二、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列入但書第二款規範。</p>

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二、從事簽證事由或入  
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  
的以外之觀光、探親  
、訪友或一般生活上  
所需之活動。

遊行，不在此限。

**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提案：**  
一、言論及表意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乃為普世價值，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而歧視任何個人或團體。和平集會自由更被公認為民主運作的基礎之一，民主國家之集會遊行應採取不得歧視原則。台灣由於國際地位特殊，國際處境艱難，國人時常在各個民主國家及各種國際場合藉由遊行示威的方式表達各項訴求與理念，該項自由並未因國籍或者簽證內容差異之因素而受制於民主國家之相關法規。有鑑於此，台灣應當以更開放的態度鼓勵、尊重並保障各種多元意見於我國境內自由呈現。然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範仍未

賦予在台合法停留之外國人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現行規範已然與世界民主潮流及國際人權原則相違背。

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公約》）第十九條第一款宣示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二款宣示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公約》第二十一條更宣示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公約》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中揭示《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明訂《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

分。外國人一旦獲准進入一個締約國的領土，他們就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

《公約》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中第七條揭示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並進一步明定外國人有權享有思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外國人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以及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

三、台灣於 2009 年簽署並國內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及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其中《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應積極將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制（訂）定、

修正、廢止或改進。今年二月國際人權審查專家來台進行人權審查，更於結論性意見報告書中呼籲相關單位加速兩人權公約落實的腳步。有鑒於此，我國政府機關及各主責單位有責任及義務儘速修改違背或不符合公約精神之現行法規。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範限縮在台停留之外國人參與集會遊行的權利，牴觸前述聯合國公約之精神與內涵，應即刻修正。

四、《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揭示，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具有象徵性及工具性的意義，能成為文化維持、發展

及保護少數族群的重要構成部分。台灣身為民主國家，同等的言論與表意自由應一體適用於所有經由合法程序申請來到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有鑑於此，台灣的法規應確保個人及團體、少數民族及原住民族的成員、公民及非公民（包括無國籍者、難民、外國人、尋求庇護者、移民、遊客）有組織及參與公開集會的自由。

五、台灣民主發展及深化的過程中，國內及國際的力量結合以請願、示威、遊行的方式達到今日民主進步的成果。開放的民主制度以及逐漸進步的公民社會已成為台灣至關重要的軟實力。然而，由於現行法規未臻完備，合法停留來台之外籍人士之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屢受箝制，甚至遭致被驅逐出境

之威脅或是被列管入境之限制等相關案例層出不窮。此現象顯然不符民主國家之精神，進而限制公民社會的蓬勃發展，更違反國際的人權價值且有損台灣的國際形象。有鑑於此，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訂至為迫切，應積極避免外國人的人權於台灣遭受侵害之事件再次發生。

六、台灣公民社會發展至今，於各項公眾議題的請願遊行中皆不乏前來經驗交流或者表達關心支持的外籍人士。現今台灣社會，多元意見得以透過各種合法申請的管道呈現。台灣作為亞洲民主國家之典範，藉由請願、示威、遊行等方式表達一己之見之相關活動屢見不鮮，對於多元價值的包容與尊重已成為各國先進思潮倡議者或是人權遭受侵害

者所嚮往的自由之地。外籍人士對於我國公眾事務的關心與參與不僅是對於我國多元價值的肯定，更能夠促進我國社會運動的蓬勃發展。例如 2012 年於台北舉辦之同志遊行共有 23 個國家的外國同志朋友、團體與國際媒體前來參加，吸引了將近三千名外籍人士特地前來，鄰近亞洲各國，日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來台參加遊行的人數也逐年穩定成長。又如台灣動物保護團體所成立的組織以及舉辦的各項相關活動中，皆可見諸多外籍人士積極倡議動物權益、主動參與協助活動甚至擔任流浪動物救護的志工，相關例證不勝枚舉。

七、台灣應認可集會自由深刻及長遠的利益，積極鼓勵多元價值的自由輸入與輸出，不僅有助

於公民社會的成形，更得以透過媒體或各項宣傳使台灣各種公眾集會達到廣泛與世界溝通的目的。倘若能夠更進一步開放外國合法停留者集會遊行之權利，世界各國的國民都得自由前來台灣表達對社會運動的支持以及對公眾事務的意見，除了益於民主外，更可以創造一個包容的社會讓不同的信仰、習俗或政策都能夠和平共存。有鑒於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增訂合法停留外國人得享有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至關重要。

**審查會：**

- 一、條文保留，連同修正動議併送黨團協商。
- 二、委員李俊佖、陳其邁、段宜康、尤美女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

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停留、居留者，其請願及和平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民法監護權用語修正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文字。
- 二、考量外國人在我國工作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雖然原居留原因消失，卻仍有繼續醫療之必要時，仍可准其繼續居留，爰增列第四項第七款規定。
- 三、為有效解決受聘僱之藍領外籍勞工於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其聘僱許可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時，外僑居留證撤銷、廢止處分無法有效送達之問題，爰增列第五項，規定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

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

可在臺工作者，於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

-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屆期前申請延期、重新申請居留及變更居留住所或服務處所登記時，申辦期間得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十五日提出辦理；由於各申請事由不同，難以準用據以核算得提出申請之期間，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並配合修正，定明提出申請期間；並移列為第六項。
  -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 一、近年來跨國婚姻日益盛行，據內政部統計，一百零一年共有五萬五千九百八十對夫妻離婚，其中夫妻一方為外國籍者即有五千二百對；

換言之，平均約每十一對離婚夫妻中即有一對為跨國婚姻。

二、惟依現行規定，新移民家長與本國人離婚後，須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方得繼續於我國居留，否則即面臨被遣返回母國之命運。然而，目前法院實務於監護權爭訟中，往往傾向將監護權判予臺籍家長，對新移民家長相當不利。即使新移民家長仍可至臺灣探視子女，但在申請及交通費用上，常遭遇諸多困難，造成新移民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就此分離，難以團聚；且因此衍生部分新移民家長拐帶子女出境之事件，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至為明顯。可見前開規定將新移民居留權與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掛鉤之作法，並不恰當。

三、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

，變更居住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

約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除有違反兒童最佳利益之情事外，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與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依本公約，縱使父母因離婚而未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原則上仍保有與其子女聯繫、會面交往之權利。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國際公約乃國際潮流之彰顯，仍應予參採為宜。

四、另參酌國外規定，日本「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允許擁有親權且養育、監護具日本血統未成年子女之外國籍配偶，可取得一年居留資格，並可每年更新，以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安定。可見日本法不以新移民家長有無子女監護權為必要，而是著重有無養育子女之事實，殊值我國參考。

五、爰此，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三款，放寬新移民家長之居留事由，凡外國人因婚姻在臺居留，且有我國戶籍之未成年子女者，於離婚後縱未取得監護權，若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仍得繼續於我國居留。

**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實務見解認為必須限於當次婚姻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始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然實務案例曾發生外籍配偶於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事後取得共同監護權；另有外籍配偶於第一次婚姻未取得子女監護權

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嗣後又嫁來台灣，在第二次婚姻結束後，第一段婚姻的配偶為了子女的利益，願意與外籍配偶共同監護。上述兩種情況皆因實務限縮解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導致外籍配偶無法留在台灣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觀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但書，立法者願意另外讓外籍配偶繼續居留權的原因，無非是為了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故為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修法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放寬。

**審查會：**

- 一、條文保留，連同修正動議併送黨團協商。
- 二、委員邱文彥、江啟臣、張慶忠、王育敏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

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

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與依親對象離婚，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外國人曾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

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出國五年以上。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按實務上高階白領人士因業務需要須不定期出差，恐無法長時間居住國內，故為利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提升國家競爭力，吸引外商根留臺灣，爰參採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作法，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但出國五年以上者，則註銷永久居留證，以落實對永久居留證持有者之動向管理，並符永久居留制度設計之意旨，爰修正第四款文字。亞洲鄰近國家及地區之相關立法例於下：

- (一)日本：依其「入出國及難民認定法」相關規定，雖對於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並無強制每年需居住滿一定天數以上之限制，惟日本規定永久居留者之居留證效期為五年，且在五年效期內需更新一次

- 。
- (二)香港：依其「入境條例」相關規定，非中國籍之永久居民「當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則將喪失香港永久居民身分。
- (三)韓國、新加坡：依其現行之移民法相關規定，均無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權後，每年在境內居留日數之限制。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係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許可，並註

**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p>		<p>銷其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處分，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惟現行規定並未要求處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三、參考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增訂相關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並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事項，以保障當事人知悉處分內容及相關救濟管道。</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b>委員陳其邁等二十人提案：</b>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二、未經許可入國。 三、逾期停留、居留。</p>	<p><b>委員陳其邁等二十人提案：</b> 一、因執行遣送作業所需暫時收容之期間長短，應由立法者斟酌行政作業所需時程及上述遣送前應行處理之事項等實際需要而以法律定之。對於未涉及刑事案件者，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p>

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 70% 之受收容人可於 15 日內遣送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故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十五日。

二、基於我國憲法第八條之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

三、若受收容人於暫時收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

二、未經許可入國。

三、逾期停留、居留。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前項收容以十五日為限。

對前項處分表示不服之受收容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收容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收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檢附具體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七日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收容期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

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因事關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基於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關於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

四、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僅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時間過短，為保障渠等異議提出權利，爰將七日內修正為於收容期間均得提出異議。

五、收容係行政處分，避免有以「收容代替羈押」之問題，對於涉及刑案尚待偵審或服刑之外

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延長

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第四項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

國籍犯罪嫌疑人，不應責付移民署收容，而應回歸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予以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爰予以修正。

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意旨，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二、而我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

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二、未經許可入國。

三、逾期停留、居留。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前項收容以十五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以一次為限。

收容處所應免費提供受收容人法律諮詢服務。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

人、二親等內旁係血親、受委託人，就第一項收容處分，得於七日向移民署提出異議。

移民署應於收受前項不服處分申請書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收容。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收容、聲請法院撤銷收容裁定，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

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

四、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百分之七十之受收容人可於十五日內遣送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一〇

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等情，是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十五日。又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

五、本條爰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作相關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構。</p> <p><b>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b></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具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p> <p>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p> <p>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p> <p>六、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p> <p>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p> <p>五、家庭生計有重大影響。</p> <p>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本國駐華</p>		<p><b>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現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為規範收容或廢止收容處分書記載內容等事由。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宜以法律定之。</p> <p>三、爰將涉及外國人暫不予收容及暫停收容事由等，參酌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訴訟程序體例，增訂本條。</p> <p><b>審查會：</b></p> <p>一、條文保留，連同修正動議併送黨團協商。</p> <p>二、委員李俊偓、陳其邁、段宜康、尤美女修正動議：「</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前條得予收容情形，但有下列事實之一者，不予收容：</p> <p>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p>
---------------------	--	---	--	---

		<p>使領館或授權機構協助，暫時停止收容。</p> <p>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國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p>		<p>之虞。</p> <p>二、懷胎三個月以上或生流產未滿二個月。</p> <p>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p> <p>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p> <p>六、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p> <p>七、尋求庇護者。」</p>
<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		<p><b>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b></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法院受理收容之聲請後，應即訊問受收容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移民署派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p> <p>法院訊問受移送之外國人，應先訊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及依法給予法律扶助與通譯協助。</p> <p>外國人經法官訊問</p>		<p><b>委員謝國樑等十六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院裁定前之訊問過程，亦應比照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給予外國人之陳述意見機會，並得依職權調查相關之證據，以求程序正義。</p> <p>三、規定應給予法律扶助與通譯協助，以盡合理保護之能事。</p> <p>四、另對於收容救濟程序，賦予關係人循司法抗告程序救濟之權利。有關收容救濟程序擬參考</p>

		<p>後，認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程序者，應裁定核發收容裁定書，交由移民署執行強制收容。</p> <p>移民署或受收容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受委託人不服法院依第三十八條所為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者，得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裁定抗告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條第四項之受委託人，其委託方式及認定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裁定之抗告規定增訂之。</p> <p>五、另為求周全，關於本法有關委託人之委託方式及認定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章名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七章 (刪除)</p>		<p>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於同年六月一日施行，本章各條規定，已於該法相關條文規</p>

				<p>範，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b>審查會：</b> 章名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適用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刪除說明二。</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一條 (刪除)		<p>第四十一條 為有效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各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各治安機關應指定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及辨識被害人等事項。</p> <p>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定期辦理負責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及辨識被害人之專業訓練。</p> <p>各檢察及治安機關應確保跨國(境)人口</p>	<p><b>行政院提案：</b>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刪除說明二。</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販運被害人之姓名與其可供辨識之資訊，不被公開揭露。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二條 (刪除)		<p>第四十二條 對於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協助：</p> <p>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p> <p>二、適當之安置處所。</p> <p>三、語文及法律諮詢。</p> <p>四、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p> <p>五、受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其案件於警訊、偵查、審判期間，指派社工人員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六、其他方面之協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刪除說明二。</p> <p><b>審查會：</b></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三條 (刪除)		<p>第四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刪除說明二。</p> <p><b>審查會：</b></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理者，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限制。

前項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其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四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十九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如果被害人欲返國，安置期間不得逾越偵察的訊問期間。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

第四十四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刪除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十九人提案：

-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常常會有想要返國回家，而在刑事證據上已有解套之方式，惟通常司法機關基於交互詰問等司法正義之需要，皆以強制處分之方式，將被害人安置在國內。惟將導致被害人為求儘速返鄉，便常造偽證，讓法院難以取得被告被加害的證據。基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 <u>惟若被害人欲留在臺灣工作，亦應儘速安排相關事項，並協助就業。</u>	得將偵察的訊問內容為具有證據力的證詞，即可送返被害人回國。故如被害人急欲返國，應於訊問之後便遣返其回國，避免為求儘速回國而作偽證之可能。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害人在案件結束之後，應儘速遣返回國。惟亦有被害人想要繼續留在臺灣工作，卻因為此條規定被遣返回國。既此，應給被害人自由選擇的機會。 <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在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救援及遣返等方面結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b>行政院提案：</b>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刪除說明二。 <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有關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 <b>行政院提案：</b> 一、 <u>本條刪除</u> 。

			緝及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第七章章名刪除說明二。 <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p> <p>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u>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u>，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p> <p>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為<u>外交部同意抵達我國時申請簽證或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u>，不在此限。</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現行入國旅客除外國人士外，另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抵達機場、港口，適用臨時入國許可（落地簽證）情形；又依目前實務作業，入國旅客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持外國護照或外國核發之旅行文件者為外交部、持入出境許可證者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入國（境）者，得排除未具入國許可證件者限制搭載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但書。</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鑑於運輸業者於航前</p>

	<p>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資料。乘客之資料，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p> <p><u>前項資料之通報方式、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p>	<p>提供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資料，非僅限於名冊形式，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便捷通關程序並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對於運輸業者須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資料之通報方式、內容、格式及其他配合事項，宜有一致規定俾以遵循之必要，爰增列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就運輸業者應配合事項訂定辦法。</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b>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提案：</b> 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得委託民間辦理。</p> <p>政府應本於多元、</p>		<p><b>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 二、觀諸美加澳等國的作法，其雖要求新移民於歸化時需具備一定的語言能力及知曉公民權利和義務，也會針對此要求設計具體明確的教育方案供新移民免費參與，如美國的「英語識字</p>

和公民教育方案」、加拿大的「新移民語言課程計畫」及澳州的「成人移民英語課程」。

三、反觀我國，雖希望強化外籍人士，特別是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動機，卻未能針對其特殊需求及政府對其成為我國公民之期許，為其量身規劃設計一套系統化的教育學習模式，實不利其學習，亦難確保達成目標。

四、第一項明定政府有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義務；並確立「識字及公民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及經費來源。

五、第二項明定教育主體，同時要求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推展前項教育。

六、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教育部統籌規劃完整的識

平等、尊重之精神，以學習者為主體，推展前項教育。

第一項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量、證明、期程、配套措施、評鑑、補助、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p>字及公民教育方案之機制並訂定實施辦法，俾利各縣市據以遵行。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就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屬於全國一致性之重要事項，為明確之規定。</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u>傳染病</u>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p>		<p>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p>	<p><b>行政院提案：</b> 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修正相關文字用語。</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p> <p>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p> <p>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p> <p>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p> <p>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p> <p>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目前各國移民基金均以投資一定金額作為許可移民之條件，非以投資為目的者，非屬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無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於實務上並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第四項後段亦配合刪除。</p> <p>二、目前實務上查獲之違</p>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其屬證券交易法所定有價證券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會商

法經營移民業務樣態，大部分尚屬廣告階段，未達實質經營程度。由於經營移民業務為特許行業，現行對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廣告者均以違法經營處罰，於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之明確性上有待加強，爰增列第六項。現行第六項及第七項分別移列為第七項及第八項。

三、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刪除現行條文第七項後段，相關收費數額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規定。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均未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務廣告。

未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相關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相關收費數額表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市場價格擬定後公告之。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第五十八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者，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為限。

跨國（境）婚姻媒

第五十八條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語義明確，及落實公益化及非營利之政策目

標，避免商品化及物化女性現象，爰限定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始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又該等法人如對外有銷售勞務者，應填具營業人設立登記申請書，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以設籍課稅，為避免營業登記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得為營業項目」之意混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以公司、非法人團體、商號，因其不在許可範圍之內，如有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即屬違反第一項規定；個人以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為業時，亦同。但個人為親友介紹性質，則不屬之，併予敘明。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規範，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另基於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許可時，應檢具申請書、服務計畫及相關立案等證明文件，以供審查，爰增列「應備文件」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b>第五十九條 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b></p> <p>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b></p> <p>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者，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為限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一項爰配合酌作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業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	<p>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p> <p>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u>偽造、變造、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u>。</p> <p>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p> <p>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p> <p>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p> <p>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p> <p>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p> <p>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p>		<p>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p> <p>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p> <p>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p> <p>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p> <p>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p> <p>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p> <p>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p> <p>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按目前國境查驗實務上，人蛇集團及不法分子除目前規範之持無效、偽造或變造之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外，亦常有持用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之證照等方式非法入出國，為強化國境安全之維護，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明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亦得對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者，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以有效查緝相關不法行為。</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	---	--	--	---

	<p>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p> <p>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p> <p>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b>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b></p> <p>第六十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應以<u>當事人理解之語文</u>作成書面通知，<u>使</u>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p> <p>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p> <p>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b>委員李昆澤等十六人提案：</b></p> <p>一、本條原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考量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對當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等權益影響甚鉅，為求真重，改為相關機關「應」以書面通知。</p> <p>二、考量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人亦可能為不知曉我國語文之外國人，故增訂相關書面通知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確保當事人之權益。</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		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	行政院提案：

<p>)</p>	<p>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p> <p>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p> <p>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p> <p>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u>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u></p> <p><u>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u></p>		<p>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p> <p>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p> <p>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p> <p>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p>	<p>一、為配合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識別資料系統之建置，強化實務上身分查證之效能及比對之精確，並使相關執行職務人員，得以使用電子設備對本條所定受查證身分之人，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以及參採新加坡等國，於實務上執行行動化個人生物特徵辨識之運作模式，爰增訂第四款規定，以為執行之依據。</p> <p>二、為配合前開增列款次，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	<p>第七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p>		<p>第七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u>因婚姻或收養關係</u>，而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鑑於防止外來人口不法在臺停留、居留，入出國及移民署須派員進</p>

	<p>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p> <p>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p> <p>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p>		<p>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p> <p>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p> <p>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p>	<p>行查察之事由，非僅限於虛偽結婚或收養之親屬關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p>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使處罰規定語意明確，爰刪除第一項後段「連續」用詞。</p> <p>二、移民業務須經許可始得經營，廣告為經營之一環，因廣告階段到實質經營仍有部分差距，</p>

	<p>。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p>		處罰。	<p>其可罰性較實質違法經營移民業務者為低，為使兩者於行政裁罰額度上有所區別，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u>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u></p> <p>二、<u>許可經撤銷、廢止後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u></p>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p> <p>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序文後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一。</p> <p>二、為遏止未經許可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為業，及許可經撤銷、廢止後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爰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罰則。</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p>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p>		<p>第七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一、<u>違反第五十八條第</u></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序文後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一。</p> <p>二、第二款業於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規定，爰予</p>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u>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u>	刪除，現行第一款則列為修正條文，序文並酌作修正。 <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b>行政院提案：</b>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項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引項次規定。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一。 <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p> <p>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p> <p>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p> <p>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p> <p>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p> <p>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p>	
<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	<p>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 序文後段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說明一。</p>

	<p>，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p> <p>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p> <p>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p> <p>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p> <p>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u>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u>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行政院提案：</b>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增訂第二項，爰修正援引項次及條次。 <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p>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p>		<p>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p>	<p><b>行政院提案：</b></p>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增列第五項，爰修正第三款援引項次。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

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

)

	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p><b>行政院提案：</b> 鑑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未明文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具有司法警察身分。惟考量該署人員負責人口販運實際調查事項及查緝工作，且該類案件另多涉及勞力及性剝削情形，與違法入出國及非法移民事務多有牽連；茲為使法律依據更臻明確及考量實際勤務需要，爰修正增列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執行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時，具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p> <p><b>審查會：</b>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不說明）張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p>討論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108)</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08－195)</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林淑芬
<p>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95－213)</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修正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13－227)</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楊瓊瓊
<p>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5會期第5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25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21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42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27)</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4人、民進黨黨團推薦2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1月13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1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9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15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3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11月14日(星期五)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27-228)</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28)</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28)</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交黨團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28-277)</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77-278)</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278-294)</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9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94—30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301—40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2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